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2000 万股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80 号文核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36 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14:00—18:00 在证券时报·全景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于 2004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提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http://www.p5w.net>

2、参加人员：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9 日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0 股

单位:人民币元	面值	发行价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6.36	0.23	6.13
合计	220,000,000	1,399,200,000	50,046,800	1,349,153,200

发行方式: 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发行日期: 2004年6月14日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概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80]号文核准。

特别提示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508,831,556.45 元,其中包括拟分配现金股利 504,000,000.00 元,该现金股利已于 2004 年 4 月向发起人股东派发完成,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及 200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投资风险:

1.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项目的风险

本公司此次预计可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915.32 万元,其中 37,805.37 万元将用于收购集团公司的焦化厂,约占募集资金总量 28.02%,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风险。

2. 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98.73%的股权,发行后持有本公司 75.6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可通过其控股地位控制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关联交易的风险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土地租赁、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相当数量的关联交易,如2003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等支出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58.06%。如果公司不能与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协议做到交易公允合理则可能对本公司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原材料供应严重依赖进口,2003年,铁矿石使用量的70%来自海外。若国际市场铁矿石价格及其远洋航运价格大幅上涨,或供应量严重不足,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5. 2004年4月每吨中板的平均销售价格为4,662.97元,小型材为3,561.50元,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供求的影响下,在5月份有所回落,分别降至为4,437.19元/吨、2,535.80元/吨,并且存在着价格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可能对公司2004年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6. 公司发行后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预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2003年的33.31%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存在着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相关风

险。

7. 2003年，公司中厚板产量占钢材总产量的79.78%，因此，公司面临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8. 公司计划淘汰三台落后的小板坯连铸机，2003年12月31日，三台设备的帐面净值为55.63万元，淘汰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暂时影响。

9. 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为108,681.12万元，增值46,681.12万元，增值率高达75.29%。

10. 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12%，因此，存在因资产负债率过高而产生的偿债风险。

11.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披露的有关信息中未披露公司2004年度盈利预测，请投资者自行判断本公司的盈利前景并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4年6月8日

目 录

释义.....	1-1-8
第一章 概览.....	1-1-10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1-13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1-1-13
二、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1-1-13
三、预计时间表.....	1-1-18
第三章 风险因素与对策.....	1-1-19
一、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项目的风险.....	1-1-19
二、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1-1-20
三、关联交易的风险.....	1-1-20
四、公司原材料严重依赖进口风险.....	1-1-22
五、部分生产设备落后的风险.....	1-1-23
六、评估增值过高的风险.....	1-1-23
七、业务经营分析.....	1-1-24
八、政策性风险.....	1-1-27
九、市场风险.....	1-1-30
十、财务风险.....	1-1-32
十一、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风险.....	1-1-32
十二、其他风险.....	1-1-33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35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1-1-35
二、发起人概况.....	1-1-46
三、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	1-1-58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1-1-64
一、钢铁行业有关情况.....	1-1-64
二、行业前景分析.....	1-1-66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1-68

四、公司的业务范围.....	1-1-70
五、公司主要业务的构成.....	1-1-70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78
七、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1-1-79
八、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与技术情况.....	1-1-79
九、公司研发情况.....	1-1-83
第六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1-85
一、关于同业竞争.....	1-1-85
二、关于关联交易.....	1-1-90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1-11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技术负责人简介.....	1-1-11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技术负责人的特定协议安排.....	1-1-11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技术负责人持股情况.....	1-1-118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1-1-119
一、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情况.....	1-1-119
二、关于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1-1-120
三、保持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1-1-122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	1-1-123
五、关于公司监事会.....	1-1-124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核、约束和激励机制.....	1-1-125
七、管理层及律师、会计师对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评估...1-1-126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12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1-1-127
十、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等决策程序与规则.....	1-1-129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1-132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1-132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1-1-132
三、简要财务报表.....	1-1-132

四、经营业绩.....	1-1-139
五、资产.....	1-1-145
六、主要债项.....	1-1-149
七、股东权益.....	1-1-152
八、现金流量.....	1-1-154
九、承诺事项、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1-1-155
十、资产评估.....	1-1-156
十一、验资.....	1-1-161
十二、财务指标.....	1-1-163
十三、管理层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	1-1-165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1-1-178
一、发展规划.....	1-1-178
二、规划的假设条件.....	1-1-181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1-181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1-182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1-1-182
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83
一、募集资金的运用的一般情况.....	1-1-183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分析.....	1-1-184
（一）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	1-1-184
（二）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项目.....	1-1-192
（三）收购集团焦化厂.....	1-1-212
（四）完善、配套改造城市煤气气源设施工程项目.....	1-1-215
（五）燃气—蒸汽联合发电项目.....	1-1-223
三、募集资金项目运用年度投资计划.....	1-1-228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1-1-229
一、发行定价.....	1-1-229
二、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1-229
三、公司历年分红派息情况.....	1-1-230

四、利润共享安排及派发股利计划.....	1-1-230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1-231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1-1-231
二、重要合同.....	1-1-234
三、重大诉讼事项.....	1-1-234
第十四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1-236
第十五章 附录.....	1-1-243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1-244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济南钢铁：指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指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济钢集团、主发起人：指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国贸公司：指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指每股面值为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指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指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2,000万股A股的行为

省：指山东省

市：指济南市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WTO：指世界贸易组织

中板：指厚度为3mm - 10mm的钢板，宽度为1800mm - 2600mm的钢板

宽厚板：指厚度为10mm - 80mm, 宽度为1800mm - 3200mm的钢板

小型材：指螺纹钢、圆钢

球团矿：指铁矿粉配加定量粘接剂，经过造球、焙烧生产出来的一种球状炼铁原料

烧结矿：指铁矿粉配加一定的燃料，利用烧结机高温烧成的炼铁原料

水渣：指高炉冶炼生铁时，所产生的熔融物，主要成分为硅酸盐、硅铝酸盐

低合金钢：指Mn、Si、Ti等合金元素总量不超过3%的钢

Nm³: 指气体标准立方米

“四全一喷”：指炼铁全熟料、炼钢全精料、全连铸、轧钢全一火成材和提高喷煤量

“四闭路”：指实现钢渣、含铁尘泥闭路利用、煤气闭路利用、工业用水闭路利

用、余热蒸汽闭路利用

LF/VD：LF指具有加热升温、脱硫、造还原渣、去夹杂物的钢包炉，VD指对氢、氮气体要求比较严格的钢水进行脱气。

致投资者

对本招股说明书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投资者应依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资料作出投资决定。本公司并未授权任何人士向任何投资者提供与本招股说明书所载不同的资料。任何未经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授权刊载的资料或声明均不应成为投资者依赖的资料。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询。本招股说明书的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第一章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AN IRON AND STEEL COMPANY Ltd.

法定代表人：陈启祥

注册资本：72,000万元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体改办鲁体改函字[2000]第 40 号文批准，以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和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以其下属的原料厂、第一烧结厂、第二烧结厂、球团厂、第一炼铁厂、第一炼钢厂、中板厂、第一小型轧钢厂、中厚板厂共 9 个生产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以及销售公司、原料处、材料处的部分资产出资，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鲁资字[2000]14 号文《关于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资产评估审核意见的通知》确认净资产为 108,681.12 万元，折合为 71,084.31 万股，占总股本的 98.73%；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 500 万元，折合 327.0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5%；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和山东耐火原材料公司以货币资金各投入 300 万元，分别折合 196.22 万股，各占总股本的 0.27%。

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正式成立，主要从事钢铁冶炼、加工，钢材、水渣生产、销售；批准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二、主发起人情况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人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是国有特大型企业，是520户国家重点企业之一，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水泥、水渣、煤气、锻造件、标准件、铁合金、水泥制品、铸铁件、氧氢气、保

温材料、耐火材料；出口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开发“三来一补”业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本行业劳务人员；房屋、设备租赁及转让，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主营钢铁及钢铁延伸产品生产销售，兼营矿业、机械、建筑、运输等业务。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60,822.17万元，净资产为636,932.75万元；2003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1,228.72万元，净利润70,635.83万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前98.7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无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06,133.32	244,950.81	145,945.50
固定资产	292,655.83	260,564.97	164,006.36
总资产	698,789.14	505,515.78	309,951.86
流动负债	348,392.56	174,409.58	880,90.25
长期负债	169,577.90	180,097.90	108,627.00
负债总额	517,970.46	354,507.48	196,717.25
股东权益	179,218.95	150,485.49	113,234.61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12,033.60	614,279.79	505,865.46
主营业务利润	169,813.58	107,156.86	73,447.83
营业利润	89,381.08	56,670.68	40,491.24
利润总额	83,874.76	55,096.80	38,045.43
净利润	59,693.46	37,250.88	24,753.49

四、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22,000万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公司200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9,693.46万元，每股收益为0.83元，发行市盈率7.66倍(按全面摊薄法计算)，发行价6.36元/股。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几个项目：

1. 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
2. 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项目；
3. 收购集团公司的焦化厂；
4. 完善、配套改造城市煤气气源设施工程项目；
5. 燃气—蒸汽联合发电项目。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发行股数：22,000万股，发行后社会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3.40%。

(四) 每股发行价：6.36元

(五) 发行市盈率：7.66倍(按2003年实现净利润及发行前股本全面摊薄法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盈利：0.83元(2003年度)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49元(2003年12月31日)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81元(已扣除2003年度的分配利润以及本次发行费用，未包含公司2004年1月1日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期间产生的净利润)

(八) 发行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九) 发行对象：于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当日(2004年6月9日)，持有上证所或深交所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收盘市值总和(包括可流通但暂时锁定的股份市值)不少于10,000元的投资者。投资者同时持有的沪市、深市二级市场的股票市值不合并计算。

(十)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 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股资金：人民币 134,915.32 万元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 A 股发行费用总额为 5,004.68 万元，其中承销费 3,917.76 万元、审计费 404.20 万元、资产评估费 130 万元、律师费 60 万元、发行手续费 489.72 万元、审核费 3 万元。

二、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陈启祥

电 话：0531 - 8865480

传 真：0531 - 8865265

联系人：迟才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嘉宾路4028号太平洋商贸大厦20-28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 话：021 - 52340420

传 真：021 - 52340280

联系人：贾佑龙、刘生瑶、徐疆

(三)副主承销商

1.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楼北侧2000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吴克龄

电 话：0755 - 6936250

传 真：0755 - 6936256

联系人：温琦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电 话：021 - 64376119

传 真：021 - 64376113

联系人：周佩瑾

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楼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 话：010 - 64482828

传 真：010 - 64482080

联系人：何平、陈旭

(四)分销商

1.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市人民路24号

法定代表人：张凯华

电 话：010-88091177-227

传 真：010-88092323

联系人：崔巍、王智宇

2.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九号

法定代表人：路畔生

电 话：021 - 58885109

传 真：021 - 58885109

联系人：马兰

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周有道

电 话：021 - 54043389

传 真：021 - 54043281

联系人：方敏、吕东

4. 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北省宜昌市滨湖路2号

法定代表人：邓贵安

电 话：021 - 64453069

传 真：021 - 64458585

联系人：陆宜平

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电 话：028 - 86158917

传 真：028 - 86148147

联系人：曾钟吉

6.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53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 话：0510 - 2768480

传 真：0510 - 2768480

联系人：侯红兵

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

法定代表人：吴张

电 话：020 - 87324675

传 真：020 - 87325041

联系人：连珏班、顾欣

(五) 发行人律师

齐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波

地 址：济南市二环东路山航大厦16层

电 话：0531—5698266

传 真：0531—5698268

经办律师：高景言、陈瑞福

(六) 主承销商律师

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丽

地 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B座305 - 306室

电 话：021 - 58401698

传 真：021 - 58405025

经办律师：涂建、王丽

联系人：王汉齐

(七)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张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1612

经办会计师：张克 张克东

(八) 验资机构

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胜利路201 - 209号汇丰广场12F

法定代表人：刘天聚

电 话：0535 - 6224420

传 真：0535 - 6224381

经办会计师：孙小波、孙祥祚

(九) 资产评估机构

1.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济南市泺源大街5号（良友富临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传顺

电 话：0531-6966578-6605

传 真：0531-6966278

经办评估师：张景轩、吕洪业

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电 话：010 - 65881818

传 真：010 - 65882651

经办评估师：孙健南、王斌录

(十)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727号

电 话：021 - 58708888

传 真：021 - 58899400

(十一)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分行东郊支行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 话：0531 - 8987810

传 真：0531 - 8980446

联系人：李书国、范宏

发行人除与收款银行存在借贷关系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

三、预计时间表

(一)招股说明书刊登日期：2004年6月9日

(二)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04年6月10日

(三)路演日期：2004年6月11日

(四)发行日期：2004年6月14日

(五)资金冻结日期：2004年6月17日

(六)中签摇号日期：2004年6月15日

(七)摇号结果公布日期：2004年6月16日

(八)预计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本公司股票可能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与对策连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项目的风险

本公司此次预计可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915.32 万元，其中 37,805.37 万元将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的焦化厂，约占募集资金总量 28.02%，由于收购集团公司资产所涉及金额占全部募集资金的比例比较高，因此公司面临如下收购风险：

1. 该收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可能存在股东控制的风险。

2. 公司拟收购的焦化厂是为本公司提供辅助生产产品及服务的重要部门，收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后公司的经济效益未必明显增加。

针对上述两项收购风险，公司采取如下对策：

1. 收购集团公司的焦化厂可以减少每年发生的大量关联交易，公司在对收购项目进行决策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形成决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2. 公司拟收购的焦化厂主要是为本公司提供辅助生产产品及服务的部门，以前年度公司与集团公司下属焦化厂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包括采购焦炭、焦粉、焦炉煤气等。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收购单位重新整合，以提高企业内部的运作效率，同时焦化厂每年生产的部分化工副产品对外销售，因此，若公司收购成功，在减少了大量关联交易的同时，将力争经济效益同步增长。

二、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98.73%的股权，发行后持有本公司 75.6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并且公司有三名董事、两名监事在集团公司兼职且担任重要的管理职务。虽然本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但上述任职结构可能使公司与集团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时（如关联交易）作出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决策，以致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人员、财务、资产与集团公司严格分开，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2.公司针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产品互供协议》、《关于提供动能服务的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等一系列关联协议，以法律的形式规范了公司与其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3.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明确规定了集团公司（含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不利用其控股权生产与本公司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小型材产品；4.200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增选了翁宇庆、任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在2002年度股东大会再次调整了董事会结构，减少了四名在集团公司兼职的董事，增选一名内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允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5.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在《公司章程》中，针对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制定了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条款，以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6.公司在2002年11月完成了对集团公司燃气厂、技术中心及其持有的国贸公司80%股权的收购，收购后关联交易大幅度降低。7.公司计划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集团公司焦化厂，预计收购后公司每年与控股股东等关联企业因采购产品或接受劳务等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将比2003年度下降约33.95%。

三、关联交易的风险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公司与集团在原材料采购、综合后勤服务、土地租赁、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相当数量的关联交易，如2003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等支出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58.06%。如果公司不能与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协议做到交易公允合理，则可能对本公司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有效控制该项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决策程序。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章程》对董事有关规定如下：

第 101 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 129 条规定，董事会决议涉及任何董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该董事应计入参加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董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董事人数内。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 134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进行认可；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 135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回避规定如下：

第 8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股东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3.公司针对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签订了一系列关联协议，以法律的形式规范了公司与其

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

4. 公司在董事会中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董事会成员中设三名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具体的《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允性；

6. 2002年11月公司收购了集团公司燃气厂、技术中心以及国贸公司的股权，收购后的关联交易量大大降低；

7.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行为完成后，关联交易总量将大幅度降低，减少了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受损害的可能性；

8. 根据公司200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设立关联交易审价委员会，审价委员会成员由冶金行业代表、股东代表、独立董事等7名专家组成，并根据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授权的权力义务、定价因素及其认为应当考虑其他因素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查、判断和决定。

四、公司原材料严重依赖进口的风险

铁矿石是钢铁冶炼最基本的原材料，2003年，公司共使用进口铁矿石、矿粉约507.67万吨，约占公司铁矿石使用量的70%，主要来源于巴西、澳大利亚、印度、智利等国的大型矿山集团。其余部分来自国内河北、山东、山西等周边地区的铁矿。由于国外进口铁矿石主要是富矿，相比国内铁矿石铁品位较高，可达到65%，而且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等杂质含量低，因此从工艺角度分析，经济性能相对优越。并且国际铁矿石交易市场日趋规范，为了保证公司钢材制品的高质量，公司使用的进口铁矿石的比例逐年升高，不足部分从国内购买弥补。若国际市场铁矿石价格及其远洋航运价格大幅上涨，或供应量严重不足，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或钢材品质相对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生影响。例如，2003年，公司采购的进口铁矿石平均价格较2002年上涨21.98%，致使公司当年的利润下降18,512.88万元。

针对原材料严重依赖进口风险，公司就铁矿石采购等问题与其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签订了《进出口产品买卖合同》，国贸公司凭借其良好的声誉，有着稳定的铁矿石采购渠道，和巴西的CVRD、FERTECO公司，澳大利亚的哈默斯利等矿山集团定时或定量签订了矿石购销合同。并且，公司在取得进出口自营权后，正

积极开发新的铁矿石供应商，逐步建立自身的铁矿石采购体系。公司计划组织国内其他大型钢铁集团与巴西、澳大利亚等矿山集团联合谈判，统一采购、运输，这样将大大节约了进口矿石的采购成本，保证了铁矿石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除此之外，公司周边地区铁矿石的储量充足，可在铁矿石供应紧张的时候随时调剂给本公司，确保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以上措施充分保证了公司在生产能力大幅提高的情况下，铁矿石的及时、足额供应，增强了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五、部分生产设备落后的风险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354,710.34万元，累计折旧143,720.42万元，财务折旧程度为40.52%。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偏低，为中厚板轧机供坯的四台板坯连铸机中有三台设备陈旧，2003年12月31日，三台设备的帐面净值为55.63万元，公司拟在适当的时机将其淘汰，因此，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可能会暂时受到影响。

在公司成立之前，集团公司一直执行比较稳健的财务折旧政策，综合折旧率达到11.28%，因此，公司目前机器设备的折旧程度比较高。公司拟在未来淘汰3台落后的板坯连铸机，改造为1台大板坯连铸机及相配套的炉外精炼设施，拟淘汰的三台设备由于帐面净值较低，因此，固定资产清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改造后，虽然公司的产量会暂时受到影响，但将形成连铸与中厚板轧机紧凑布置和直接热送系统，低合金、造船板、压力容器板等专用板将提高到60%以上。公司定期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大修维护，目前，公司的关键设备完全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其评估值为108,681.12万元，增值46,681.12万元，增值率高达75.29%，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原因是：第一，集团公司每年的综合折旧率高达11.28%，远高于同行业7.01%的平均水平，使按会计估计年限计提的折旧高于固定资产的实际损耗，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实际净值高于其帐面净值；第二，集团公司每年投入数千万的维修费用，使固定资产维护较好，延长了使用寿命，使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第三，材料、人工及其费用的上涨使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成

本增加。因此，导致集团公司投入到本公司的净资产增值幅度较高。

七、业务经营风险

1. 原材料供应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矿石、焦炭、煤等，目前年需求量分别约 508 万吨、145 万吨、37 万吨，并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其中铁矿石使用量的 70% 是来自巴西、澳大利亚、印度、智利等国，其余来自国内河北、山西、山东等地。所需焦炭数量的 94% 由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年供应量约 136 万吨。煤主要来自省内和山西等地区。虽然公司从未因这些原材料的供应中断而使生产受到影响，但这些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供应价格仍可能随市场供求、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从而影响本公司钢铁产品的生产和成本，可能给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利润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原材料供应依赖的风险，本公司在铁矿石采购等问题上和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签订了《进出口产品买卖协议》，国贸公司有着良好的商业信誉，稳定的铁矿石采购途径，并且本公司正逐步建立外贸体系，均可保证进口矿采购渠道的通畅。除此之外，国内的矿石主要由位于山东、河北境内的金岭铁矿、黑旺矿等矿山供应，周边地区铁矿石的储量充足，可以随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在焦炭采购等问题上和集团公司签订了《产品互供合同》，该合同规定本公司有优先向集团公司购买所需原料和服务的权利，并且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本公司是集团公司产品的主要购买者，这有利于集团公司的生产达到规模经济。由于集团公司发行后占有本公司 75.62% 的股权，所以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双方均是有利的。本公司从未发生因集团公司原材料短缺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对于煤等其他辅料，公司周边有众多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

对与集团公司在原材料方面的关联交易，公司是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并且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集团公司焦化厂，降低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量。

2.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钢材、钢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在 2003 年销售收入中比例占到 89%，2003 年，本公司在省内的钢材销量占总销量的 65%，其余产品销往华北、华东、西北

等地，另有部分产品销往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2003 年度本公司对前 5 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3.50%。这些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可能会直接影响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

本公司拥有比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凭借本公司的良好信誉，大多数客户与本公司建立了长期、互惠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该风险：

(1) 提高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继续推行互惠、互利的经销策略，巩固现有销售渠道；

(2) 抓住2008年北京申奥成功和西部大开发的良机，积极开拓国内新兴市场；

(3) 做好市场细分，针对客户需求，利用公司雄厚的冶金科研实力，研制新产品，开拓新的直销客户群；

(4) 随时跟踪国际钢铁市场行情，利用产品的相对优势，加大出口力度；

(5) 加强市场调研，挖掘现有产品的销售潜力。

3. 能源供应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耗用大量的水、电、气(汽)等能源。按 2003 年所发生的能源消耗计算，共需消耗 839.58 万吨新水，62,248 万 kwh 电，270,957.43 万 m³ 煤气，工业用水电均由集团公司按《动能服务协议》的合同价格提供，燃气是由公司的燃气厂利用焦化、炼钢等生产环节中的富余煤气加工提供。虽然本公司从未因能源供应的问题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果今后国家调整水、电、气的价格，将对公司生产成本和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本公司已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动能服务协议》，具体规定了水、电、气(汽)的定价方法和收费标准等内容。公司目前实施了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为核心的“四闭路”系统创新工程，实现了工业用水、煤气等资源的闭路利用，使能耗大大降低。并且本公司计划在上市后投资“燃气——蒸汽联合发电项目”，所以各类能源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和未来的需要。

4. 运输风险

本公司采购原料和出售产品主要通过铁路和公路运输，运输服务方面股份公司按照与集团公司、济南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

《综合服务协议》、《运输服务协议》，并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按期支付费用。山东省内具备发达的公路网、铁路网，济南地处济青、京福高速公路、京沪、胶济铁路等交通干线的交叉点，共同构成本公司方便、快捷的运输通道。但运输设施或运输服务若出现问题则公司的正常生产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本公司与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与济南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服务协议》，目前集团公司及其下属运输公司拥有4列自备火车共240节车厢（可以进入国家铁路），各类汽车1,300辆，年运输能力（内部运输和外部运输）可达到千万吨，据此协议，本公司使用集团公司的各类运输设施完全可以确保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运输。

5. 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铁行业的产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如果中国宏观经济步入调整并且全球钢材价格下调，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钢铁市场总体来说呈现生产能力过剩的局面，从而对价格产生压力，预计在未来的一段时间这种压力继续存在。

针对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在继续挖潜增效的基础上，将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降低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销售比重，提高产品的综合售价；另外，公司将加大新钢种的开发研究力度，满足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分散价格风险。

6. 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中板、宽厚板、螺纹钢等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前几年，专用板如船板、锅炉容器板、工程机械钢板的产量仅占中厚板产量的8%。虽然公司的产品有相对竞争力，但相对集中的产品结构会降低公司抵御系统风险的能力。尤其是在国内钢材市场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如果国家工业企业景气状况发生变化，国民经济总体状况出现波动，本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市场价格随之发生波动，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产业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附加值，调整产品结构，2003年，专用板占板材比例已达到41.44%。而且，本公司已有多年从事钢铁生产的丰富经验，并将利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契机，充分发挥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投资“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项目”，完善

钢铁冶炼工艺流程，开发生产适销对路的专业型产品，使专用板如船板、锅炉容器板、工程机械钢板在公司板材产量中的比重逐年上升，达到产品系列的多元化，满足不同行业对钢铁产品的需求，最大限度地减少业务过于集中的风险。

7. 汇率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铁矿石的70%来自进口，2003年，公司共进口矿石、矿粉519万吨，进口部分先进设备用汇1,377万美元，合计用汇18,194万美元。同时，公司有部分产品出口至国际市场，2003年出口钢铁产品约49万吨，创汇1.19亿美元，在全国冶金企业出口排名中，钢材出口量排第三位。公司预计2004年铁矿石进口和钢材出口量都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出口收入和进口成本，并且日本、韩国等周边钢铁生产大国的汇率波动，也会导致本公司的产品处在一个相对不利的位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针对汇率风险，本公司加强培养自己的外贸和金融人才，提高管理人员的金融、外汇业务素质，提高对外汇市场的研究和预测，尽可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汇率变动的趋势，采用保值手段，减少本公司业务活动中的汇率风险。

8. 融资风险

钢铁工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并且本公司面临收购集团公司生产性资产以及未来3年内的大规模投资，合计需要20亿以上的资金。公司融资的能力与融资方式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政府货币政策等方面，若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影响公司的投资活动。

针对融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对该风险进行防范：

(1) 本次募股成功后公司资产负债比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更加稳健，股本融资和债务融资的能力增强。

(2) 本公司将与金融机构建立更加融洽的合作关系、并且根据金融市场的形势灵活选择融资工具以获得低成本的融资，满足未来的资本需求。

八、政策性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钢铁行业的总体形势是总量过剩和结构不尽合理，1996年以来，我

国钢产量连年超过一亿吨，位居世界第一，2003年钢产量突破两亿吨。但是，随着产量的增加，产品结构不合理的矛盾便暴露出来。针对普通钢材过剩而高附加值钢材产量不足的现状，国家对钢铁工业提出了“总量控制、调整结构、淘汰落后、提高效益”的工作方针。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钢铁行业的发展重点将从增加产量为主调整到优化产品结构为主，重点增加汽车、石油、电力等专用钢材的生产能力。2003年年底，国家有关部门针对目前钢铁行业盲目发展的状况联合颁布了《关于制止钢铁行业盲目投资的若干意见》，对钢铁行业的健康发展提出了若干意见。本公司目前主导产品多为中板、宽厚板、小型材等常规产品，需根据《纲要》的要求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并且，如果国家进一步加强对钢铁行业的控制，势必会对本公司的钢材生产与销售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截至2001年年底，被国家列入关停名单的103户小钢厂，已关停85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394万吨。淘汰落后的工艺设备和关停部分小钢铁企业将为大、中型钢铁企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规范竞争环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钢铁行业的产业政策，并将根据产业政策和本公司实际情况，淘汰落后的工艺设备，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拟投资的“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和“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项目”生产的中厚板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板管等高附加值短缺钢材品种，其档次、质量比目前产品均将有更大的提高。并且公司将在适当的时机投资建设“薄板坯连铸连轧工程项目”，使本公司在控制规模的前提下，提高专业化生产程度，形成品种齐全、质量优异的板材生产基地。

2. 环保政策风险

钢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以及噪声。在转炉冶炼、出钢、上料过程会产生大量废气，公司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炼钢和连铸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转炉烟气除尘废水、设备冷却废水、冲洗废水等，化学耗氧量(COD)达到46.3mg/L，悬浮物(SS)80.5mg/L，外排废水水质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13456-92)二级标准要求，工业水重复利用率为92.95%；炼钢、连铸、轧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除尘污泥、钢渣、水处理污泥等，废渣

和废钢利用率达到了98.75%。根据企业对重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三类)。由于环保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性的趋势,而且我国钢铁行业的环保标准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如果政府今后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则可能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

针对环保政策风险,本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是,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降低污染负荷;建设污水回用工程,提高污水回用率;近年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全面推行有环保概念的“四全一喷”、“四闭路”等措施,以达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的效果。炼钢系统实施了溅渣护炉技术,炉龄提高了1,000多炉;中轧蓄热式加热炉改造及副产煤气加热炉高效燃烧自动控制系统改造,可使燃料消耗比以前降低7.5%,减少废气排放量为1,775m³/h,各厂区实现蒸汽回收利用。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的污染治理项目还有以下几项:1.第一炼钢厂二次烟尘处理工程;2.第一炼铁厂高炉煤气洗涤水处理工程;3.第一炼铁厂10#、11#转运站除尘工程。针对不同种类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核查意见的复函》,公司各种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政府下达的排污总量指标要求。对于目前公司准备投资建设的新项目,均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具有可靠的环保措施。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对环境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本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将严格按照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等标准执行。

3. 行业的竞争风险

2003年全国主要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排名中,以本公司为主体的集团公司排名列十二位。由于我国钢铁工业发展迅猛,钢材生产能力逐年增长,使得国内钢铁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加入WTO后我国进口关税税率逐年降低,国外高附加值钢材,特别是韩国、日本、台湾等地区的钢材进入国内市场的成本会有所降低,势必在一定程度上加剧钢铁行业的竞争。

同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未来将集中发展中板、宽厚板的板材品种,产品适应国家钢材品种调整战略及市场需求,此举有助于本公司集中资源于上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降低市场竞争风险。另外,本公司将加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大力开发新产品,生产应用于石油管、高压锅炉管、造船板

等方面的高强度、抗压、抗腐蚀的板材，增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工程项目”（合称“大炼钢”项目），其建设目的就在于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增加产品品种，生产高附加值的适销产品。

本公司上市后将坚持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增产畅销产品。按市场需求调控产量，以资金流动平衡作为重要标准，监控产品的供给和需求。以实现产销率和货款回笼的100%为目标，将库存和价格维持在合理水平，来保持和加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优势。

九、市场风险

1. 钢材市场的周期性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钢铁冶金行业，主要轧制的钢材制品是最早与国际市场接轨的产品。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几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2000年，钢材市场走出了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以来的低谷，钢材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2001年下半年，钢铁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不景气的影响有所下滑，随后在2002年逐步回升，2003年初达到相对高点，2004年前几个月钢材价格继续上涨，于4月份达到历史新高，每吨中板的平均销售价格为4,662.97元，小型材为3,561.50元，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供求的影响下，在5月份有所回落，分别降至为4,437.19元/吨、2,535.80元/吨。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钢材市场价格仍然受到国内外经济气候、市场供求关系和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致使产品价格发生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2004年的钢材价格调整的主要品种是小型材等建筑用钢材，2003年，该品种的产量仅占公司总产量20.22%，而板材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降幅不大，因此，本次钢材价格的下跌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针对钢铁市场的周期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及时了解国家有关政策和经济形势的变化，密切关注各个相关行业的动态，进一步加强市场预测来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开发市场需要的短缺产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公司将不断提高适应和驾驭市场的能力，降低价格波动的影响，促进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

2. 加入WTO后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部分产品在国外市场销售。我国已经加入WTO，根据国家承诺，到2005年冶金产品关税税率（算术平均值）将从目前的10.58%降至8.07%，减税逐步到位；非关税壁垒方面，我国政府已承诺继续减少实行进口许可证和进口配额的产品数量，并且到2005年具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都可经营钢铁贸易，这样必将导致以行政手段控制进口的难度更大，国内钢铁市场将面临来自国际市场更大的竞争压力。虽然本公司的普碳板、螺纹钢等产品的价位已与国际市场基本接轨，甚至低于国际价格，不会受到加入WTO的太大冲击，但国外高附加值钢铁产品在品种、规格上有明显优势，因此公司在获得进一步向海外市场拓展机会的同时也将面临与国外大型钢铁公司日趋严峻的全方位竞争。

2003年，公司的产品出口到包括钢铁强国日本、韩国在内的世界各地，在国内同行业中出口排名列第三位，与国外同行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生产成本更低，产品品种与国外高附加值产品形成互补，具备了相对竞争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国际钢材市场的研究，学习国外先进的经营模式、管理经验，引进生产技术和设备，并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加大专用板材等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生产，并选择适合公司自身特点的投资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以规避风险。

2003年，公司在节能降耗、降成本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和措施，使公司的主导产品成本在原有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下降。以低成本优势参与国际竞争，面对国内钢材价格可能有下降趋势的不利局面。

3. 对相关行业的依赖

本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市场，钢材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建筑、机械制造、造船、压力容器等多个行业密切相关，这些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增长带动了对公司产品的强劲需求，但上述行业的景气状况、发展周期和生产成本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相关行业的依赖，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石油、建筑、机械制造、造船、压力容器等多个行业的变化，制定全面的市场营销策略，提供优质的销售配套服务，稳定巩固已有的客户，同时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开发产品新的应用领域，拓展和吸引更多的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减少相关行业变化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1. 国际钢铁市场变化的影响

2002年3月5日，美国动用201条款限制钢材进口，对世界主要钢铁出口

国实行最高为 30%的高关税制裁，以保护国内钢铁工业。随后欧盟通过了有关保护欧洲钢材的报复性条款，于 4 月 3 日正式对超出配额的进口钢材课征 14.9%至 26%的关税，也表明钢税争端进一步升级。2002 年 5 月 24 日起，我国对中厚板等 9 种进口钢铁产品实施配额管理的临时保障措施，对超过配额的部分加征 7%—26%的关税，2002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经贸委做出《关于部分进口钢铁产品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的终裁决定》，终止对中厚板等钢铁品种的临时保障措施。

虽然逐步升级的国际钢铁贸易战的直接结果是世界各地钢材市场价格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回升，但由于钢材市场国际化和钢材生产的可调节性，俄罗斯、韩国、日本等钢铁大国出口美国、欧盟受阻后，可能会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力度，本公司在国内、海外市场上的销售会因此受影响。

针对国际钢铁市场上瞬息万变的局势，本公司密切关注世界各国钢铁贸易政策的变化趋势，美国、欧盟等国虽然实施关税保护措施，由于本公司钢铁出口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等国家；另外，国际钢铁市场上因美国、欧盟等国关税壁垒而富余的钢材多是高端钢铁产品，与本公司的普碳类产品有差别，国家经贸委的调查结果也表明，普通中厚板的进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虽然在 2001 年进口数量大幅增长，但进口普通中厚板在中国国内市场上的份额总体在 5%以下且不断下滑，因此，近期国际钢铁行业的变化和国家临时保障措施的取消对本公司影响不大。

十、财务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导致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拟新增发行 2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为 6.36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可募集资金 134,915.32 万元，本公司发行后的净资产也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由于所募集的资金不能及时产生效益，因此，本公司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较本公司 200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33.31%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存在着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上市后，将充分利用好募集资金，在扩大目前主导产品的市场份额基础上，做好节能降耗、挖潜增效工作，并且确保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尽快投产。预计未来两年内，随着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等项目逐渐

产生效益，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2. 债务风险

截止至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517,970.4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348,392.56万元，长期负债合计169,577.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12%，相对偏高，预计未来两年将有9.35亿的人民币银行贷款陆续到期，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长期负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国家国债重点改造项目补助和银行项目贷款逐步到位。200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17，速动比率为0.65，2003年度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1.92元，而公司流动负债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公司对外产品销售一般要求客户提前付款，从而形成的预收帐款，由此可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可及时偿还到期借款。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可大大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融资空间。

十一、技术改造及项目投资的风险

本公司近期进行主要的技术改造项目即此次募股资金投向，将用于“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工程”、“完善、配套改造城市煤气气源设施工程”、“燃气—蒸汽联合发电项目”，新建120t LF/VD精炼炉一座、新建板坯连铸机一台，建设1座120吨顶底复合吹转炉、一座65孔焦炉、建设两套5.989万kW燃气—蒸汽联合发电机组等设施，对中厚板生产线进行彻底改造，并对生产配套辅助设施予以完善，使本公司调整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品种结构，提高中厚板产品的质量和档次。

项目经过行业专家和权威机构的充分论证，预期经济效益较好，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会受到设备调试磨合、工程进度、设备供应及其价格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及市场开拓能否顺利进行，都将影响到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

针对技改和项目投资风险，本公司管理层有丰富的技术改造和项目投资经验，拟投资项目均经过专家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十四)钢铁中“高效连铸、连铸坯热装热送”“铁水预处理”、“钢水炉外精炼”、“控制轧制及控制冷却系统开发”类的国内投资项目。

并且公司将利用各种有效手段加强对技术开发、工程实施、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以及费用开支的监控，确保各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同时做好人才引进、员工培训、市场开发等配套工作，保证项目建成后，尽快达产达效，降低投资风险。

十二、其他风险

1. 同业竞争风险

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在同一生产地点)目前具备生产少量小型材产品的能力，与本公司的部分产品有重叠的可能性，虽然双方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但未来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

针对同业竞争的风险，本公司已与集团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其中集团公司承诺仅生产普碳类小型材，股份公司的型材品种主要是低合金20MnSi小型材，销售市场也因产品的性能、规格上的差别而不同，股份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中城市的基础设施、高层建筑，集团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农村、乡镇的民用建筑物；集团公司并且承诺逐步削减小型材产量，不再发展新的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根据济南市的长远发展规划，集团公司承诺在2005年彻底关停该生产线。

2. 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瞬息万变，股票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时，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心理准备。

针对股市风险，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保持利润稳步增长，使股东获得稳定、较丰厚的回报，保持公司良好形象。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运作，按照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法规、规章进行信息披露，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AN IRON AND STEEL COMPANY Ltd.

发行人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邮政编码：250101

法定代表人：陈启祥

联系电话：0531 - 8865480

传 真：0531 - 8865265

互联网网址：www.ji gang. com. cn

电子信箱：jggf@ji gang. com. cn

目前本公司由原料厂、第一烧结厂、第二烧结厂、球团厂、第一炼铁厂、第一炼钢厂、中板厂、第一小型轧钢厂、中厚板厂、燃气厂共10个生产厂和财务、销售、供应、证券等管理部门组成，主要从事钢铁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炭素结构热轧中厚钢板、A、B级船用结构钢板、高强度09MnNb耐用海水腐蚀船体用结构钢板、AH32、AH36高强度船体用结构钢板、09CuPTi RE高耐候性钢板、汽车制造用优质炭素结构钢热轧钢板、汽车大梁用热轧钢板、锅炉用钢板、压力容器用钢板、罐体用钢板、花纹钢板、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等。2001年、2002年和2003年公司的钢材产量分别为206万吨、238.72万吨、298.27万吨，净利润分别为24,753.49万元、37,250.88万元、59,693.46万元。

(二) 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鲁体改函字[2000]第40号《关于同意设立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批准，由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

岭铁矿和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集团公司以其下属的原料厂、第一烧结厂、第二烧结厂、球团厂、第一炼铁厂、第一炼钢厂、中板厂、第一小型轧钢厂、中厚板厂共9个生产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以及销售公司、原料处、材料处的部分资产投入股份公司。所投资产经评估后，资产净值为1,086,811,156.95元，按照65.41%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710,843,104股，由集团公司持有。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和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四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共1,400万元，按65.41%的折股比例，共折为9,156,896股。

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鲁资股[2000]15号《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认定各发起人共投入净资产110,081.12万元，按65.41%比例折为股本72,000万股，股权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于2000年12月26日，以鲁政股字[2000]55号证书批准了股份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成立后没有进行过重大的资产重组或股权转让。

(三) 历次评估、验资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1. 资产评估

1) 股份公司设立资产评估

根据有关规定，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0年4月3日批准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为实行股份制改造申请资产评估的立项，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的委托，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拟投入发起设立的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并出具了鲁正会评报字[2000]第016号《关于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由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鲁资产[2000]14号文确认。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十 资产评估”

2) 拟收购集团部分资产资产评估

受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的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4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由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41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二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分析”。

2. 验资

本公司设立时，由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一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验程序后，出具了烟乾会验字[2000]46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十一 验资”。

此外，2000年12月发行人成立时，集团公司投入的资金中有1.4亿元的定期存款，在验资时尚未变更到发行人名下，而是由发行人记为“其他应收款”。2001年3月，在存款到期后，公司已将该款项收回。

对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说明，其意见为：

“……集团公司以1.4亿元的定期存单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的资金出具的‘乾聚验字[2000]46号’验资报告中对此项出资的验证，除对定期存单的存款人名称未予以变更、以及集团公司承诺在该存单到期后予以兑付等事项未在验资报告中予以适当披露之外，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

3. 审计

受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年度、2003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2年度、2003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98,789.14万元，净资产179,218.95万元，2003年度实现净利润59,693.46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一《审计报告》”

4. 资产产权登记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192号令的规定，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定，同意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72,000万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5. 改制方案的说明

根据公司改制方案，集团公司以其下属的原料厂、第一烧结厂、第二烧结厂、球团厂、第一炼铁厂、第一炼钢厂、中板厂、第一小型轧钢厂、中厚板厂共9个生产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以及销售公司、原料处、材料处的部分资产出资入

股，公司拥有自原料、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到轧钢完整的钢铁生产系统，集团公司仍保留了部分钢铁生产能力及焦化、动力、运输、建筑维修等辅助生产设施。

保留在集团公司的是一套独立于公司的钢铁生产体系，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16 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其部分设备属于即将淘汰范围，并且在未来 5 年内即将关闭，如果将其投入本公司，将影响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和发展前景，因此，在当初改制时未投入本公司。

集团公司的辅助生产部门包括水、电、气的供应、运输、安装维修、进出口贸易等系统，改制时未投入公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是按照冶金行业“精干主体、剥离辅助”的改革要求，集团公司将运输、气体供应及安装维修等辅助部门成立了独立经营核算的法人实体；二是供水、供电等动力系统由于也向集团公司提供有关生产、生活服务，若投入本公司，也将会形成大量的关联交易。综合上述原因，当初集团公司保留的钢铁生产系统及部分辅助分厂没有投入到本公司。

6. 资产收购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的辅助生产服务体系，提高公司科研开发实力，减少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2002 年 11 月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收购了集团公司燃气厂、技术中心。本次收购的定价是以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1]第 1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根据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资产的折旧及增减情况做适当调整，最终确定为 5,572.61 万元。该次资产评估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立项，评估结果由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国字[2002]45 号文确认。

7. 股权收购情况

2002 年 10 月 16 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627.88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国贸公司的 80% 股权，共计 2,400 万股，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是以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1]第 1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准。本次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进出口业务体系，确保了公司供销系统的独立性，减少了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

8. 其他有关情况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将其下属子公司济南华兴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钢板”）名下的资产投入股份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1994年3月18日济钢集团与济南兴鲁实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兴鲁实业”）、香港华鲁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公司”）签订合资成立华兴钢板合同；1994年5月23日正式成立。

华兴钢板注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美元，其中：兴鲁实业应出资3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5%；济钢集团应出资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华鲁公司应出资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1999年1月12日华兴钢板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美元，其中：兴鲁实业应出资10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5%；济钢集团应出资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华鲁公司应出资1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但由于其他两方股东实际未出资，华兴钢板的生产建设资金均来源于集团公司。

2000年3月20日，三方股东签定协议，约定“三方股东决定不对华兴钢板进行清算”；另外两股东同意济钢集团接受华兴钢板全部资产并将其投入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华兴钢板出现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济钢集团负责”。但济钢集团未及时办理华兴钢板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华兴钢板的三方股东于2001年10月10日又签订了协议书，约定“三方同意在吊销营业执照后相互不因此进行清算；华兴钢板的债权债务在吊销营业执照后由济钢集团承担；兴鲁公司、华鲁公司同意济钢集团将华兴钢板资产投入发行人的行为并放弃对该项资产的股东权利。”

根据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1年9月25日济工商外企处字(2001)17007号处罚决定书，华兴钢板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成立前，济钢集团将华兴钢板作为一个分厂核算，对内称中厚板厂。发行人成立后至华兴钢板被吊销营业执照直至今日，济钢集团与华兴钢板的资产无权属及经营关系。原华兴钢板名下的资产已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将该部分资产作为中厚板厂进行核算。

根据山东明允律师事务所对华兴钢板问题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 A、济钢集团为使拟发起设立的发行人保持资产完整、独立，并且基于华兴钢板的资产实际由济钢集团投资而成、济钢集团对内一直将其作为中厚板厂核算的客观情况，故而确定改制方案时决定将华兴钢板名下的资产一并投入到发行

人。但因发行人成立时华兴钢板并未被注销，华兴钢板当时对外仍作为一个法人存在，法人有独立的财产权。因此济钢集团当时在未办理华兴钢板注销手续前即将其资产投入发行人，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并且华兴钢板未就债务清偿问题向债权人发布公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因华兴钢板不存在济钢集团以外的债权人，且三股东已对债权、债务处置问题作出约定，原以济钢集团名义签订的与华兴钢板业务有关的对外合同履行主体也应债权人的同意变更为发行人。因此，济钢集团以华兴钢板名下资产出资，应视为已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对华兴钢板原有债务的处置是适当的。不会引致发行人法律上的风险。

B、华兴钢板因股东投资不到位实质上不具备合资公司的主体资格。但华兴钢板已经政府部门批准、工商部门登记设立，并自盈利年度起享受并执行合资公司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另根据济南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征收分局和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国家税务局的证明及处理意见，华兴钢板已补缴了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税收已经结清，并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因此华兴钢板的纳税虽存在瑕疵，但已纠正，因此不会招致发行人法律上的风险。

C、华兴钢板的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应承担出资不到位的法律责任。但该等责任与发行人无关，也不会引致发行人法律上的风险。

华兴钢板存在的出资、设立、运行、纳税方面存在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及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及法律障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兴钢板问题出具的专项说明，申报会计师认为：

“ A、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华兴钢板’尚未注销，因此，济钢集团将‘华兴钢板’的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的行为，在设立程序的合规性方面存在瑕疵；

B、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投入的资金出具的‘乾聚验字[2000]46号’验资报告，未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此事项进行适当披露；

C、根据山东明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济钢集团实质上拥有华兴钢板的资产，因此，济钢集团将其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没有实质性影响。”

(四)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 知识产权与非专利技术

详见第五章六、(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部分。

2. 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目前占用六宗土地，土地位置位于王舍人镇和郭店镇，占地总面积为3,269,491.9平方米，具体如下：

(1) 土地证书为历城国用(2000)字第20269号，面积：2,415,969平方米；

(2) 土地证书为历城国用(2000)字第20272号，面积：292,531.6平方米；

(3) 土地证书为历城国用(2000)字第20271号，面积：280,077.4平方米；

(4) 土地证书为历城国用(1999)字第99068号，面积：47,066.6平方米；

(5) 土地证书为历城国用(1999)字第99067号，面积：201,367.3平方米；

(6) 土地证书为历城国用(1999)字第99066号，面积：32,480平方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用土地包括在上述六宗土地之内。

集团公司以作价投入的方式取得了上述前三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截止至2050年，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后三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截止至2047年。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一)(二)》、《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使用上述六宗土地。本公司租赁的土地经山东省地产估价事务所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为122,404.65万元，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鲁国土资发[2000]186号文确认了土地估价结果，租赁价格参照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确定为每年每平方米6.69元，每年合计2,187.29万元，土地租赁期间为20年。

3. 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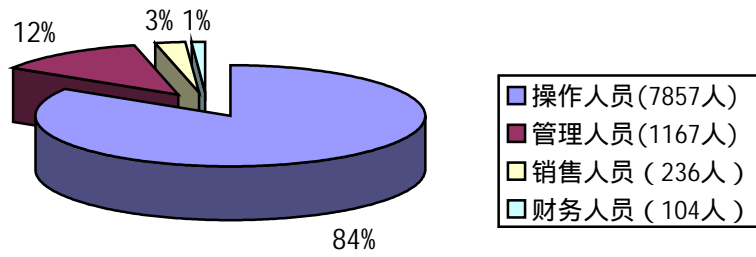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房产由自有的房产和租赁集团公司的房产两部分组成。自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已经济南市房地产管理局依法审核，由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变更为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面积为392,952.32平方米。公司租赁集团公司的房产已与集团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30,594.33平方米，租赁价格参照当地房屋租赁价格及附属设施的折旧金额确定，每天为1.61元/平方米，每年合计1,800万元。

(五) 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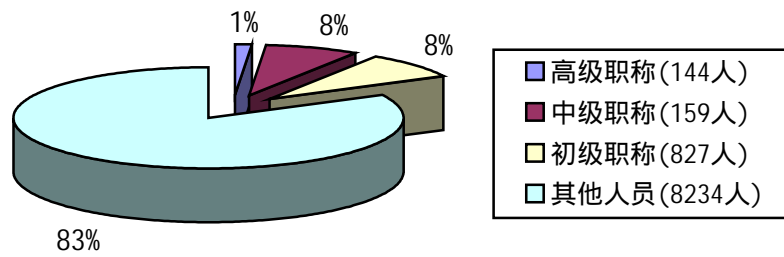
1. 职工数量的变化

公司成立之初,职工人数为8,928人;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共计职工9,364人。其中各类人员及其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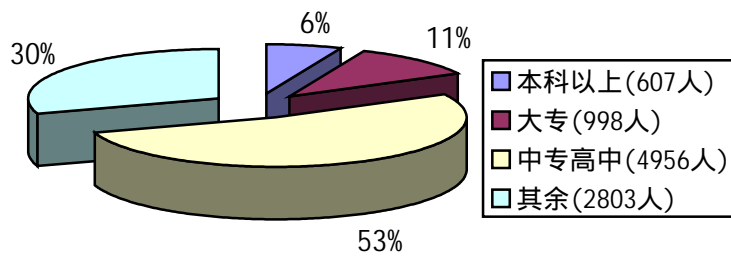
2. 职工专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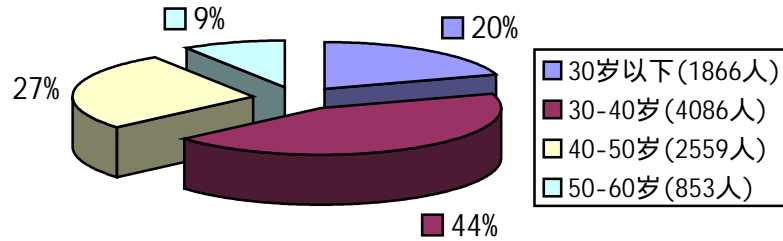
3. 职称情况



4. 职工教育程度情况



5. 职工年龄构成



6. 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并按照济南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的统一要求。为职工定期缴纳各项保险基金，本公司员工还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等各项福利。

(1) 养老保险：公司执行济劳社字[2003]11号文，缴纳工资总额的23%，职工个人缴纳工资总额的7%；

(2) 失业保险：公司执行济劳司字[1998]2号文，交纳工资总额的2%，个人交纳工资总额的1%；

(3) 工伤保险：公司执行济南市人民政府令[1998]第132号文，按工资总额的1.2%提取；

(4) 生育保险：公司执行济南市人民政府令[2000]第168号文，按工资总额的0.8%提取；

(5) 医疗保险：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的医疗制度是根据职工代表大会于1995年通过的《深化医疗制度改革试行办法》、《职工大病医疗制度试行办法》执行，职工医疗帐户根据工龄每年分配基本医疗资金为80 - 1,000元，职工医疗帐户资金使用完毕后，职工门诊治疗自付医疗费用40%，住院自付医疗费用20%。

济南市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拟实行属地管理，公司应隶属济南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直接管辖。济南市目前尚未按照国发[1998]44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劳社保[1999]36号《关于清理回收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员工基本医疗保险，济

南市计划在2003年后逐步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公司承诺：“待济南市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后，公司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

(6) 住房公积金：公司执行《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该办法是根据国务院财综字[94]126号文和省、市有关规定并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在册职工按本办法缴存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目前实行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由职工按本人工资额的6%、企业按相同比例和金额向济南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00年1月起职工和企业均按职工本人工资额的6%向济南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缴纳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住房向社会(包括集团公司)购买，执行财政部[2000]295号和878号文以及[2001]5号文。

(六) 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由集团公司最优质的资产投入组成，包括原料厂、第一烧结厂、第二烧结厂、球团厂、第一炼铁厂、第一炼钢厂、中板厂、第一小型轧钢厂、中厚板厂、燃气厂等生产单位以及相应的财务处、生产部、销售公司、证券部、原料处、技术中心、国贸公司等业务支撑单位。

1.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钢铁冶炼、轧制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并且建立了完善的原料供应、销售体系。

采购系统：公司的原料处主要负责公司生产所需的大宗原材料，如铁矿石、焦炭、铁合金、耐火材料、石灰石等原料的采购工作，材料处主要负责公司的辅助生产材料的采购与供应以及仓储管理工作。公司绝对控股的国贸公司负责办理本公司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系统：公司下属原料厂、第一烧结厂、第二烧结厂、球团厂、第一炼铁厂、第一炼钢厂、中板厂、第一小型轧钢厂、中厚板厂、燃气厂、技术中心，形成了自原料、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材完整的钢铁生产体系，并由生产部、技术监督处、计量处等部门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有效的协调和监控工作，由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技术的改进工作。

销售系统：公司组建了独立于集团公司的销售公司，其中包括天津、无锡、

南京、西安、临沂等销售分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直销形式为主，代理经销形式为辅，遍及济南周边地区、山东省其他地区、省外地区的三大销售体系，主要负责钢材、钢坯等产品的销售工作，并根据钢材的销售情况，将信息及时的反馈给生产部门。

集团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水、电、气、焦炭、运输等辅助及后勤服务，双方已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关于提供动能的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产品互供协议》、《运输服务协议》等关联协议，均按公允价格进行。因此，公司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

2. 资产独立性

根据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烟乾会验字[2000]46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的资产已合法移交给本公司，本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需要办理产权登记的资产如房产、商标、车辆、专利技术已办理完成登记过户手续，产权所有人已变更为本公司。

3. 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已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设置包括财务处、生产部、销售公司、证券部、原料处等在内的职能部门，从而构成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4. 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各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均没有在关联公司兼职；此外，公司还严格人事绩效管理，制订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与公司员工独立签订用工合同，人员管理做到了制度化。

5. 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分设独立的财务部门，各自配备有财务人员，均建立了各自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实施规范的财务监督管理。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与集团公司帐户分立。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由于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独立的机构，独立的人员，独立的业务，独立的财务，并且不受控股股东的控制，因此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独立的，生产所需资产是完整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起人概况

(一) 主发起人概况

公司名称：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法人代表：李长顺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水泥、水渣、煤气、锻造件、标准件、铁合金、水泥制品、铸铁件、氧氢气、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出口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开发“三来一补”业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本行业劳务人员；房屋、设备租赁及转让，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

集团公司前身为始建于一九五八年的原济南钢铁总厂，位于山东省济南市东郊。1994年，经山东省政府批准组建集团公司，是全国520家重点企业集团之一。

集团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58,898.43	899,690.44
固定资产	455,335.23	508,820.57
总资产	1,364,883.57	1,660,822.17
流动负债	571,574.67	800,977.91
长期负债	215,896.53	207,800.62
负债总额	787,471.20	1,008,778.52
股东权益	573,063.25	636,932.75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2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43,594.64	1,288,354.58
主营业务利润	175,265.69	330,977.98
营业利润	63,945.13	138,520.94
利润总额	52,661.24	101,228.75
净利润	34,059.40	70,635.83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山东万隆齐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1. 公司设立前集团公司的主要资产：

钢铁产品的冶炼加工系统：包括原料厂、第一烧结厂、第二烧结厂、球团厂、第一炼铁厂、第一炼钢厂、中板厂、中厚板厂、第一小型轧钢厂、第二炼铁厂、第二炼钢厂、第二小型轧钢厂、中型轧钢厂、第三炼铁厂。

产品销售和原材料供应系统：包括销售公司、材料处、原料处。

冶金焦炭生产及煤化产品、煤气加工系统：包括焦化厂和燃气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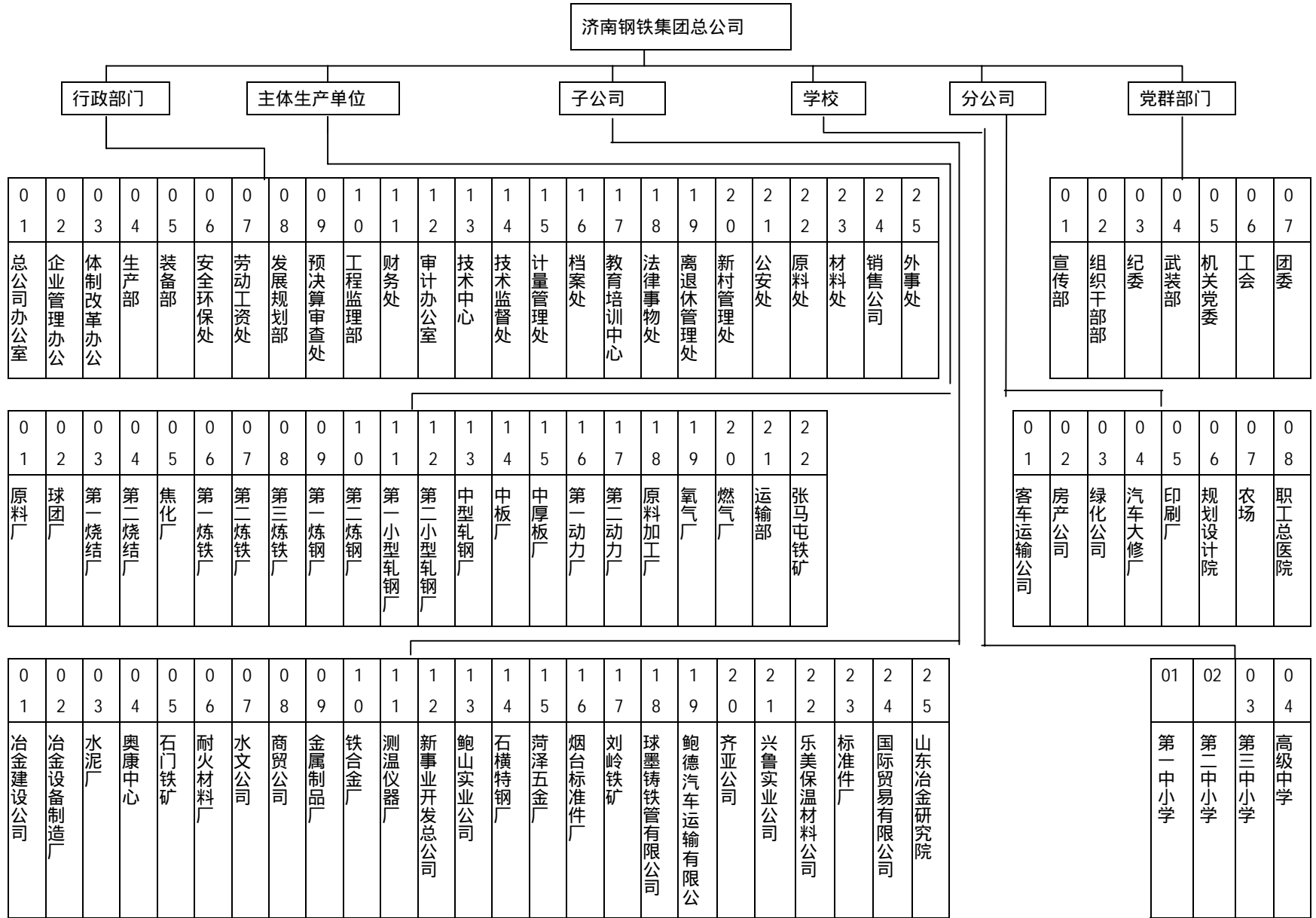
动力供应系统：包括第一动力厂、第二动力厂、氧气厂。

运输系统：包括汽车运输公司、运输部。

进出口系统：包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辅助和生活后勤系统：包括冶金机械加工及设备制造、建筑设计与安装、商业贸易、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电气自动化、社会教育、医疗卫生、生活后勤服务、房产及职工宿舍区的管理服务、绿化服务、安全保卫等。

2. 公司设立前集团构架如下：



3. 改制时的资产剥离情况：根据资产重组方案，集团公司将原料厂、第一烧结厂、第二烧结厂、球团厂、第一炼铁厂、第一炼钢厂、中板厂、中厚板厂、第一小型轧钢厂 9 个生产分厂及物资供应、销售系统占有的资产投入本公司。2000 年 12 月 31 日投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293,283,052.28 元，累计折旧为 944,754,772.02 元；与炼钢、轧钢等生产经营相关的在建工程投入本公司，属非生产性的在建工程保留在集团公司，2000 年 12 月 31 日投入公司在建工程 201,712,462.92 元。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体系相关的应收帐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与负债也投入到本公司。

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如保卫、教育、医疗、后勤服务等)留在集团公司。

4. 公司设立后集团公司保留的具体资产

通过对钢铁主体和供应销售系统的生产经营性资产重组,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原料厂、第一烧结厂、第二烧结厂、球团厂、第一炼铁厂、第一炼钢厂、中板厂、中厚板厂、第一小型轧钢厂、销售公司、材料处、原料处等资产进入本公司。集团公司保留的具体资产有：

钢铁产品的冶炼加工系统：包括第二炼铁厂、第二炼钢厂、第二小型轧钢厂、中型轧钢厂；

冶金焦炭生产及煤化产品、煤气加工系统：包括燃气厂（2002 年 11 月被本公司收购）、焦化厂；

动力供应系统：包括第一动力厂、第二动力厂、氧气厂（后改制为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运输系统：包括汽车运输公司（后改制为鲍德汽运公司）、运输部；

进出口系统：包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被本公司收购）；

生产辅助和生活后勤系统：包括冶金机械加工及设备制造、球墨铸铁管、建筑设计与安装、商业贸易、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电气自动化、社会教育、医疗卫生、生活后勤服务、房产及职工宿舍区的管理服务、绿化服务、安全保卫等。

5. 集团公司保留资产与投入公司的资产在生产经营方面的联系：

集团公司保留的钢铁冶炼加工资产与公司的钢铁冶炼加工资产相互独立,并且设施相对落后,双方为了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集团公司向本公司采购部分富余球团矿、烧结矿等原料进行加工生产。

集团公司保留的冶金焦生产及煤化产品加工、煤气加工、动力供应、运输、进出口等生产辅助和生活后勤资产与股份公司的钢铁冶炼加工资产互为独立，集团公司根据公允原则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生产保障和生活服务。

6. 集团公司投入公司资产的取得时间

(1) 根据集团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资产移交协议》，集团公司投入的资产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正式转入本公司；

(2) 根据公司办理的车辆过户、转入登记证书，车辆转入的时间为 2002 年 4 月 27 日；

(3)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变更证书，2001 年 10 月 31 日后专利相继变更。

(4)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济钢牌”商标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正式转让给本公司。

(5) 根据济南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产证书，有关房产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正式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6)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200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将相关款项全部支付，原属于集团公司的燃气厂、技术中心、国贸公司的 80% 股权正式转让给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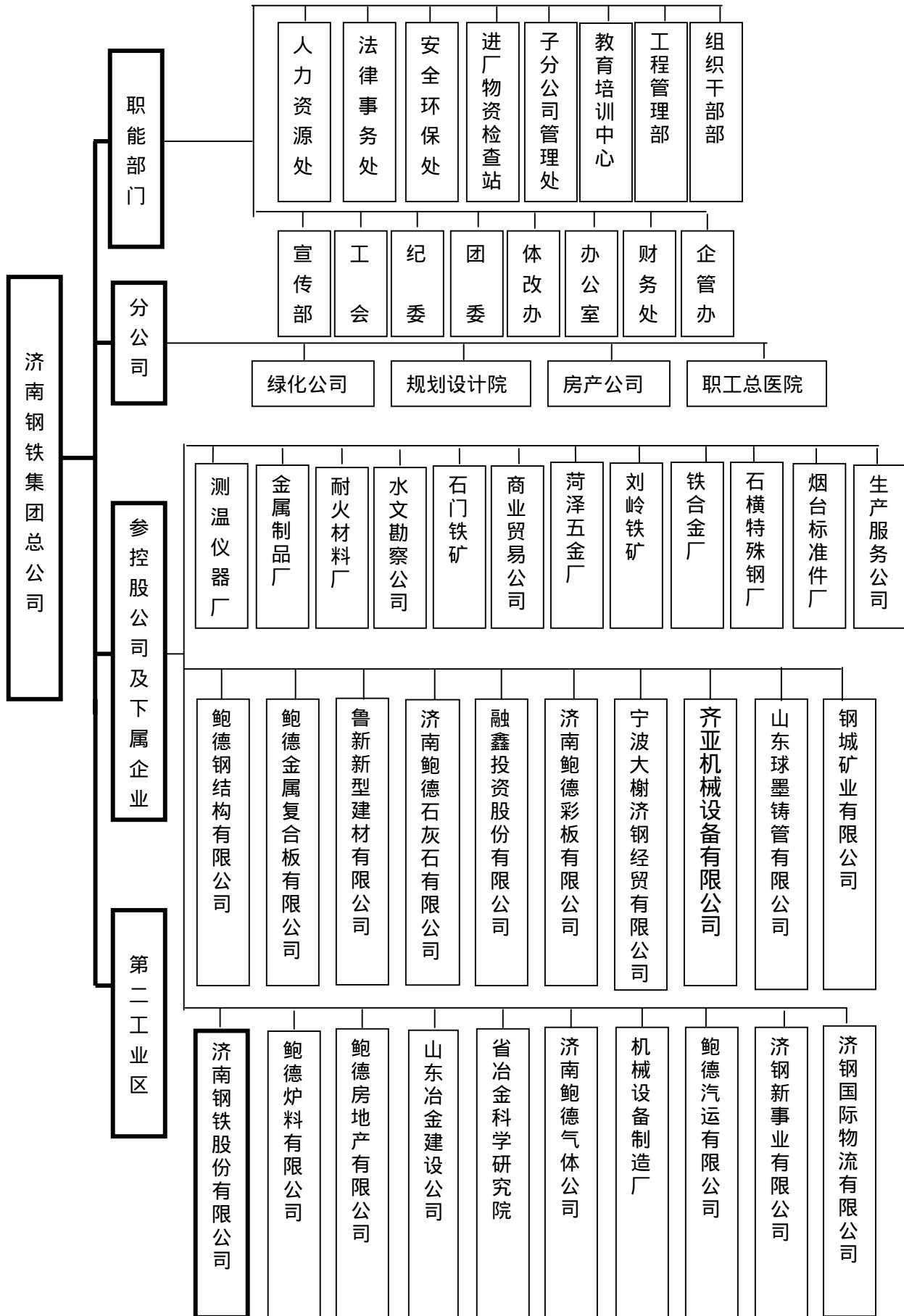
7. 募集资金收购后，集团公司保留的资产与业务

(1) 保留钢铁生产业务，包括第二炼铁厂、第二炼钢厂、第二小型轧钢厂、中型轧钢厂；

(2) 机械制造、冶金建设、球墨铸铁管、耐火材料、气体、房地产开发、商业贸易等非钢产业；

(3) 集团公司现承担着学校、医院等企业办社会的公益负担。根据国家经贸委等十部门关于剥离企业办社会，减轻企业社会职能压力的文件精神，医院、学校将逐步脱离企业，面向社会后，也完全具备独立生存、自负盈亏的能力。

8. 集团公司目前的组织机构图



9. 集团公司的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济南钢城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8 日改制成立。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历城火车站西，注册资本 14,579.8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省军，经营范围为铁矿石采选、加工、销售，钢铁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研制、生产、销售及代购代销，矿山技术咨询、开发、转让等。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344.62 万元，净资产为 15,468.19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15.05 万元（已经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是集团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改制成立。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郭店镇，注册资本 8,836.769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时政，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水泥、预制件、铁精矿粉、石灰，废钢铁回收，销售矿渣等。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963.25 万元，净资产为 8,946.34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6.85 万元（已经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是集团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

济南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新设成立。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遇功民，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商品住宅的物业管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969.70 万元，净资产为 1,804.84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74.21 万元（已经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是集团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其 90%的股份。

济南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合并成立。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注册资本 4,7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成富，经营范围为汽车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搬运，货物配载，汽车租赁，汽车修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125.82 万元，净资产为 5,725.00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68.29 万元（已经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是集团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其 92.85%的股权。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商业贸易公司：于 1990 年 5 月 28 日成立。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注册资本 9,962.4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康忠礼，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棉织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住宿，餐饮等。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847.32 万元，净资产为 9,997.94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3.59 万元（已经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济南济钢铁合金厂：于 1989 年 9 月 14 日成立。注册地址济南市刘长山路

19号，注册资本645.6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超雄，经营范围为制造、自销电炉铁合金、冷拔钢、铸件、机械加工等。截至200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60.78万元，净资产为-98.81万元，200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04万元（已经山东万隆齐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金属制品厂：于1998年7月29日合并成立。注册地址济南市黄台北路44号，注册资本3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培元，经营范围为拔丝、制钉、高强度冷拔螺旋钢筋的制造，电机维修，金属结构件加工，热处理加工等。截至200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587.75万元，净资产为14.05万元，200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0.16万元（已经山东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机械设备制造厂：于1998年8月28日更名成立。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注册资本5,742.2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凤岐，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机电产品、化工设备、压力容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1,403.17万元，净资产为10,366.69万元，200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2.76万元（已经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于1981年1月8日成立，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烈士山北路6号，注册资本：936.5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呈华；经营范围：水文、工程地质勘察乙级、测绘工程丙级；地下水文治理；金属件铆焊，机械加工，除尘管道设备安装、维修；铁矿石、涂料加工、销售；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截至200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755.04万元，净资产为1,511.74万元，200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19万元（已经山东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山东省冶金建设开发公司：于1993年2月4日改制成立，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注册资本：9,836万元，法定代表人：藤世富，经营范围：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承包、混凝土生产、燃气工程设计、桥式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及装饰材料、通讯器材、土产杂品（不含烟花爆竹）、计算机及配件销售；建筑设备租赁。截至200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080.80万元，净资产为9,866.11万元，200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12万元（已经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于2000年改制成立；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铁骑路25号，注册资本：36139.56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广云，经营范围：

球墨铸铁管、管件、铸件、生铁、水渣、渣制品的生产销售。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6,872.91 万元，净资产为 33,875.94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92.60 万元（已经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是集团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集团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份。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耐火材料厂：于 1998 年 6 月 28 日改名成立，注册地址：章丘市明水，注册资本：6,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庆民，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冶金石灰、保温隔热材料、白云石加工、机械加工、建筑安装、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846.68 万元，净资产为 7,144.64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2.89 万元（已经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测温仪器厂：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成立，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注册资本 229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国兴，经营范围：测温仪器及元件、合金包覆线、金属结构件等加工销售。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767.25 万元，净资产为 1,857.70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4.38 万元（已经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菏泽五金厂：于 1989 年 9 月 17 日成立，注册地址：菏泽市夹斜路 314 号，注册资本：83.8 万元，法定代表人：闫东林，经营范围：钢铁、钢材、水泥、水渣、金属制品、金加工件、锻造件、标准件、铸钢、铸铁件冶炼制造加工销售、化肥生产经营等。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97.86 万元，净资产为 225.71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19 万元（未经审计）。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生产服务公司：于 2001 年 7 月三十日成立，注册地址：济南市韩仓，注册资本：406.9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国兴，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压型板，钢板网，机械加工，设备安装等。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59.79 万元，净资产为 614.41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0.65 万元（未经审计）。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刘岭铁矿：于 1990 年 5 月 14 日成立，注册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孟庄乡刘岭村，注册资本：897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友恩，经营范围：采掘加工铁精粉、销售钢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33.49 万元，净资产为 1,115.86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69.64 万元（未经审计）。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石门铁矿：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合并成立，注册地址：苍山县鲁城乡石门，注册资本：5,280 万元，法定代表人：欧洪宇，经营范围：铁矿石采选、加工、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农机维修、机械配件铸造销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五金家电等。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806.54 万元，净资产为 62.30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04.87 万元（已经临沂恒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于 1993 年 3 月 9 日合并成立，注册地址：济南市龙洞路 3 号，注册资本：955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卫国，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标样、冶金材料制品（不含金银）、防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冶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等。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150.08 万元，净资产为 1,342.76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31.10 万元（已经山东万隆齐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改制成立，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46 号，注册资本：1,611.8 万元，法定代表人：薄涛，经营范围：低压电器保护；机电品开发和设备维修；冶金矿山专用车、环保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施工等。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660.00 万元，净资产为 2,045.51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4.66 万元（未经审计）。该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参股公司，集团公司持有其 38%的股份。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烟台标准件厂：于 1981 年 3 月 30 日成立，注册地址：芝罘区前进路 7 号，注册资本：343.08 万元，法定代表人：苗兴雨，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紧固件制造、金属结构件及其构件制造、机械加工、房产出租等。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032.85 万元，净资产为 685.90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0.63 万元（已经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石横特殊钢厂：于 1998 年 6 月 9 日合并成立，注册地址：肥城市石横镇中高余，注册资本：1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武宗，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炼钢、钢压延加工、铝型材、钢模板、普通机械、通用起重机安装维修、房屋租赁等。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8,389.74 万元，净资产为 11,654.54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71.10 万元（已经肥城泰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齐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6 月 4 日成立，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北路 66 号，注册资本：3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温燕明，经营范围：制

造轧辊、导卫装置、炼钢连铸设备、轧钢设备及配件。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02.38 万元，净资产为 665.54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0.48 万元（已经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是集团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份。

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改制成立，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北路 21 号，注册资本：16,656.40 万元，法定代表人：温燕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5,354.27 万元，净资产为 23,815.98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179.12 万元（已经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参股公司，集团公司拥有其 10% 的股份。

山东鲍德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注册资本：2,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长顺，经营范围：制造不锈钢复合坯、不锈钢复合板、不锈钢复合卷及其制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910.05 万元，净资产为 1,823.51 万元，实现净利润-177.09 万元（已经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集团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份。

青岛保税区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注册地址：青岛保税区二十一、二十六号区，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温燕明，经营范围：物流分拨、仓储；公路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配货；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375.49 万元，净资产为 15,278.53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78.53 万元（已经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是集团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其 87.5% 的股份。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46 号，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长顺，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钢材、建筑材料、铁矿石、急电设备的销售 联通 CDMA 电话卡代理业务。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569.31 万元，净资产为 5,417.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7.83 万元（已经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集团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份。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曹家馆西首路南，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启祥，经营范

围：钢结构、小型机械设备制作、安装；冶金非标设备制作安装；钢材深加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910.05 万元，净资产为 1823.51 万元，实现净利润-176.49 万元（未经审计）。集团公司持有其 77.53%的股份。

宁波大榭济钢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宁波大榭南岗商贸 18 楼 3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国，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钢材、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等产品的销售。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248.45 万元，净资产为 754.83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698.87 万元（已经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集团公司持有其 45%的股份。

济南鲍德彩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梁王南路 8 号，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军，经营范围：镀锌板、彩涂板的生产、销售和深加工；钢材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协作、技术转让、服务和培训。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219.00 万元，净资产为 5,000 万元（已经山东振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集团公司持有其 49.02%的股份。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郭店镇政府东侧路南，注册资本：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启祥，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磨细高炉矿渣粉、矿渣水泥及相关系列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公司产品。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000.50 万元，净资产为 8,000.20 万元（未经审计）。集团公司持有其 60%的股份。

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地址：章丘市埠村镇，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延章，经营范围：冶金石灰石、白云石开采、煅烧、深加工，销售。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经营，集团公司持有其 80%的股份。

（二）其他发起人概况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莱芜钢铁总厂改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的核心企业。该公司始建于 1970 年，目前拥有转炉钢和电炉钢两个生产系统，包括矿山采选、烧结、焦化、炼铁、炼钢、连铸、轧材以及相应的动力、运输、机械、维修、建安等工艺装备。是具有年产 400 万吨钢生产能力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是中国冶金行业首批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国家 520 户重点企业之一。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7.90 亿元，净资产 36.28 亿元，2003 年实现净利润 21,593.65 万元（已经中审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山东省黄金工业总公司改制而成的国家大型一类企业，隶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是国务院首批重点扶持的300家国有大中型企业之一，并被山东省政府确定为重点扶持的大型企业集团之一，是集黄金地质勘探、采选、冶炼、工程设计与施工、机械制修、电力和物资供应、黄金产品深加工等于一体的综合性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所属核心成员单位是5座大型黄金矿山，设计采选规模为日处理矿石量6,000吨，年生产黄金能力8.5吨，地质储量、生产规模和产量均位于全国黄金行业之首。截至200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30,361.97万元，净资产为145,110.33万元。2003年实现销售收入126,957.7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8,368.71万元，净利润1,825.87万元（未经审计）。

3. 山东金岭铁矿：位于淄博市境内，是采选联合的国有中型矿山，矿石资源丰富，目前，已探明储量1.4亿吨，是山东省重点钢铁原料矿山之一。自1948年建矿以来，已生产铁矿石3,340万吨，铁精粉1,135万吨，铜金属18,300吨，钴金属1,449吨。目前有铁山、召口、候庄三个分矿，一个选矿厂，年生产能力为铁矿石90万吨左右，铁精粉67万吨，铜金属900吨，钴金属30吨。截至200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8,750.86万元，净资产为29,079.63万元，2003年实现销售收入30,230.11万元，利润总额280.51万元，净利润179.11万元（未经审计）。

4. 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是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跨地区大型耐火原材料企业集团，由青岛耐火材料厂、山东耐火材料厂、山东第二耐火材料厂、淄博王村铝土矿、山东洪山铝土矿、山东镁矿六个单位组成，公司集采矿、耐火原料、材料于一体，各类产品在国内均居领先水平，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科研、建材、陶器、玻璃等行业，不仅满足了国内各大企业的需要，而且还远销欧洲、美洲、大洋洲、亚洲等经济发达国家，是我国重要的耐火原料、材料出口基地。截至200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6,857.98万元，净资产为58,250.83万元，2003年实现销售收入44,028.33万元，利润总额1,856.24万元，净利润1,052.88万元（未经审计）。

（三）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比例（%）
------	--------	-------

发起人股	72,000	1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72,000	100
总股本	72,000	100

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股	72,000	76.60
其中：国有法人股	72,000	76.60
社会公众股	22,000	23.40
总股本	94,000	100

（四）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71,084.31	98.73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03	0.45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96.22	0.27
山东金岭铁矿	196.22	0.27
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	196.22	0.27
合计	72,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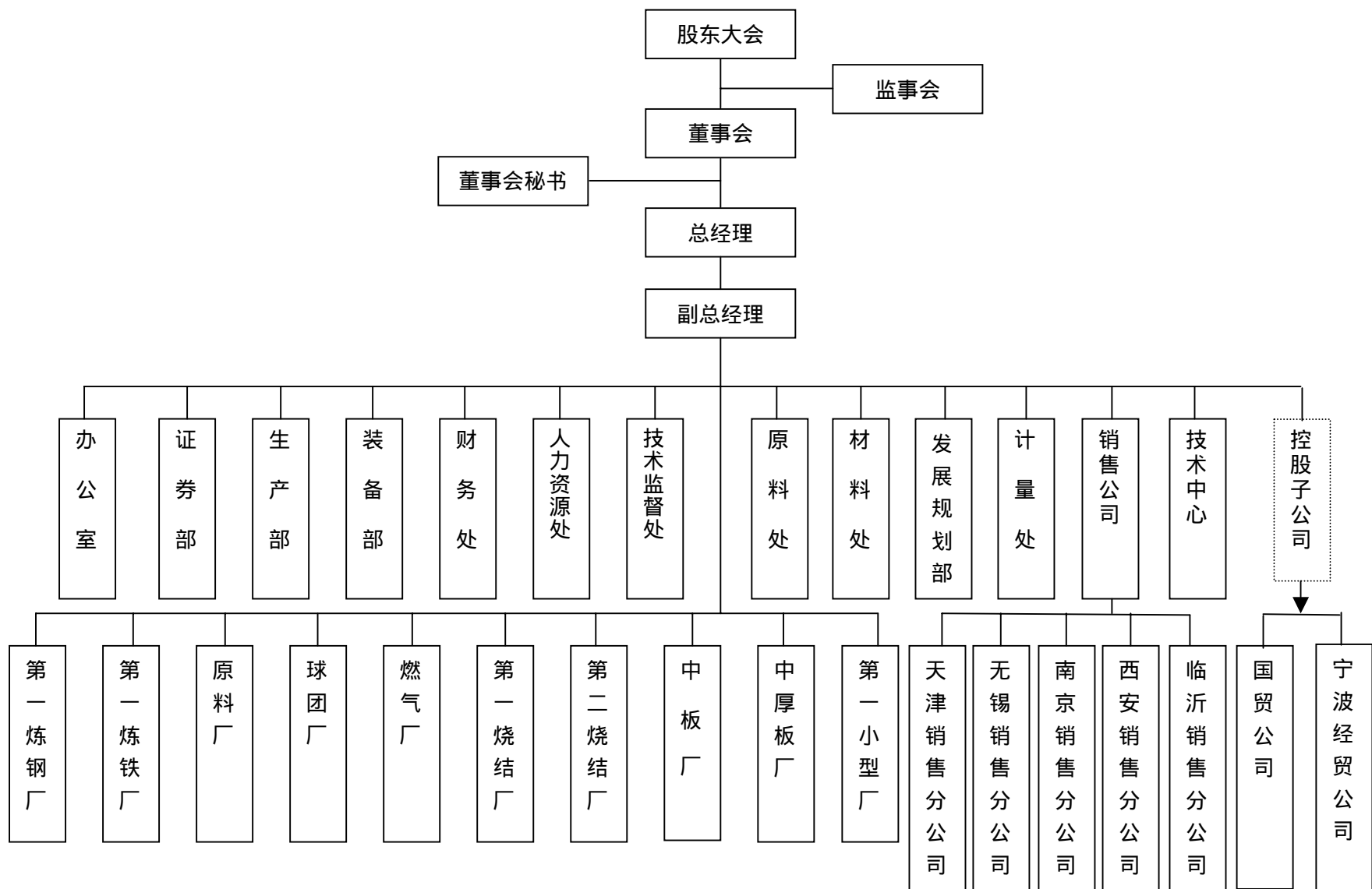
目前,本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

（一）机构设置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本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监事会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具体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职能部门运行情况

生产部职责：负责公司生产、安全、能源等计划的编制、实施；负责生产运营的调度指挥、控制工作。

财务处基本职责：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金来源及运用的管理，通过会计数据及经济活动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信息。

销售公司基本职责：负责公司钢材、钢坯等产品的销售工作；负责营销市场调查，制定销售策略；根据签订的销售协议和供货合同，提出生产建议计划，衔接产销平衡。

证券部基本职责：负责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负责公司三会的筹办及有关会务准备协调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

原料处基本职责：编制原料、辅料的需求计划与采购计划，并实行比价采购。

办公室基本职责：负责公司文书处理及公文的审核工作；负责公司重要活动计划及全公司各项专业会的安排、组织、服务等工作。

技术监督处基本职责：严格按质量标准对产品检验判级，分析废次品原因，制定防范措施；对进厂原材料、生产过程及出厂产品的质量负责，并进行质量分析工作。

发展规划部基本职责：负责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组织项目建议书的编制；负责组织设备招标工作，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议、咨询意见。

人力资源处基本职责：负责制订职工培训计划；负责公司劳动工资政策、计划的制订；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考核和评审；负责职工档案和人才信息库的管理等工作。

计量处基本职责：制订完善公司计量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对进出公司物资的计量设施实行统一管理，对工艺监测设施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装备部基本职责：负责实施设备管理；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技术状况管理，对发生的重大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

材料处基本职责：根据公司编制和下达的生产及大修、技改工程计划；统一组织材料订货采购工作，实行比价采购；负责有关仓库、料场的管理等工作。

技术中心情况：技术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也是公司技术开发的主要依托。技术中心成立于 1994 年，2000 年 1 月 24 日通过了国家经贸委、国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海关总署共同审查的国家级技术中心认定。技术中心共有研究开发人员 127 人，现有研究开发试验设备、仪器 1,093 台（套）。

（三）生产厂的基本情况

原料厂：机构设置为 3 科 1 室，4 个生产车间。共有设备 532 台（套），总重量 4800 吨。主要生产任务为第一烧结厂供应混匀含铁中和料、燃料和溶剂，日生产能力为受料、取料、混匀供料 1.2 万吨。

第一烧结厂：机构设置为 3 科 1 室，4 个生产车间。主要生产任务为炼铁厂供应充裕熟料（烧结矿产品）。

第二烧结厂：机构设置为 3 科 1 室，3 个生产、辅助车间。主要生产任务为炼铁厂供应充裕熟料（烧结矿产品）。

球团厂：机构设置为 3 科 1 室，3 个生产、辅助车间。主导产品为球团矿，年产球团矿 90 - 100 万吨。

燃气厂：机构设置 5 科 1 室，下辖 6 个生产和辅助车间，全厂共有设备 86 台（套）。2001 年产焦炉煤气 32,030.97 万立方米、高炉煤气 349,573 万立方米、转炉煤气 7,473.9 万立方米。

第一炼铁厂：机构设置为 6 科 1 室，14 个生产、辅助车间，全厂拥有设备 1,577 台（套），总重量 9,860 吨。

第一炼钢厂：机构设置为 7 科 1 室，19 个生产、辅助车间，全厂拥有设备 2,255 台（套），总重量 13,892 吨。年生产合格钢 230 万吨左右，主导产品为：120mm × 120mm 方坯；200mm × 1250mm、180mm × 1050mm、150mm × 850mm 板坯等。

中板厂：机构设置为 4 科 1 室，10 个生产、辅助车间，全厂拥有设备 810 台（套），总重量 7,114 吨。年中板生产能力达 80 万吨以上，主导产品为：A、B 级船板、锅炉板、压力容器板、汽车大梁板、低合金专用板等。

中厚板厂：机构设置为 5 科 1 室，4 个生产、辅助车间，全厂拥有设备 1,355 台（套），总重量 10,000 吨。年生产能力可达 80 - 100 万吨中厚板，主导产品为：Q235B（C）、16MnR、20g、Q345B（C、D）、船板和实验钢板等 21 个品种。

第一小型轧钢厂：机构设置为 4 科 1 室，6 个生产、辅助车间，全厂拥有设备 537 台（套），总重量 3,177 吨。年产小型材 60 万吨左右，主导产品为：Gr460 热轧带肋钢筋、Gr40 热轧带肋钢筋、Gr60 热轧带肋钢筋等。

（四）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济钢股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3 日改制成立。注册地址

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长顺，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8,881.33 万元，净资产为 6,300.30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686.24 万元。

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收购了集团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80% 的股权，收购价格是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2001]第 135 号评估报告，为 2,627.88 万元。

宁波大榭济钢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宁波大榭南岗商贸 18 楼 3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国，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钢材、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等产品的销售。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248.45 万元，净资产为 754.83 万元，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698.87 万元，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

（五）内部生产经营运作模式

1. 每天一次的生产调度例会

每天早晨 7:30 开始，8:00 结束，会议由主管生产的调度主任主持，有关部、处室负责人员参加，落实每天生产安排，了解销售情况，通报当天急需处理的问题。

2. 每周一次的生产经营调度例会

每周五下午举行，所有部、处室和生产厂参加，会议由总经理或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主持，目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销售情况，解决有关生产经营的问题。

3. 一月一次的生产经营调度例会

所有部、处室和生产厂参加，会议由总经理或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主持，目的是对公司一个月生产经营情况的回顾和总结，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设备检修技改计划与能源平衡计划的统一协调工作，确立以设备检修技改计划为基础，能源平衡计划为保障，生产经营计划为目的的三位一体新的生产经营组织系统模式。

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

一、钢铁行业有关情况

(一) 概况

钢铁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至关重要。自1996年以来，我国钢产量已经连续七年超过一亿吨，成为世界第一大钢铁生产国。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钢铁工业在为国家积累资金、出口创汇、扩大就业等方面，都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钢铁工业在历经了以数量扩张为主的发展时期后，已进入了加速结构调整，提高竞争力为主的发展阶段。

我国人均钢材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尚处于发展阶段，还要建设大量的基础设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急需大量优质的钢材，房地产的蓬勃发展也为钢材消费注入了活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对各种钢材需求量更是可观，因此，中国对钢铁的需求不仅不会萎缩，而且在未来10 - 20年仍将继续增长。

二十一世纪，知识经济和信息产业迅猛发展，钢铁产品仍将是人类最主要的不可替代的结构材料和产量最大、覆盖面最广的功能材料。世界钢铁工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生产重心将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目前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产业升级对钢铁产品的品种、结构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我国钢铁工业品种结构也将不断随之调整，带动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和装备水平迅速提高。据行业主管部门统计，2003年，全国累计产钢22,234万吨，同期增长22.38%，钢材产量23,581万吨，同期增长21.53%。全国累计出口钢材约696万吨，钢材进口量约3,717万吨，2003年中国钢材消费量达到2.47亿吨。2004年预计的表观消费量可达到2.8亿吨。

(二) 国内外市场分析

1. 国内市场分析

2003年，我国继续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使经济运行总体质量和效益不断改善，国民经济在去年较高基数上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为116,69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1%；工业增加值53,612亿元，比上年增长12.6%；建筑业实现增加值8166

亿元，比上年增长11.9%；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5,118亿元，比上年增长26.7%。

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势头以及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强有力地拉动钢材消费需求的增长，钢材价格自1999年开始逐步走高，2001年上半年达到最高点。高额的利润和强劲的市场需求促使国内钢材产量的大幅增长；同时，受世界钢铁产品过剩、价格低迷的影响，国产钢材、钢坯出口受阻，高附加值钢材及低价格的钢坯进口数量增长幅度提高，使得钢材供给的增幅超过了钢材需求的增幅，直接导致了2001年下半年，钢铁产品价格大幅度下滑。2002年2月中旬开始，受到国际钢铁贸易战影响，行业整体复苏，并且中板、宽厚板、螺纹钢和线材等建筑类钢材的销售价格在建材市场启动的拉动下，价格快速持续上扬，而且成交活跃，直到2004年年初，钢材价格呈现了一定幅度的调整。

我国已连续三年坚持“限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益”调控方针并对进出口的宏观管理，不断按品种引导供求平衡、加强信息服务都有助于保持钢材市场正常的运行秩序，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2002年“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工作指导意见，虽然在市场强劲需求的刺激下，钢材产量大大超过了调控目标，但“结构调整”的主导思想将对国内钢铁市场的持续稳定产生积极作用。在政策面的有力扶持下，国内钢铁市场在将来一段时期可能会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趋势。

2. 国际市场影响分析

从2001年面临的国际钢材市场环境来看，由于世界经济增长速度普遍降低而导致世界范围内钢材需求疲弱，钢材价格的下跌，使得世界各大钢铁企业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美国、欧盟等钢铁集团纷纷寻求合并或破产来渡过难关。2000年12月，美国对包括我国在内的11个国家和地区的热轧板进行了反倾销调查，2002年3月5日，美国动用201条款限制钢材进口，对世界主要钢铁出口国实行最高为30%的高关税制裁，以保护国内钢铁工业，引起欧盟在内的各钢铁出口地区的强烈反对，随后欧盟通过了有关保护欧洲钢材的报复性条款，于4月3日正式对超出配额的进口钢材课征14.9%至26%的关税，也表明钢税争端进一步升级。我国自5月24日起，对9种进口钢铁产品实施临时保障措施，对超过配额部分加征7%—26%的关税，其中超过中厚板配额部分加收20%的保护性关税，超过普板坯配额部分加收13%的关税，期限截止到2002年11月24日。此外，6月27日，我国钢铁行业产业损害预警机制也正式启动，都是对美国实施钢铁保障措施

的积极回应。2002年11月20日，国家经贸委做出《关于部分进口钢铁产品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的终裁决定》，终止对中厚板等钢铁品种的临时保障措施。逐步升级的国际钢铁贸易战的直接结果是导致世界各地钢材市场价格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回升，尤其是亚洲板材市场回升势头更为明显。整体上看，国际钢材市场已经走出低谷，打破了多年低迷的格局，在各种力量的促动下正在逐步向上发展。2004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速度加快，总体需求形势将好于前几年，根据世界钢动态咨询公司（WSD）发表的预测报告，2004年世界钢产量将达到创记录10.2亿吨。

钢铁贸易战对我国钢材市场和钢铁产业直接影响不大，几年来中国对美国出口钢材徘徊在几百万吨左右，国内市场和钢铁产业有能力消化这部分钢材，反而因此触动了钢铁价格的反弹。由于钢材市场国际化和钢材生产产能的释放，俄罗斯、韩国、日本等钢铁大国出口美国、欧盟受阻后，加大了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力度，特别是钢坯的出口，受此影响，国内钢材市场面临的压力很大。

与世界主要钢铁生产国的能源耗用方式不同，我国以煤炭作为主要能源，近年来国际市场油价明显回升，带动国际钢铁生产成本与运输成本上涨，我国钢铁企业未受此影响。而且，国内钢铁企业的劳动力成本普遍较低，因此，在生产成本上与国外同行相比具备一定竞争优势。2001年进口普通中厚板在中国国内市场上的份额总体在仅5%以下并呈下降趋势，受到国际生产分工逐步细化的影响，发达国家的普碳中厚板产量逐年下降。因此，近期国际钢铁行业的变化和国家临时保障措施的取消对本公司影响不大。

2003年本公司共有49万吨钢材、钢坯出口到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

2003年本公司中板平均销售价格与国际钢材市场上的价格比较情况见下表：

单位：美元/吨

产品名称	欧盟 (FOB)	日本 (FOB)	美国 (FOB)	本公司
中板	470	450	573	450

注：以上为2004年年初国际钢材市场中板价格

二、行业前景分析

（一）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有关政策方面

针对我国钢铁行业总体生产能力过剩，产品结构矛盾突出的特点，国务院国

办发[2000]10号文件提出，坚决关闭小钢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明确强调要控制总量、扩大出口、继续“关小(钢厂)”的政策。具体做法一是关小，凡50立方米以下的小高炉、10吨以下的小转炉和小电炉一律关闭；二是大中型钢铁企业要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即淘汰平炉炼钢、化铁炼钢、横列式轧机等。国家经贸委在《2002年总量调控、结构调整工作指导意见》中又特别强调对已经关停的85户小钢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死灰复燃。对应予关停的小钢铁厂，加大检查督促力度，促使其早日关停；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装备，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坚决淘汰平炉，彻底消灭平炉炼钢。2003年年底，国家有关部门针对目前钢铁行业发展状况联合颁布了《关于制止钢铁行业盲目投资的若干意见》，对钢铁行业的健康发展提出了若干意见。

2. 产品应用分析方面

随着现代高科技向钢铁工业的导入，世界钢铁产业结构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行业内要求对炼钢、原材料、成品加工工艺等各个环节不断技术创新。钢铁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大大地拓展了传统钢铁业的发展空间，使钢铁材料竞争力增加。在建筑、汽车、家电、电力等产业升级换代所需要大量高档钢材，虽然目前部分高档钢材品种还需要由国外进口，但我国钢铁企业已逐步掌握世界先进钢材生产技术，仍然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 经济环境影响方面

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呈现增长的势头，GDP增长预期仍然在7%以上，经济增长和国家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将会促进钢铁需求的稳定增长。国家制定的西部大开发战略，一些全国性的大工程，如：“南水北调”、“西气东输”、“西电东送”等都需要大量的钢材，各地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申奥成功后的场馆施工，机电产品出口的高速增长都会拉动对钢铁产品的需求，特别是和本公司产品密切相关的建筑业、机电行业、房地产业、造船业等行业的持续升温，必将使钢材的消费量大大增加。

(二)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产品结构方面

2003 全年钢材总产量达到 23,581 万吨，而在上述增产中，有一定生产线规模 and 专业化生产水平保证的高档次市场短缺产品增产较少，但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增产的型材、线材等较低进入门槛的产品数量较大，总体产品结构与市场需求发

展方向脱节，向低档次方向偏移，部分高附加值关键钢材品种满足不了需求，这部分产品每年仍然需要进口解决。由此可见钢铁新产品开发的力度不够，产品升级换代任务很重。

2. 工艺及技术装备结构方面

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还占有相当的比重，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急需提高，目前国内钢铁生产所需的一些重要、大型冶金设备及备品、备件仍主要依靠进口。

3. 企业组织结构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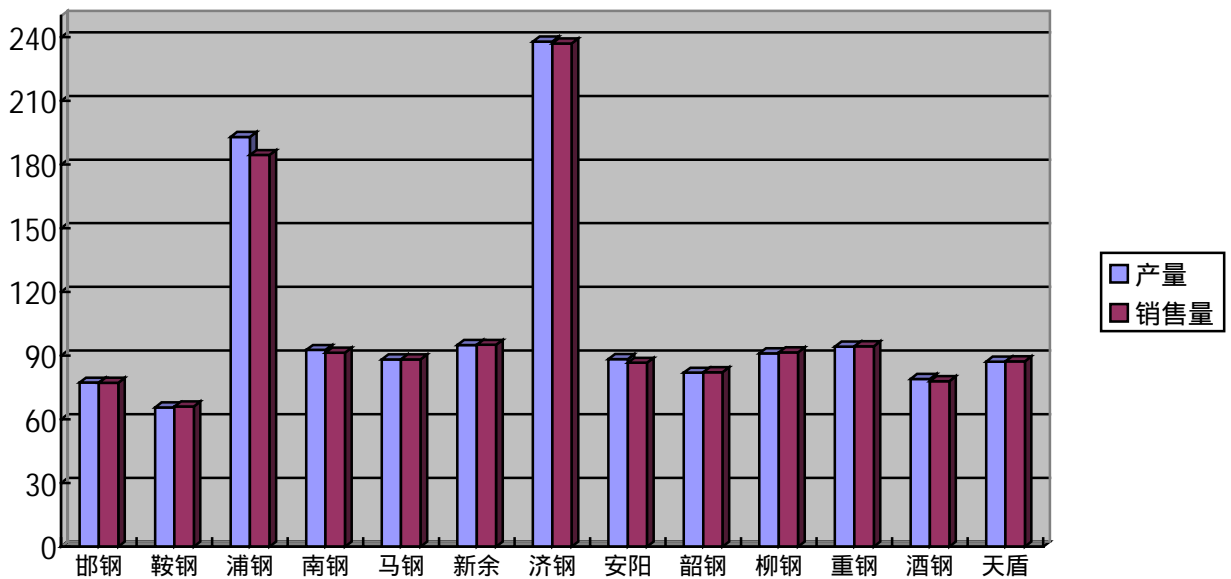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钢铁工业组织结构不合理的矛盾也日益突出，各大钢铁企业专业化程度低，缺乏必要的分工与协作，区域重复建设比较严重。与国际水平比较，中国钢铁工业产业集中度就更显落后，劳动生产率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另外，落后的小企业难以被淘汰和假冒伪劣生产难以杜绝等问题也影响着钢铁工业的有效发展。

4. WTO 给我国钢铁业带来冲击

我国已加入WTO，由于目前我国钢铁产品的关税已接近WTO的要求，所以加入WTO后降低关税的影响并不是很大，但非关税壁垒的打破却不可小视，诸如我国目前实行的进口许可证、以产顶进优惠政策及其它一些行政措施都将面临挑战。此外，由于世界范围内钢铁产能严重过剩，钢铁领域的贸易保护日益严重，国际钢材市场各国、各地区之间贸易摩擦不断，今后钢铁产品的贸易战会更加激烈。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本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国内，因此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来自国内钢铁生产企业在产品价格两方面的竞争。2003年全国主要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排名中，以本公司为主体的集团公司排名列十二位。公司的主要钢铁产品为中厚板，产销量在全国一直名列前茅，在国内中厚板销售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不包括热轧板卷开平）。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市场调研部提供的资料，2003年同行业中厚板主要产销量情况见表：



2000年，公司专用板如船板、锅炉容器板、工程机械钢板的产量仅占中厚板产量的8%，市场占有率较普碳板偏低，但由于其性能的特殊性，专用板材供不应求。随着公司对生产工艺流程的不断改造，专用板材的比例逐步提高，2003年已达到板材总量的41.44%。2003年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见下表：

	2003年销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主要竞争对手
普碳板	139.36	14.98	首钢、邯钢、安钢等
船板	7.89	4.51	重钢、浦钢、南钢等
锅炉板	2.18	6.85	马钢、重钢、安钢等
容器板	2.92	4.92	首钢、浦钢、舞钢等
低合金板	85.61	19.65	首钢、浦钢、舞钢等
小型材	60.31	1.36	首钢、鞍钢、莱钢等

虽然本公司在生产规模、成本控制、产品质量、技术品牌、市场销售等方面，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但国内钢铁行业激烈竞争。山东省内的莱芜钢铁、青岛钢铁主要以型材、线材等品种为主，与本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很大差别。中厚板产品面临各钢铁企业对市场的冲击，国内目前首钢、鞍钢、安钢、重钢等公司的产品品种与本公司类似，是中厚板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面对竞争，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增加效益”的指导方针，以成本管理为重点，深入开展“对标挖潜”、“六降低两提高”以及各项技术创新活

动，通过优化炉料配比结构，推广节能降耗，完善比价采购和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等方式促使成本不断降低。根据国家冶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资料，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制造成本均在冶金行业平均值以下，其中，普碳中板的单位制造成本全国最低。2003年与同行业冶金企业相比，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	烧结固体料耗 折标煤 (kg/t)	高炉综合焦 比 (kg/t)	高炉 合格率	转炉钢铁料 耗 (kg/t)	轧钢 合格率	综合能耗 (kg/t)
行业平均	44	524	99.94%	1091	99.53%	770
本公司	41.5	527	99.99	1066	99.90	755

资料来源于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市场调研部

四、公司的业务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钢铁冶炼、加工，钢材、水渣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批准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五、公司主要业务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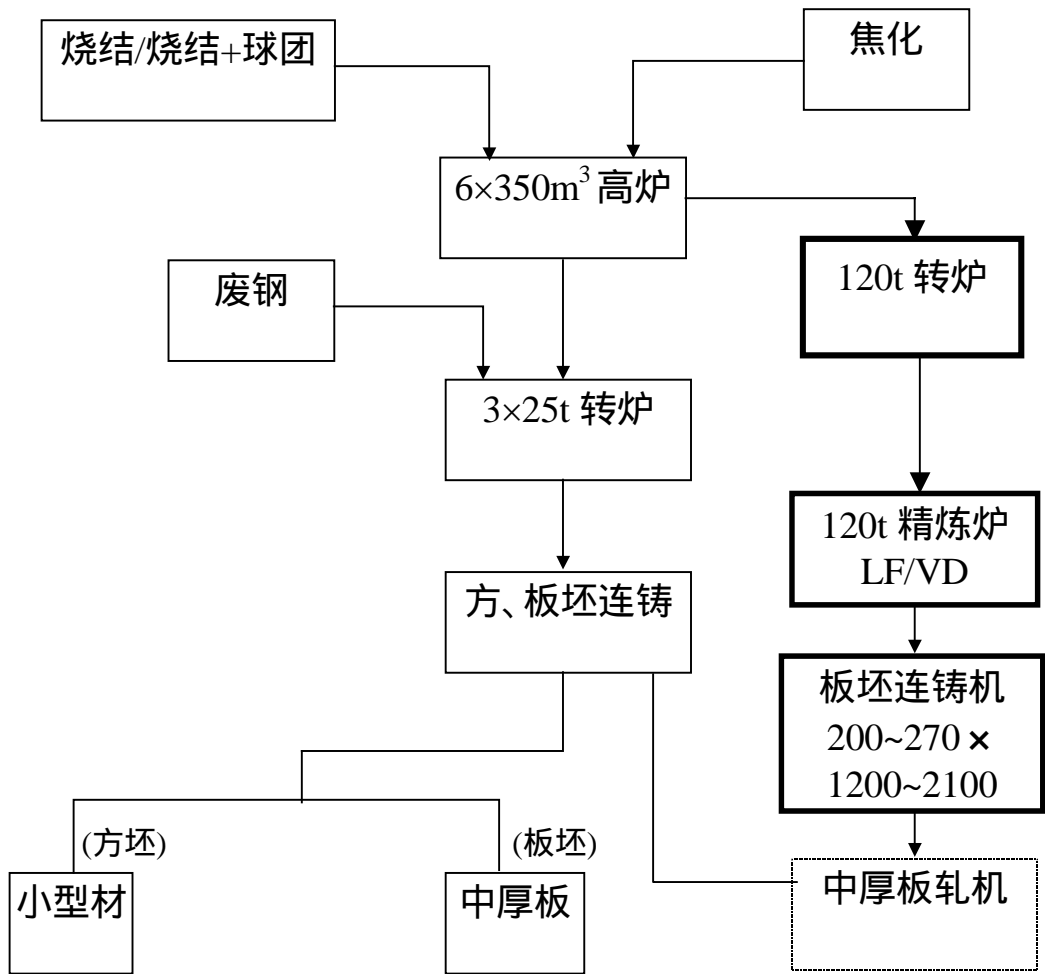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构成

本公司主要业务以生产、销售钢材、钢坯等钢铁产品为主，上述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用途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2003年产量(万吨)	主要用途
钢材		298.27	工业、建筑
其中：中板	中板厂 35万吨	103.33	工业、建筑
宽厚板	中厚板厂 40万吨	134.63	工业、建筑
小型材	一小型厂 15万吨	60.31	工业、建筑

(三) 冶金工艺流程图



图例： ———— 拟建
 ———— 已有
 - - - - - 改建

(四) 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机器设备原值为 354,710.34 万元，累计折旧 143,720.42 万元，成新率为 59.48%，由于钢铁行业本身的特点决定了设备成新率偏低，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执行比较稳健的财务折旧政策。公司不属于依据国办发【2000】10 号文中应关停的小钢厂，也不存在该文件中要求淘汰的落后设备。

目前，公司的关键设备完全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主要集中在十个生产分厂，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厂	重置成本	技术先进程度	财务折旧程度 (%)	投运日期	上次大修改造日期	大修后已使用年限 (年)	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年)
一炼钢	25T 炼钢转炉	25t	1	山东冶金机械厂	2,287,000.00	国内一般水平	86.38	1991	1999	5	11
一炼钢	25T 炼钢转炉	25t	1	山东冶金机械厂	2,287,000.00	国内一般水平	86.38	1991	1999	5	11
一炼钢	25T 炼钢转炉	25t	1	山东冶金机械厂	2,287,000.00	国内一般水平	86.38	1991	1999	5	11
一炼铁	高炉本体	350m3	1	自制	9,538,000.00	国内一般水平	73.33	1958	1995	9	9
一炼铁	高炉本体	350m3	1	自制	9,538,000.00	国内一般水平	87.26	1959	1994	10	8
一炼铁	高炉本体	350m3	1	自制	9,538,000.00	国内一般水平	94.96	1976	1988	16	2
一炼铁	高炉本体	350m3	1	自制	9,538,000.00	国内一般水平	80.96	1977	1997	7	11
一炼铁	高炉本体	350m3	1	自制	9,538,000.00	国内一般水平	74.36	1993	2000	4	11
一炼铁	高炉本体	350m3	1	自制	9,538,000.00	国内一般水平	63.56	1993	2001	3	15
原料厂	取料机	QLK800 32 型	2	哈尔滨重型机械厂	6,205,678.00	国内一般水平	55.76	1994		10	8
原料厂	取料机	QLQS2 600.28 型	2	哈尔滨重型机械厂	5,576,580.00	国内一般水平	65.75	1994		10	8
原料厂	堆料机	DBK1000 型	2	哈尔滨重型机械厂	6,024,930.00	国内一般水平	63.89	1994		10	8
原料厂	堆料机	DBH800.22 型	2	哈尔滨重型机械厂	6,024,930.00	国内一般水平	63.91	1994		10	8
球团厂	1 # 竖炉	8m2	1	自制	4,012,450.00	国内一般水平	100	1968	1995	9	9
球团厂	2 # 竖炉	10m2	1	自制	3,501,400.00	国内一般水平	100	1987	2000	4	14
一烧厂	1 # 烧结机	90m2	2	自制	16,135,000.00	国内一般水平	72.23	1994	2001	3	12
二烧厂	1 # 烧结机	40m2	2	自制		国内一般水平	73.52	1985	1998	6	9
中板厂	三辊轧机	2300 三辊劳特式	1	内蒙古第二机床厂	13,093,500.00	国内一般水平	81.27	1959	2001	3	13
中板厂	四辊轧机	780/1550 2500/2400	1	第一重型机械厂	44,146,500.00	国内一般水平	91.56	1989	2001	3	13
中厚板	四辊粗轧机组	3000t 4300mm	1	德国 SACK 公司	67,587,500.00	国内先进水平	47.15	1998	2001	3	13

中厚板	四辊精轧机组	1030/ 2100 × 3500	1	第二重型机械厂	55,111,180.00	国内先进水平	26.73	2001	2001	3	13
一小型	1# 轧机	三辊式 530 × 3500	1	捷克	4,220,700.00	国内一般水平	100	1982	1999	5	10
一小型	新 2# 轧机	二辊 480 × 700	1	洛阳矿山机械研究所	1,266,200.00	国内一般水平	36.18	1993	1999	5	10
一小型	2# 轧机	二辊 402 × 700	1	捷克	1,750,000.00	国内一般水平	100	1982	1999	5	10
一小型	3# 4# 轧机	二辊 402 × 700	1	捷克	1,235,400.00	国内一般水平	100	1982	1999	5	10
一小型	5# 轧机	二辊 402 × 700	1	捷克	1,441,300.00	国内一般水平	100	1982	1999	5	10
一小型	6# 轧机	二辊 340 × 600	1	捷克	1,165,000.00	国内一般水平	100	1982	1999	5	10
一小型	7# 9# 轧机	二辊 340 × 600	1	北京冶金设备制造厂	1,740,000.00	国内一般水平	47.80	1997		7	8
一小型	10# 11# 轧机	二辊 340 × 600	1	北京冶金设备制造厂	1,740,000.00	国内一般水平	45.49	1997		7	8
一小型	12# 立辊轧机	360 × 500	1	北京冶金设备制造厂	538,500.00	国内一般水平	59.31	1995		9	6
一小型	13# 轧机	二辊 330 × 500	1	北京冶金设备制造厂	472,100.00	国内一般水平	59.31	1995		9	6

1. 财务折旧程度=截止 2003 年 12 月末累计折旧/（评估后机器设备原值-残值）*100%；

2. 为保证主体设备的良好运行，公司对主要生产设备定期大修，其中，高炉采用了顶底复合吹炼，溅渣护炉，煤气回收、余热利用钢渣水淬处理等先进技术；转炉也陆续进行了大修改造，炉体改为框架结构，采用九段冷却壁，水冷钢砖，炉头保护板，炉底采用陶瓷技术，提高了一代炉役寿命，设备性能更可靠；球团竖炉对炉型进行了优化，加高了炉身，使用蓄热式烧嘴，改造了齿辊传动系统；烧结机进行了高氧化原料层小球烧结技术改造项目；轧机系统也相继进行了数码控制、电机动力、轧辊改造等项目。因此使上述设备的性能有了大幅度提高，可使用寿命也大大延长。因此，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的计算可参照上次大修改造日期计算。

3. 已使用年限=2003 年-上次大修改造日期（或新设备的投运日期） 尚可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4. 设备规定使用年限参照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五）主要原材料供应和能源及成本构成

本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无烟煤、石灰石、废钢铁等，铁矿石是钢材生产的主要原材料，2003年，本公司所用铁矿石的70%来自巴西、澳大利亚、印度、智利等国家，其余来自山东与周边省份。所需焦炭的94%由集团公司提供，其余主要来源于省内与山西。无烟煤、石灰石等其他原材料向省内、山西、河北等地区采购，周边地区资源充足，完全可以满足本公司的需求。为了控制采购价格，节约采购成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大宗原材料对外实施招标采购，采购合同通常为一月一签或一年一签。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还需要耗用大量的水、电、气（汽）等能源，根据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动能服务协议》，各项耗用能源均可得到充分保证，价格公允、合理。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因能源供应的问题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针对生产产品的污染情况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钢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以及噪声，公司废气、废水的排放一直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标准，例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13456-92)二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三类)等。公司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环保设施配备齐全。公司一直坚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源的发生量，相继实施了“四全一喷”、“四闭路”等措施，以达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的效果，公司建立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争取在2002年12月通过验收。对于公司准备投资建设的新项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对环境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本公司在建设中将严格按照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等标准执行。

（七）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形成了以直销形式为主，代理模式为辅的济南地区、省内地区、省外地区三大销售体系，2003年以代理模式的销售比例仅占总销量的0.5%，销售区域以山东省为中心向周边市场辐射。公司相继设立了南京、西安、天津、无锡、临沂等销售分公司，不断对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进行规范、扩充和完善，积极拓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及西部市场。

公司坚持以“以客为本、以信立市”的销售理念，大力实施用户满意工程，

针对客户不同需求，开发船板、容器板、桥梁用板以及高附加值产品；推行并完善钢材超市、导购、配送等服务项目，为用户提供优质、便捷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本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中厚板	155.30	152.44	98.16%	182.40	178.67	97.96%	237.96	237.06	99.62%
螺纹钢	48.96	48.94	99.96%	54.85	56.14	102.35%	59.14	59.44	100.51%
圆钢	1.83	1.81	98.91%	1.47	1.47	100.00%	1.17	1.17	100.00%
合计	206.09	203.19	98.59%	238.72	236.28	98.98%	298.27	297.67	99.80%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吨

地区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销量	所占比例	销量	所占比例	销量	所占比例
山东	111.87	55.06%	147.11	62.26%	193.84	65.12%
外省	72.76	35.81%	71.99	30.47%	81.33	27.32%
海外	18.56	9.13%	17.18	7.27%	22.5	7.56%
合计	203.19	100%	236.28	100.00%	297.67	100.00%

（八）产品的质量控制

本公司坚持“精品强国，满意世界”的企业理念，把产品质量作为市场竞争中立足于不败之地的根本。公司一直坚持贯彻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和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并且制定了《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1.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生产的钢、钢材等产品均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及技术协议，执行国家以上等级标准的40个，企业标准1个。公司制定了高于国标或部标的企业内控标准16个，并严格按内控标准组织生产。2003年，全公司生产钢、钢材执行国际标准的比率达100%。

2. 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管理机构健全，技术监督处负责对进厂原材料、燃料、半成品及出厂产品的外观质量检验和内在质量检验及检验的判定工作，检验技术和测试手段

齐全，出厂产品的化学成分均采用直读光谱仪进行检测，确保了出厂产品质量的准确性；信息传递及时，技术监督处建立起质量信息局域网络，微机网络功能基本达到了“六化”要求，即网络传输动态化、软件管理规范化、科室办公自动化、数据查询详细化、临时要数随机化、网上传数及时化，同时还能实现刻录备份，电子邮件发送，保证全处各管理层及时了解质量信息内容和动态查询，全面提高检化验工作效率和质量管理水平，实现了及时、准确有效地指导生产工艺和过程控制。

3. 质量指标考核制度

公司已形成一整套质量管理和质量指标考核制度，包括质量经济责任制、质量否决权实施细则、质量体系运行考核办法、入库产品质量抽查制度等。公司每年都要根据质量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并及时对这些管理和考核办法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以适应新的形势和提高质量的要求。

4. 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严密、高效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能够持续有效地运行并不断完善。公司于2003年9月1日通过中国冶金工业质量体系认证中心认证的ISO9001:2000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1996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以及GB/T28001—2001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形成了三为一体的管理系统。公司在2003年还获得了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管理大奖，通过了CHACL201-99《实验室认可准则》的认可，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检验体系。几年来，公司注重从全体职工的教育培训、日常检查和内审、领导的重视和参与、体系运行的考核等几个方面来保持与完善质量体系，使质量体系日臻完善，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生产的热轧带肋钢筋2001年获国家免检产品，船体用结构钢板、热轧带肋钢筋、炭素结构钢板三个产品获冶金局《金杯奖》产品，船体用结构钢板通过日、英、法、德、美、挪威、意大利、韩国、中国及中国渔检9个国家，10个船级社的认可。

公司产品近年的主要获奖情况见下表：

获奖产品	获奖名称	颁奖部门
炭素结构钢热轧中厚板	山东省名牌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炭素结构钢热轧钢板	产品质量“金杯奖”	原国家冶金工业部
炭素结构钢热轧钢板	山东省政府产品质量奖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船体用结构钢板	实物质量“金杯奖”	原国家冶金工业部
钢筋混凝土热轧带肋钢筋	冶金产品“金杯奖”	原国家冶金工业部
钢筋混凝土热轧带肋钢筋	山东省名牌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钢筋混凝土热轧带肋钢筋	国家免检产品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设备	折旧程度 2003年12月31日	技术先进程度	报废/更新可能性
房屋建筑物	39.44%	不适用	可能性小
机器设备	40.52%	详见本章第五-(四)部分	可能性小
运输设备	24.55%	一般	有可能
电子设备	30.56%	较先进	有可能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技术专利权

1.“济钢牌”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1669517号，原申请人为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经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之《商标转让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集团公司将“济钢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商标转让完成后，集团公司可在商标注册的有效期内无偿使用该商标。

2. 本公司成立时使用的主要专利技术，根据与集团公司签订之《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已由集团公司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允许集团公司无偿使用。专利技术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剩余保护年限
1	短滑坡端出料三段扼流式加热炉	89103119.7	实用新型	4年
2	高炉煤气放散阀	97233521.8	实用新型	3年
3	烧结混合料制粒装置	99247139.7	实用新型	5年
4	煤粉输送机	00248822.1	实用新型	6年

5	煤粉筛	00248823.X	实用新型	6年
6	高炉喷吹煤粉放散装置	00248824.8	实用新型	6年
7	风力冷却装置	00257168.4	实用新型	6年
8	高炉大钟拉杆密封装置	00257167.6	实用新型	6年
9	新型竖炉烘床	00267276.6	实用新型	6年
10	耐大气腐蚀低合金结构钢	00133579.0	实用新型	6年
11	耐大气腐蚀结构钢	00133580.4	实用新型	6年
12	石灰竖窑滚轮式圆盘出灰机	92240254.X	实用新型	保护期已满
13	钢渣水淬气水喷射粒化器	94225566.6	实用新型	保护期已满

上表 10、11 两项为专利申请人变更，变更手续已完成。第 12 项专利保护期已满，专利权已终止，不再办理变更手续。

(三) 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载于“第四章 一、(四)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七、公司销售和供应的主要情况

2002 年、2003 年公司对前五名销售商的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141,700.65 万元、136,618.08 万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7%、13.50%。

2002 年、2003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产品或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259,880.20 万元、407,236.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52%、48.60%。

公司主要的原料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均包括集团公司及其它关联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章 二、关于关联交易”

八、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与技术情况

(一) 本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原料 - 烧结球团工序 - 炼铁工序 - 25吨转炉炼钢 - 中板生产线；

原料 - 烧结球团工序 - 炼铁工序 - 25吨转炉炼钢 - 中厚板生产线；

原料 - 烧结球团工序 - 炼铁工序 - 25吨转炉炼钢 - 一小型生产线；

1. 在原料工序，有占地面积 19.4 万平方米，年受料量 408 万吨，混匀料

年处理量 255 万吨，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现代化大型原料厂。为保证混匀料质量，在原料厂采用了国内先进的混匀造堆 4BLOCK 技术、二次料自动控制技术等。该工序的功能是连续、稳定地向烧结工序提供化学成分均匀、稳定的烧结原料。

2. 在烧结球团工序，有 90 平方米和 36 平方米烧结机各 2 台，14、10 及 8 平方米球团竖炉各 1 座，具备年产 380 万吨优质烧结矿及 180 万吨优质球团矿的生产能力。

3. 在炼铁工序，有 6 座 350 立方米的高炉，具备年产 238 万吨优质炼钢生铁的能力。

4. 在炼钢工序，有 25 吨顶底复吹转炉 3 座，已实现全连铸生产工艺。

5. 中厚板厂采用四辊+四辊双机架生产工艺。二期工程新上的四辊精轧机最大轧制力 7,000 吨，采用的自动化控制、液压 AGC 系统分别由德国西门子公司和西马克公司设计制造，具有当今世界先进水平。

6. 中板厂采用三辊+四辊双机架生产工艺。通过实施高效化改造，目前中板厂具备年产 80 多万吨的生产能力。

7. 第一小型轧钢厂采用半连轧生产工艺。目前其年生产能力已达到 60 万吨，是原设计能力的 4 倍。

(二) 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

中板和宽厚板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公司的中板和宽厚板产品分为普碳板、船板、锅炉容器板、工程机械钢板等类别。

1. 普碳板

公司生产的普碳板牌号主要为 Q235B。该产品化学成分稳定，生产工艺成熟，在我国的中厚板市场享有较高的声誉。其主要特点是力学性能波动小，韧性指标富余量大，表面质量好，外形尺寸精确。公司的 A36、SS400 等普碳板已经出口到韩国、日本、东南亚、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生产的 Q235B 结构钢板获得山东省首批名牌产品称号，2001 年获得山东省政府颁发的产品质量奖，获得全国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标志着该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船板

船板是公司的主要产品。自 1989 年起，公司的 A、B、AH32、AH36 船板已经通过了中国、英国、法国、挪威、日本、美国、德国、韩国、意大利等九个国家

船级社的工厂认可。同 Q235B 钢板一样，公司的船板具有化学成分控制准确，力学性能波动小，表面质量好，外形尺寸精确等特点。A、B 级船板已经多次获得全国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2001 年，该奖项又扩大到 AH32、AH36 高强度船板。标志着公司的船板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锅炉容器板

1992 年公司取得生产锅炉板的生产许可证，1993 年取得生产容器板的许可证。公司的 20g 锅炉板、16MnR、20R 容器板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01 年公司锅炉板市场占有率为全国第四位，容器板列全国第六位。

4. 公司新的大炼钢项目建成后，将更加精确的控制钢的成分和纯净度，大轧制力的轧机可以使产品性能优良，使公司生产管线钢板、高强度工程机械钢板、船板、锅炉容器板的技术水平全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

1. 炼铁优化系统技术

该项技术针对中、小高炉检测条件比较简单，波动因素较多的特点，充分利用实时采集的信息，经过数理统计处理并结合炼铁专家知识，以软件仪表的形式向操作人员提供指导信息，向高炉管理人员提供精确的最优化分析资料，以便使高炉的操作运行始终处于最佳操作范围，取得炉况长期稳定运行、节能降耗的显著效果。该技术被我国知名炼铁专家、原冶金工业部副部长周传典称为中国的“第三代高炉操作技术”。

2. 竖炉球团的高效化生产技术

竖炉球团，是一种优质的炼铁原料。公司发明的“竖炉低压焙烧技术”曾被美国钢铁企业广泛应用。经过多年来持续不断的技术开发，使生产工艺日趋完善，近年来又先后开发成功润磨工艺、圆筒造球等技术。正在与东北大学联合开发的高效化生产技术即将完成。目前，公司竖炉的利用系数已经达到 $6.5\text{t}/\text{m}^2\cdot\text{h}$ ，竖炉球团的高效化，决定了钢铁生产的低成本。

3. 烧结矿低成本配矿生产技术

中国是铁矿石资源短缺的国家，2001 年进口铁矿石 9231 万吨，占全部用量的 $1/3$ 左右。公司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把铁矿石作为一种战略资源对待，发挥自身位于沿海便于进口的优势，多年坚持国内、国外两种资源。近年，配合铁矿石资源全球整合的大趋势，建设了从铁矿石基础特性到烧结矿及人造矿冶金性能

分析研究的完整体系的实验室，建立了国内、外铁矿石资源烧结特性数据库和相应的分析、决策数学模型。一系列扎实的基础工作，使公司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快速完成最低成本配矿方案。

4. 25 吨氧气顶吹转炉高效率低成本生产技术

公司 3×25 吨氧气顶吹转炉设计年产量为 85 万吨，2001 年实际达到 241.4 万吨，是设计能力的 284%。设备超水平发挥能力形成了高效率低成本的生产技术优势。这一核心技术优势，包括了科学的管理、严密的组织、工艺和设备持续不断地合理改造与完善，其低过热度连铸技术、顶底复合吹炼技术都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5. “四全一喷”、“四闭路”、“三全两调整”等整体工艺结构优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炼铁全熟料、炼钢全精炼、全连铸、轧钢全一火成材和增加高炉喷煤量的“四全一喷”和钢渣、含铁尘泥闭路利用、煤气闭路利用、工业用水闭路利用、余热蒸汽闭路利用的“四闭路”是公司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在全国冶金行业首创的整体优化、系统挖潜技术，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并被政府主管部门向全国推广。这两年，公司在实施节能降耗、低成本发展战略上没有止步，又推出了中厚板全倍尺轧制、轧钢加热炉全蓄热化、钢坯全热送和调整煤气结构、调整坯料结构的“三全两调整”等创新工程，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整体工艺结构和产品结构，产生的经济效益正逐渐显现出来。

6. 中板高效化生产技术

公司中板厂年设计产量为 35 万吨，2001 年实际产量为 81.9 万吨，是设计产量的 234%，达到国内同类企业中产量最高、成本最低的领先水平。产量的大幅增长，主要是在几年内相继完成了主要工艺路线的调整、设备改造，同时开发应用了多项先进技术，形成了具有独创性的技术优势。这些技术优势包括：结合坯料资源状况不断完善的坯料结构优化、倍尺宽幅轧制技术的开发、双机架轧机负荷的最佳平衡以及先进操作法的应用等，其中在线中温区以下基本不改变钢板性能的汽雾冷却技术、“轧前控冷、双机负荷优化、轧后加速冷却”三位一体控轧控冷系统技术在国内企业中都处于领先水平。

7. 高效、环保型蓄热式加热炉成套技术

该技术由公司自行研究、开发、设计、施工，大胆打破传统轧钢加热炉的局

限性，在“三高一低”（高炉温、高烟温、高余热回收、低惰性）理论指导下，集多种先进技术于一体，并且相互有机地进行组合，取长补短，在生产中发挥出了巨大的经济效益。该技术具有蓄热式燃烧、钢坯快速加热、炉底水管结构优化、热工参数自动控制等特点，加热炉热效率由 48.6% 提高到 70%，CO₂ 的排放量降低了 40%，运行安全可靠，实现了高效、环保的双重目的。

8. 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详载于第十一章“募集资金运用”）

九、公司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的主要研发工作依托于本公司下属的技术中心，技术中心 1994 年获得省经贸委认可，1999 年获得国家级技术中心称号。现有人员 127 人，主要工作职能是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工艺技术的创新应用。技术中心下设市场开发科、技术开发科、科技管理科、中心试验室等科室，人员的学历构成情况见下表：

技术中心人员学历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

人员总数	博士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其他
127	14	5	78	18	12

技术中心人员职称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工人
127	28	62	29	8

（二）研发费用情况

2003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24,843.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45%。

（三）研发成果情况

本公司的科研成果申报主要通过集团公司统一进行，近三年荣获的主要科技成果奖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	等级	颁奖部门
1	干熄焦技术研究与应用	2000	一	山东省科委
		2001	二	国家科技部
2	加热炉全热滑轨的研制与应用	2001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3	铁高效热风炉研究与应用	2001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4	16*140mm 热轧扁钢	2001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5	中板厂高效化生产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2002	三	山东省科委
6	大型烧结模型装置—烧结杯的研制	2002	三	山东省科委
7	中板在线气雾冷却系统的研制与应用	2002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8	400Mpa 热轧带肋抗震钢筋的研制	2002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9	连铸结晶器用空心颗粒保护渣	2002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10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	2002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11	高效钙质混合脱氧剂	2002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12	Q235 碳素结构钢热轧钢板的研制	2002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13	全程保护浇注系统的工艺优化	2002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14	烧结机尾红外热成像视觉与信息处理系统	2002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15	板坯结晶器液面自动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	2002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16	济钢 25t 转炉复吹技术开发应用	2003	二	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金属学会
17	济钢板坯连铸高效生产技术的开发与实践	2003	三	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金属学会
18	济钢炼钢炼铁污泥综合利用	2003	二	山东省科委
19	圆筒造球技术	2003	二	山东省科委
20	JB800 贝氏体高强钢板	2003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21	优化定尺技术 提高剪板精度的研究与改进	2003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22	降低烧结矿含粉率的工艺研究	2003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23	三辊轧机主传动远程监控通讯网络系统及控制系统改造	2003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24	提高带肋钢筋力学性能与应用	2003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25	烧结降低固体燃料消耗技术的应用实践	2003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26	济钢副产煤气高效燃烧控制系统的改造	2003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27	FEF 型旁插回转切换扁袋除尘技术的研制 开发与应用	2003	一	山东省冶金总公司

(四) 公司正在开发的主要产品

1. 高强度船板

DH32 钢板属于高强度船板,以公司的现有的工艺装备,完全有能力生产。2001 年 7 月,公司进行了中厚板厂 AH 级造船板工厂认可,供认可用的 AH36 级船板的各项性能全部超过 DH32 级船板的相应要求,该产品主要用于采油平台,中国船级

社给本公司该钢种进行了批量认可。按目前公司的研发计划安排，近期，公司将完成 D、DH 级船板的多国工厂认可，使公司具备生产符合各国要求的 DH32 船板的资格。

2. JG590 高强度工程机械钢板

本公司正在开发 60Kg 级的 JG590 钢板 现已经基本掌握了该产品的关键技术，但是由于公司设备的限制，批量生产难度较大。中厚板厂 3500mm 精轧机投产后，公司将制定严格的控制轧制工艺，充分发挥轧机轧制压力大的优势，预计经 2~3 次试生产，即可达到批量生产水平。

3. Q235C、Q345C 结构钢板

公司自主开发的 Q235C 钢板于 2001 年 12 月通过了山东省科委组织的技术鉴定，2001 年 10 月，开始研制生产 Q345C 热轧钢板。公司可生产 6~32mm 各个规格的合格 Q235C 钢板，具备了规模生产的能力，其各项指标完全符合 GB700-88 标准及用户的技术要求，并有较大的富裕量，产品试投放市场后深受用户欢迎。

4. Q345D/E 结构钢板

2001 年，公司生产了 300 多吨 Q345D 钢板，其中 30mm 以下的合格率为 100%，目前 Q345D 钢板已基本研制成功，中厚板厂 3500mm 精轧机投产后，大批量生产 Q345D、Q345E 钢板的技术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5. JT 系列塔桅结构钢板

JT 系列耐大气腐蚀塔桅结构钢的研制课题，被列为 2000 年度国家经贸委重点产品技术创新开发项目。公司成功研制的 JT 系列耐大气腐蚀钢生产工艺稳定，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裸装使用可替代目前的热镀锌工艺，能满足输电铁塔 30 年的使用寿命。通过省科委技术鉴定和国家电力总公司技术认可之后，大批量应用于国内输电铁塔线路。

（五）公司技术创新的机制及措施

1. 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和项目研究开发的投入，积极和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高校联合研究开发，使公司具有存续技术创新能力，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有比较强大的技术支持。

2. 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公司技术创新的管理体制，在外聘专家、核心技术人员带领下，不断发现新的人才，为技术创新队伍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六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关于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钢铁冶炼、加工，钢材、水渣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已将主体生产厂区与钢铁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投入到本公司，但集团公司仍具备生产少量型材的能力，保留的体系是完全独立于本公司的钢铁生产厂区。

1. 集团公司保留了该系统的原因

该生产系统始建于 1958 年 4 月，原名济南生建钢铁厂，系劳改企业，隶属于山东省公安厅劳改局。1970 年 1 月转为国营企业，更名为济南第二钢铁厂，先后隶属于济南市冶金局、省冶金厅，1984 年 1 月 1 日并入济钢集团。

济南第二钢铁厂并入济钢集团后，对内称之为二区，地处济南市区，与股份公司相距 10 公里，地理位置较佳。二区是一个独立的生产、销售系统，包含第二炼铁厂、第二炼钢厂、第二小型厂和中型厂，二区年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钢材，其中小型材 30 万吨。二区经济效益一般，盈亏基本平衡。在设立股份公司时，集团公司充分考虑了二区的效益不佳，资产质量不高且关键生产设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范围之内，本着对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故没有将二区重组进入股份公司。由于二区现有职工 2300 多人，集团公司从对职工负责和维护社会安定的大局出发，暂时维持运营，但承诺随着济南市市政统一规划适时关闭该系统。随着股份公司新建项目的陆续投产，集团公司将对二区职工做如下安排：(1) 公司择优录取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较高且年轻的职工到新建项目之中；(2) 部分人员分流到集团公司三产单位和后勤单位；(3) 对于年龄较大且无专业技能的职工，集团公司保障职工有较好待遇的前提下，实行提前内退。二区的主要生产厂关闭后，集团公司将利用其地理位置好的优势，从事房地产开发，培养集团公司新的盈利点。

2. 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对比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产品品种	2003年 产量(吨)
集团公司	4座128m ³ 小高炉、1座168	螺纹钢	664805
	m ³ 小高炉、2座12t转炉、2	圆钢	106463
	套 250横列式小型轧机、1	槽钢	206928
	套 400中型轧机	角钢	118475
本公司	6座350m ³ 高炉、3座25t转	中板	1033318
	炉、1套2500t三辊+四辊劳	厚板	1346282
	特式轧机、1套780/1550四	螺纹钢	591422
	辊 + 四 辊 轧 机 、 1 套	圆钢	11722
	3000t/430mm 四 辊 轧 机 机 组、13架小型轧机		

根据上述设备的对比情况可以看出，集团公司的小型材轧机电机容量小，轧制能力低。根据国办发【2000】1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钢厂意见的通知》复二重横列式轧机将逐步淘汰。另据国家经贸委行业规划司的《冶金工业“十五”规划摘要》中关于小型材和线材的有关规划，“小型材和线材发展的重点是严格控制总量，加速淘汰落后的多火成材轧机，发展以400MPa 级热轧带肋螺纹钢筋为标志的新一代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逐步以连续式小型轧机、高速线材机取代横列式小型轧机、复二重线型轧机。到2005年，实现小型连轧90%左右和高线比95%以上，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约2500万吨/年。”因此，集团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已经不能满足技术进步的需要。而本公司的拥有的小型材轧机加热能力强，坯料重，电机容量大，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年生产能力已达到60万吨，具备生产科技含量较高的产品能力。

由于集团公司生产工艺及主要设备较落后，因此在产品生产规格上也受到了限制。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除在本协议生效日前所生产的产品外，绝不生产与股份公司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小型材产品。在本协议生效后，集团公司生产品种为普碳小型材，规

规格为12mm、18mm、20mm。本公司生产品种为低合金20MnSi小型材,规格为14mm、16mm、22mm、25mm、28mm、32mm。

3. 产品对比的情况

本公司与集团

公司的产品对比情况如下表：

分类	本公司	集团公司
品种 (mm)	14、16、22、25、28、30	12、18、20
规格	圆钢、 级螺纹钢	圆钢、 级螺纹钢
材质	20MnSi	普碳
性能	级螺纹钢强度不小于 400Mpa , HRB400JE抗震钢 筋强度在400-520Mpa之间	级螺纹钢强度在335 —400Mpa之间
主要用途	桥梁、高层建筑	低层建筑、民用建筑

根据上述对比数据可以看出,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生产的螺纹钢、圆钢规格、型号均有所区别,主要用途和针对的细分市场有明显差别。生产所需的设备由于技术先进程度和性能上的差异,基本没有替代性。

(二) 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集团公司保留了部分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由于以下原因,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对本公司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并且在将来集团公司亦无法利用相对落后设备实施对本公司的不利竞争。

1. 集团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螺纹钢、圆钢、角钢、槽钢,本公司生产的冶金产品中,中板、宽厚板占主导地位。2003年,中板与宽厚板的产量占本公司钢材产量的79.78%;

2. 集团公司的钢铁生产设施是独立于本公司的钢铁生产体系,位于济南市市区边缘,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公称容量在15t以下的小转炉,复二重横列式小型轧机已列入限制发展并逐步淘汰的范围;而股份公司的小型材生产线是从捷克进口的250mm半连轧生产线,将通过技术改造,改建成为一条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全连轧生产线。集团公司由于设备相对落后,与本公司的生产装备水平有较大差距,故同类产品质量上与公司有较大差距,成本上比本公司偏高,不具备竞争优势。

3.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双方生产的型材产品在品种、规格上均有较大区别。集团公司承诺仅生产普通炭素小型材，品种为12mm、18mm、20mm的螺纹钢、圆钢；股份公司生产低合金小型材，主要为20MnSi螺纹钢、圆钢。

4. 虽然本公司与集团公司都生产螺纹钢与圆钢，但由于产品的规格、品种材质不同，所以用途有很大差别。集团公司主要产品的规格为Ⅲ级螺纹钢；由于强度低，主要为民用建材，应用于低层建筑，销售市场集中在农村、乡镇；股份公司的低合金型材Ⅲ级螺纹钢，由于高强度的性能特点，适用于桥梁、高层建筑等基础设施，销售市场主要在大中城市；

5. 根据济南市未来发展规划，集团公司的钢铁生产系统将在未来几年内关闭，该地区将主要用于居民住宅开发用地；

6. 集团公司承诺实施产量控制措施，在生产系统关闭前几年逐步削减小型材产量，计划逐年减少到年产量20万吨以下，直至落后设备全部淘汰；

7. 本公司在2002年新开发的小型材品种——高强度矿用锚杆钢MG450已形成3万吨规模。并且将在2002年，对小型材生产线改造成全连轧生产线后，进行超级钢和品种钢的生产。随着公司小型轧钢厂的不断改进，与集团公司生产的螺纹钢、圆钢的产品差异将进一步扩大，其替代的可能性几乎没有。

故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相比，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由于产品规格上有差别，针对的客户市场不同，产品品种质量，工艺技术装备结构，产品价格，未来发展前景上都不具备竞争优势，因此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并将在未来逐步消除。

2001年12月25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正式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经本公司200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其中集团公司郑重承诺：

1. 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除在本协议生效日前所生产的产品外，绝不生产与股份公司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小型材产品。在本协议生效后，集团公司生产品种为普碳小型材，规格为12mm、18mm、20mm。股份公司生产品种为低合金小型材，规格为14mm、16mm、22mm、25mm、28mm、32mm。

2. 集团公司承诺并保证集团公司本身及集团公司各成员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

3. 集团公司承诺，对于本协议生效日后，无论是由集团公司本身研究开发

的或从国外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新产品，股份公司有优先生产的权利。

4. 如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各成员拟出售或转让集团公司或成员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集团公司将给予股份公司优先购买的权利，而购买条件将不逊于集团总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5. 如果发生第 3、4 项的情况，集团公司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产品或打算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股份公司在接到集团公司的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6. 如股份公司决定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话，集团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给予第三方的条件不会比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更优惠。

7. 集团公司确认及向股份公司声明，集团在签署本协议时是代表其本身和作为其他集团公司各成员的代理人签署的。

8. 集团公司承诺于 5 年内关闭所有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性的生产系统。

9. 集团公司承诺 2004 年小型材的生产规模控制在 10 万吨以下，2005 年关闭小型材生产系统。

(三) 本公司与集团控股、参股 (5% 以上) 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集团公司部分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虽与钢铁有关，但与本公司的产品品种完全不同，因此本公司与集团控股、参股 (5% 以上) 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四) 律师、保荐机构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意见

经保荐机构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集团公司已与股份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在该协议中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济钢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而采取的相关措施是有效的；并且由于集团公司的钢铁生产设备落后，没有发展前景，生产与本公司不同规格、不同型号的产品，针对不同的消费市场，故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

发行人律师认为：“济钢集团与发行人虽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由于济钢集团的钢铁生产设备落后，没有发展前景，其产品在规格、型号、用途及市场等方面与发行人有巨大差异，且济钢集团已与发行人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在该协议中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济钢集团为减少避免同业竞争而采取的相关措施是有效的，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

害。”

二、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1号文规定的范围，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本公司的五个发起人股东除济钢集团外持股比例都在5%以下，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包括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全资、控股、参股或具有实质控制权企业。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注册资本2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长顺。经营范围包括：钢铁冶炼；加工、制造和销售：钢材、水泥、水渣、煤气、锻造件、标准件、铁合金、水泥制品、铸铁件、氧氢气、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出口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开发“三来一补”业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本行业劳务人员；房屋、设备租赁及转让，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主营钢铁及钢铁延伸产品生产销售，兼营矿业、机械、建筑、运输等业务。本次发行前该公司拥有股份公司98.7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为75.6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本公司的主发起人之全资、控股、参股（5%以上）或具有实质控制权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集团控 股比例	法定代 表人
济南钢城矿业有限公司	14,580	铁矿石采选、加工、销售；钢铁产品销售等。	90%	王广云
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12,320	生产销售氧气、氮气、氩气等。	10%	温燕明
山东省冶金建设开发公司	9,836	工程承包、混凝土生产、燃气工程设计、建筑设备租赁等	100%	滕世富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商业贸易公司	9,962.47	销售日用百货，针棉织品，五金交电等	100%	康忠礼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8,837	制造销售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钢渣水泥等	95%	罗时政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耐火材料厂	6,900	耐火材料，冶金石灰，保温隔热材料加工等	100%	王绍明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石门铁矿	5,280	铁矿石采选、加工等	100%	欧洪宇
济南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770	汽车货物运输, 装卸托运, 汽车租赁等	92.85%	徐建国
石横特殊钢厂	11,500	制造、加工、销售炼钢、钢压延加工、铝型材、钢模板、普通机械、通用起重 机安装维修	100%	张武宗
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936.5	水文, 工程地质勘察乙级、地下水治理等	100%	刘呈华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刘岭铁矿	897	采掘加工铁精粉、销售钢材	100%	何友恩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金属制品厂	355	拔丝制钉、高强高效冷拔螺旋钢筋制造等	100%	王培元
济钢机械设备制造厂	5,742.29	设计、开发、加工制造机械设备等	100%	赵凤歧
济南齐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美元)	制造轧辊、炼钢连铸设备、轧钢设备及 配件生产及销售	50%	温燕明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31,249.71	球墨铸铁管、管件、铸件、生铁、水渣、 渣制品的生产销售	90%	姜长林
山东冶金科学研究院	955	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标样、冶金材料制 品、防腐、冶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	100%	刘卫国
济南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商 品住宅的物业管理	90%	遇功民
青岛保税区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000	物流分拨、仓储; 公路货物运输及货运 代理、配货;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 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	87.5%	温燕明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开发总公司	1,500	机电产品开发与设备维修等	集体	孙庆水
济南济钢铁合金厂	645.68	制造销售电炉铁合金, 电炉电石, 高锰 钢铸件等	集体	谢超雄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烟台标准件厂	343.08	制造、加工销售紧固件制造、机械加工 等	集体	苗兴雨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生产服务公司	406.7	加工、销售压开型板, 设备安装	集体	李国兴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测温仪器厂	229	测温仪器及元件、合金包覆线、金属结 构件制造自销等	集体	李国兴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菏泽五金厂	83.3	钢铁钢材、焦炭及化工产品、金属制品、 金属加工件等	集体	范平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 钢材、建筑材料、铁矿石、急电设备的 销售; 联通 CDMA 电话卡代理业务	50%	李长顺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0	钢结构、小型机械设备制作、安装；冶金非标设备制作安装；钢材深加工等	77.53%	陈启祥
济南鲍德彩板有限公司	5,000	镀锌板、彩涂板的生产、销售和深加工；钢材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协作、技术转让、服务和培训	49.02%	王军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000	研发、制造、加工磨细高炉矿渣粉、矿渣水泥及相关产品	60%	陈启祥
山东鲍德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	2,750	制造不锈钢复合坯、不锈钢复合板、不锈钢复合卷及其制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51%	李长顺
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	1,000	冶金石灰石、白云石开采、煅烧、深加工，销售	80%	袁延章

注：集团公司对上述标明的集体性质的企业具有实质控制权

3. 人事关联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单位的任职情况详载于“第七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二) 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因为公司是由济钢集团为主发起人改制设立，并且受冶金行业特点、历史渊源、地理位置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生活服务、生产辅助方面存在不可避免的若干关联交易。在本公司筹建阶段，与集团公司就关联交易问题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技术服务协议》等，为了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本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重新签署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将原有《综合服务协议》根据交易内容和交易主体重新拟订，并经本公司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关联交易的审核、决策程序，确保了其经营决策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切实保护了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中，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并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了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服务

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一部分社会管理及与本公司有关的生产、生活性服务，如铁路运输、餐饮沐浴服务、物业管理、绿化保洁、职工教育等服务。2001年，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各项服务，合计交易金额为10,220.91万人民币。2001年12月25日重新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就服务的内容、数量、费用标准、付费方式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协议的有效期为5年，自2002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2002年度，公司与集团公司因上述协议的交易金额为11,687.32万元，2003年度交易金额为13,831.97万元。

(2) 产品互供

集团公司向本公司供应焦炭、焦粉、杂返粉等原料，本公司向集团供应钢坯、球团矿、烧结矿等产品，2001年，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合计金额为67,982.46万人民币，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产品合计金额为71,619.16万人民币。2001年12月25日签订的《产品互供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发挥各自优势，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相互提供如钢坯、焦炭、球团矿等产品，协议就供应产品的规格、质量、价格、交付与验收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做了约定，协议的有效期为5年，自2002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2002年度，因上述协议，公司向集团公司采购焦炭等产品，合计人民币66,202.68万元，2003年度，交易金额为172,550.74万元；2002年度集团公司向本公司采购烧结矿、球团矿等产品，合计人民币44,343.07万元，2003年，交易金额为52,047.93万元。主要情况见下表：

	交易金额	金额：万元			交易量：吨(气：万M ³)			单价：元/吨(气：元/万M ³)			定价原则
		2001年 交易量	单价	交易金额	2002年 交易量	单价	交易金额	2003年 交易量	单价		
集团向本公司采购产品											
煤气	12762.23	165370.36	772.00	12101.92	365797.01	330.84	11760.92	137822.36	853.34	市场价	
烧结矿	14727.51	401979.00	366.38	16477.67	457031.00	360.54	16031.63	461003.00	347.76	市场价	
球团矿	1585.03	39241.00	403.92	2995.77	79884.00	375.02	3760.57	100471.00	374.29	市场价	
钢材	36567.48	169775.67	2153.87	6746.88	31704.95	2128.02	13306.61	48798.98	2726.82	市场价	
钢坯	4504.40	27619.86	1630.86	2488.42	16747.19	1485.87	3867.73	25490.38	1517.33	市场价	
生铁	1472.51	16177.99	910.19	3532.41	34473.19	1024.68	1829.58	18233.36	1003.42	市场价	
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											
钢材	8565.76	48384.03	1770.37	9392.45	30574.62	3071.98	17127.94	78703.30	2176.27	市场价	
钢坯	—	—	—	—	—	—	12510.29	66357.36	1885.29	市场价	

冶金焦	49940.60	1033752.00	483.10	52210.25	1046816.00	498.75	135630.80	1360150.00	997.18	市场价
杂返粉	3311.31	124450.90	266.07	3420.93	117818.96	290.35	2073.14	65719.00	315.46	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集团公司的销售产品包括钢坯、生铁、球团矿、烧结矿、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等；公司在钢材冶炼过程中，由于原料消耗、配比等原因，会产生部分富余烧结矿、球团矿、生铁、钢坯，因此，集团公司向本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本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根据集团公司的承诺和客观发展状况，伴随着集团公司小部分钢铁生产业务的萎缩直至关闭，钢坯、生铁、球团矿、烧结矿等关联交易的规模将逐步缩小。

由于本公司已将原属于集团公司的燃气厂收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已形成了燃气闭路循环体系，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由燃气厂回收利用，燃气厂将加工过的煤气提供给冶炼、轧制环节使用。因此，上述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煤气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度降低。

(3) 动能服务（一）

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水、电力、煤气、蒸汽和电鼓风等动能服务，2001年，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动能服务总金额为76,382.47万人民币。2001年12月25日签订的《关于提供动能的服务协议（一）》约定集团公司利用归其所有的动能输送管网或其他设备或设施，直接向本公司提供水、电力、蒸汽、燃气和电鼓风等动能，协议就动能提供的质量、费用标准、计量方式、付费方式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做了具体规定，协议的有效期为5年，自2002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2002年度，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动能服务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7,009.26万元，2003年度，交易金额为99,371.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服务量：万吨（电：万度、气：万 M ³ ）			单价：元/吨（电：元/度、气：元/万 M ³ ）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定价原则	
		数量	单价	交易金额	数量	单价	交易金额	数量	单价		
新水	2476.46	825.49	3.00	2414.84	804.95	3.00	2783.15	839.58	3.31	成本加成价	
环水	14247.35	14247.35	1.00	15597.12	15709.47	0.99	33259.80	23844.22	1.39	成本加成价	
软水	1194.84	119.48	10.00	1269.43	126.94	10.00	1245.24	124.52	10.00	成本加成价	
纯水	—	—	—	—	—	—	596.80	49.73	12.00	成本加成价	
电	13898.47	30885.50	0.45	17096.27	36381.68	0.47	26738.77	62248.41	0.43	成本加成价	
电鼓风	12320.86	314796.00	391.39	8323.31	297261.00	280.00	9856.39	352014.00	280.00	成本加成价	
蒸汽	554.85	3.70	150.00	542.50	4.52	120.00	583.95	4.87	119.90	成本加成价	
焦炉煤气	15667.03	23099.71	6782.35	18819.32	29644.59	6348.32	24307.84	29644.59	8199.76	成本加成价	

高炉煤气	14576.02	253721.53	574.49	11732.28	205829.45	570.00	—	—	—	成本加成价
转炉煤气	1456.59	7160.09	2034.32	1214.19	6070.94	2000.00	—	—	—	成本加成价

其中，由于定价方式与产品品质不同，2001年、2002年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煤气的价格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煤气的价格不一致。公司的“煤气闭路”体系得到冶金系统企业的全面推广学习，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是直接从高炉、转炉上回收的荒煤气，含大量烟尘等杂物，不能直接使用，必须经过净化处理，处理费用较高。另外，由于煤气贮存容量有限，随着生产组织的变化（例如轧钢厂生产检修，停用煤气，但炼铁、炼钢仍必须回收）会产生大量放散；而集团公司提供给本公司的煤气是在燃气厂经过净化、提纯等处理后，则可在生产过程中直接使用。股份公司提供给集团公司煤气定价是依据市场原则，根据热值折算标准煤推算出来，集团公司提供给本公司的煤气价格是按照成本定价，因此二者定价不一致。

由于本公司在2002年11月已将集团公司下属的燃气厂收购，因此，根据公司与集团公司重新修订的《关于提供动能的服务协议（一）》，集团公司已不再向本公司提供高炉燃气、转炉燃气供应服务。

（4）动能服务（二）

集团公司参股子公司鲍德气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钢铁生产所需的氧气、氮气、氩气、压缩空气等气体，2001年，该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动能服务的总金额为12,561.17万。2001年12月25日签订的《关于提供动能的服务协议（二）》约定鲍德气体有限公司利用归其所有的动能输送管网或其他设备或设施，直接向本公司提供氧气、氮气、氩气、压缩空气等气体，协议就动能提供的质量、费用标准、付费方式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做了具体规定，协议有效期为5年，自2002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2002年度，该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动能服务的总金额为15,084.00万元；2003年度，交易金额为31,021.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内容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交易量	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量	单价	交易金额	交易量	单价	
氧气	10630.13	16811.27	6323.32	13006.08	23647.42	5500.00	24711.94	30889.92	8000.00	市场价
氩气	192.10	113.00	17000.00	171.70	101.00	17000.00	325.62	108.54	30000.00	市场价
氮气	776.42	8783.73	883.93	921.53	11519.10	800.00	4468.39	22341.96	2000.00	市场价
空气	962.52	12583.05	764.93	984.69	15882.04	620.00	1515.79	24448.21	620.00	市场价

由于鲍德气体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销售气体的比例不断上升，因此根据双方友好双方协商，并经过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将气体交易的定价原则由成本加成价变更为市场价，交易价格也做相应调整。

（5）土地使用权租赁

本公司设立时向集团公司承租五宗土地，租赁总面积为 2,989,414.5 平方米。2001 年、2002 年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 2,000 万元，2001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一）》、《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土地使用权承租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1 月因本公司收购集团公司部分资产，双方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二）》，公司向集团公司另行承租燃气厂占用土地 280,077.4 平方米，租赁期限也为 20 年，每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为 187.37 万元。因此，2003 年公司共向集团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 2,187.37 万元。

根据双方两次签订的协议，前五年租赁价格不作调整，从第六年起根据市场土地价格变化可由双方协商调整，调整间隔期不少于五年。租赁期结束后，股份公司享有优先租赁权。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是根据山东省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承租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122,404.65 万元，并且充分考虑了当地的经济环境，确定为每年每平方米 6.69 元。

（6）房屋及办公设备租赁

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及其附属办公设备，2001 年，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租赁费人民币 1,800.00 万元。2001 年 12 月 25 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将拥有的座落于济南工业北路 21 号院内部分办公楼及部分办公设备出租给股份公司使用，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共 30,594.33 平方米，租赁价格根据房屋面积及其内附属固定资产的每年折旧价值，确定为每天 1.61 元/平方米，每年租赁费为人民币 1,800 万元。该房屋租赁期共 5 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股份公司如要求续租，则具有优先租赁权，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2002、2003 年度，因上述协议，公司与集团公司每年的交易金额为 1,800.00 万元。

（7）进出口产品

国贸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关进出口业务的服务，2001 年，本公司向国贸公司

采购进口铁矿石 240.55 万吨，交易金额为 81,388 万元，国贸公司因为本公司办理出口钢材、钢坯业务，向本公司采购钢铁产品 41.25 万吨，交易金额为 58,438 万元。2002 年度，本公司向国贸公司采购进口矿的交易金额为 46,951.11 万元，本公司向国贸公司销售钢铁产品的交易金额为 45,348.65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5 日双方签订的《进出口产品买卖协议》约定，国贸公司根据本公司的需要，从国外进口矿石、矿粉及其他物资，销售给股份公司；国贸公司购买本公司生产的钢铁产品出口海外。国贸公司与外商进行商务谈判，本公司也有参与谈判的权利，交易价格包括外商签订合同价格与运费、保险费、报关费、信用证开证费、商检费、手续费等费用。本公司进口矿石需另付国贸公司每吨零点五元手续费，出口钢材另付国贸公司每吨 4 元手续费，协议还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做了规定。

国贸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进出口业务采用买断方式而非代理方式，其理由具体如下：

A、加强管理，明确责任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02 年 5 月亦未被授予进出口经营权，在大量的进出口业务发生的情况下，如果采用代理方式，即国贸公司负责进出口货物的发运、港口存货管理、装船、报关报验等工作，而集团公司及发行人的财务处负责帐务处理，将有可能出现实物管理与财务管理相脱节的状况，单据传递及信息沟通不及时，造成帐实不符，使报表数据不能及时准确的反映实际情况，为加强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实物管理与财务管理同步，所以发行人与国贸公司之间的进出口业务采用买断方式结算。

B、建立激励考核机制

国贸公司原属于集团公司的一个子公司，采用买断结算的方式以后，集团公司对进出口业务的销售费用及成本指标都制订了相应的标准，纳入了对国贸公司的考核体系，上述政策充分调动了国贸公司的积极性，降低了出口销售费用和进口采购成本，有利于国贸公司的长远发展。

国贸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进出口业务流程如下：

A、出口业务流程

国贸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有《进出口产品买卖协议》，国贸公司业务部门据此买卖协议与外商洽谈，签订购销合同，外商根据合同开立信用证。国贸公司收到预

收款或信用证以后，将有关合同资料转发行人组织生产、发运，货物到达港口后，国贸公司负责验收、报关报验、装船。

B、进口业务流程

进口业务由国贸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与外商洽谈，签订购销合同，进口做的大部分是离岸价，国贸公司根据合同的装期寻船租赁，货物到港后，国贸公司负责组织卸港、报关报验并发运至使用单位。

上述业务流程中的会计核算方式、收入的确认及风险报酬转移

发行人与国贸公司是买断关系，无论出口产品还是进口矿粉，货物交割点均为济南历城站（即进出厂价格），双方收入的确认及风险报酬的转移点即为货物的交割点。

A、出口业务

发行人在收到国贸公司转来的外商订单以后，按照合同组织出口货物的生产、发运，每个合同一结算，即发完一个合同结算一次，发行人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国贸公司港口接到货物验收无误，办理入库手续，国贸公司以装船发运日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由于出口货物每个合同的数量较大，从生产到发运再到装船期限较长，国贸公司在港口会有一定的港存货物，由于国贸公司是收到外商的订单及信用证后再通知发行人组织生产，所以不存在发行人销售商品给国贸公司，而国贸公司未对外实现销售的情形。

B、进口业务

进口矿石是由国贸公司组织装运、报关、港口检验、发运到发行人，发行人验收后办理入库手续，国贸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由于国贸公司进口的矿粉是供应发行人和集团公司生产所用，也不存在销售不出去的情况。

C、期末库存情况说明

2001年12月31日库存13,530万元，2002年10月31日库存13,166万元，
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摘要	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0月31日	比较
一.出口港存	522	1,543	+1,021
二.进口港存	13,008	11,623	-1,385
其中：1.矿石	8,698	798	-7,900
2.板坯	0	0	0

3.在途材料	4,310	10,825	+6,515
合计	13,530	13,166	-364

2002年10月31日库存与2001年12月31日库存产品的结构有所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a.出口港库存增加1,021万元，是因为2001年末国际钢铁产品价格非常低，国贸公司签订的合同较少，所以2001年末库存较少，2002年6月以后，随着国际市场的好转，钢铁产品的销售价格升高，国贸公司出口业务增幅较大，相应出口产品库存也出现大幅度增加。

b.进口矿石库存大幅度降低是因为济钢股份拥有了进出口经营权，从2002年6月起逐步独立开展进口业务。

c.在途材料增加6,515万元，是因为济钢股份目前正在进行较大规模的项目及技术改造，进口设备较多，而且价值高，进口周期长，尚未办理入库手续。

各中介机构对国贸公司与发行人之间进出口业务的专项意见

A、申报会计师的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国贸公司与发行人之间进出口业务有关问题出具了专项意见，申报会计师认为：“关于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进出口业务的上述有关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B、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南方证券经过对国贸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进出口业务流程及其会计核算方法的认真调查后，认为上述的业务流程及会计核算方法属实且相互之间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国贸公司与发行人在上述业务流程中均是在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不再对其实施控制，且能够可靠地获得相应经济利益之后才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这种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已于2002年11月收购了集团公司持有国贸公司的80%股权，股份公司与国贸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完全消除。公司收购国贸公司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收购国贸公司80%股权后，预计每年可减少进口矿石的关联交易7亿元左右，减少出口钢材、板坯和钢坯的关联交易约6亿元左右。

此外，国贸公司原有的进出口业务主要是为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服务，其结算价格是按外商签订合同价格加国内的费用支出及少量代理费用来确定，这些代理费用主要用于国贸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之用，因此国贸公司每年的经营成果基本保本微利，收购之后合并报表对股份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较小。但由于国贸公司是一家外贸公司，有着广泛而固定的出口销售及进口采购渠道，在股份公司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后，它可以代理其他企业做进出口业务，还可以进行劳务输出，拓宽股份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其盈利能力。

（8）技术服务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有关冶金钢铁产品工艺技术等有关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相应的研制和开发费用由股份公司负担。集团公司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为股份公司所开发的新生产技术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等权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公司已于 2002 年 11 月收购了原属于集团公司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收购后，本公司拥有了独立的技术研发系统，《技术服务协议》相应废止。

集团公司设计院为本公司提供有关工程设计、项目规划等服务，2001 年度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人民币 417.00 万元设计开发费用，2002 年度为 1,202.05 万元，2003 年度为 1,537.46 万元。

（9）废钢、耐火材料等辅料供应

本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向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济钢耐火材料厂、石门铁矿、刘岭铁矿、钢城矿业有限公司、测温仪器厂、生产服务公司、济钢商贸公司、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采购废钢、耐火材料、铁矿、铁水、石灰石等钢铁生产及办公材料，根据上述公司授权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产品互供协议》以及《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本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以市场价为基准，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及日常业务运作程序进行，并且未与前述供应商签订任何长期供应合同。2001 年度，本公司因向上述关联企业采购辅料，交易金额为 55,980.03 万元，2002 年度，交易金额为 47,103.15 万元，2003 年度，交易金额为 77,170.06 万元。

本公司采购辅料的业务将统一对社会公开招标，预计实施后关联交易数量将有大幅度下降。

（10）接受维修服务及购买配件

本公司接受机械设备制造厂、冶金建设公司、铁合金厂、新事业公司、鲍山实业公司、奥康自动化服务公司、金属制品厂等关联企业提供的工程建设、安装维修加工服务，并向上述企业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购买设备安装及维修配件。根据上述公司授权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以及《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本公司接受其产品或服务均按市场化原则，本公司工程建设和大中维修项目统一向社会招标，上述关联企业与其他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竞标。2001年，本公司因上述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5,951.98万元，2002年度、2003年度因施工项目增多，与上述企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4,178.23万元，47,790.24万元。

(11) 向关联企业销售钢铁制品

本公司向耐火材料厂、机械设备制造厂、测温仪器厂、山东省冶金建设开发公司、山东球墨铸铁管公司、济钢集团生产服务公司等关联企业销售钢铁附属制品，集团公司下属的各经营实体均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由于历史上的原因，改制前，原集团公司鼓励其下属企业外销钢材，因此，在运营过程中，均建立了自身的销售网络。根据上述企业授权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产品互供协议》以及《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均按照市场价，并按正常的商业条款及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2001年，因上述关联交易，以上企业与本公司的交易金额为21,643.27万元，2002年度，交易金额为24,663.39万元，2003年度，交易金额为32,183.76万元。

公司正逐步努力减少向上述关联公司的钢铁产品销售数量。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与执行均履行了有效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结算方式主要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12) 运输及理货服务

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青岛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公路运输服务，根据公司与上述两公司签订的《运输服务协议》，运输价格参照市场原则确定。公司还与国际物流公司签订了《进口矿理货服务协议》，由该公司代理进口矿在各港口的理货、发运事宜。以上协议就服务的质量、要求、双方的权利义务、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做了约定。2001年，本公司向鲍德汽运公司支付运输费用981.16万元，2002年，由于大量的货物运输采用汽运方式，替代了部分铁路运输，因上述协议公司与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7,789.10万元，2003年交易金额为22,867.26万元；2003年，公司与青岛国际物流公司的

交易金额为 14,660.07 万元。

(13) 商标

本公司在设立筹建阶段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集团公司允许股份公司无偿使用“济钢牌”商标；2001年，双方又先后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约定股份公司无偿受让原属于集团公司的“济钢牌”商标，商标转让手续履行完毕后，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股份公司同意集团在商标有效期内无偿使用该商标。

(14) 专利

本公司在设立筹建阶段与集团公司签订了《专利使用许可协议》，集团公司允许股份公司无偿使用该协议列明的专利；2001年，双方又先后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双方约定股份公司无偿受让原属于集团公司的13项专利，专利转让手续履行完毕后，根据《专利使用许可协议》，股份公司同意集团无偿使用其转让的专利。

(15) 资产及股权的收购情况

资产收购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的辅助生产服务体系，提高公司科研开发实力，减少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002年10月16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收购了集团公司燃气厂、技术中心。本次收购的定价是以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1]第135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根据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资产的折旧及增减情况做适当调整，最终确定为5572.61万元。该次资产评估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立项，评估结果由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国字[2002]45号文确认。

股权收购情况

2002年10月16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2627.88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国贸公司的80%股权，共计2400万股，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是以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1]第135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准。本次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进出口业务体系，确保了公司供销系统的独立性，减少了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山东明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支付了上述收购事宜应付的全部款项。”

(16) 与关联方合资组建公司

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共同出资组建了宁波大榭经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55%，集团公司出资比例为 45%。

2. 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目前仍然有效的协议或合同有：

(1)《综合服务协议》、《产品互供协议》、《进出口产品买卖协议》、《关于提供动能服务协议（一）》、《关于提供动能服务协议（二）及补充协议》、《运输服务协议》、《房产租赁协议》：上述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 10 年，结束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续签与否；

(3)《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一）》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二）》：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自 200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4)《运输服务协议（二）》、《进口矿理货服务协议》：本公司与青岛保税区济钢国际物流公司签订的框架性服务协议。

上述协议期限结束后，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协议方将同意公司提出的续签要求。公司股票上市后，收购集团焦化厂资产完成后，部分协议和合同将重新签订。

(5)《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商标及专利的有效期为协议有效期限。

3. 重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决策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首先适用市场价格，如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价加 6% 以内的合理利润（成本加成价），如不适用上述两种价格定价方式，则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协议价。

根据本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及未来可能发生的新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业务往来，以确保公司股东的权益不受侵犯。

4. 2001、2002、200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交易项目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52,047.93	43,343.07	71,619.15	钢材、钢坯、生铁、球团矿、烧结矿等
济钢集团耐火材料厂	4,097.62	2,573.35	750.00	钢材、水渣
济钢新事业公司	4,785.90	2,548.17	2,908.94	钢材
济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厂	2,238.60	1,679.25	2,008.44	钢材、水暖材等
济钢集团测温仪器厂	207.12	12,561.24	13,378.72	板边
济钢集团国贸公司	—	45,348.65	58,437.71	钢材、钢坯、生铁
山东省冶金建设开发公司	200.98	35.45	3,481.00	材料
鲍山实业公司	—	1002.82	—	钢材
鲍德汽运公司	7,706.59	4,263.11	2,713.52	钢材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403.73	—	—	煤气、水渣
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1,450.73	—	—	钢材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6,101.13			
合 计	84,231.69	114,355.11	155,297.4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32%	18.62%	30.70%	

(2)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交易项目
济钢集团总公司	292,333.23	166,216.13	159,744.63	煤气、冶金焦、水、电、风、土地租赁费、机关固定资产租赁费、铁路运费等
济钢集团商业贸易公司	2,812.11	2,164.12	730.37	办公用品、工程款、印刷费等
济钢集团耐火材料厂	14,775.69	10,437.72	4,787.51	耐火材料、运费等
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5,422.65	5,451.37	1,328.88	修理、备件等
济钢机械设备制造厂	12,653.48	9,983.25	3,731.6	备件、设备、维修费
山东省冶金建设开发公司	13,710.57	7,409.59	4,382.21	工程款及维修费
济钢集团鲍山实业公司	—	883.91	611.40	修理、备件等
济南济钢铁合金厂	2,406.20	2,406.54	1,792.89	加工费、修理费、合金等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7,637.00	15,581.96	24,756.19	废钢、石灰石、钢渣、水泥
济南鲍德汽运输有限公司	22,867.26	7,789.10	981.16	公路运输
济钢集团测温仪器厂	658.86	858.35	274.29	辅料及备件
济钢集团新事业开发公司	12,517.50	6,750.31	3,238.13	维修等
济南奥康自动化服务公司	—	647.82	309.56	设备、修理费等
济钢集团国贸公司	—	46,951.11	81,388.10	进口矿
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31,021.74	15,084.00	12,561.17	氧气、氩气、氮气、空气
济钢集团石门铁矿	—	411.00	470.08	矿粉款
济南钢城矿业有限公司	1,226.55	67.00	205.13	辅料

济钢集团刘岭铁矿	1,723.00	1,536.00	229.06	矿石等
济钢集团金属制品厂	1,079.84	654.44	356.46	螺旋丝及机电修理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46,004.55	16,047.00	12,945.94	铁水、铁块
山东金岭铁矿	491.45	3,815.08	6,092.43	铁精粉
黑旺铁矿	123.30	2,327.20	1,710.27	粗粉、块矿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660.07	—	—	运费
济钢集团生产服务公司	2,332.30	—	—	备件、材料等
合计	486,457.35	323,464.00	319,497.8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58.06%	64.12%	74.31%	

(3) 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债权债务往

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公司名称	2003. 12. 31	2002. 12. 31	款项性质
一、其他应收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机械设备制造厂	109,221.61	109,221.61	往来款
合计	109,221.61	109,221.61	
二、应收帐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机械设备制造厂	40,043.00	0.00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6,713,810.44	10,034,684.12	货款
合计	6,713,810.44	10,034,684.12	
三、预收帐款			
济钢机械设备制造厂	890,318.30	524,980.23	货款
济南济钢铁合金厂	0.00	8,427.16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开发总公司	8,280,382.06	5,210.29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耐火材料厂	4,532,191.46	1,988,816.25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测温仪器厂	0.00	4,700,769.66	货款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1,069,383.21	1,835,597.31	货款
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20,525,230.00	0.00	货款
济南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529,849.42	3,894,924.18	货款
山东球墨铸管有限公司	2,200,000.00	0.00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4,193,501.60	0.00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生产服务公司	8,654,574.59	0.00	货款
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1,587,474.60	0.00	货款
山东省冶金建设开发公司	50,935.90	0.00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商业贸易公司	3,213.91	0.00	货款
合计	59,517,055.42	12,958,725.08	
四、其他应付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26,540,487.99	97,871,221.41	往来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机械设备制造厂	34,762.56	0.00	货款
青岛保税区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7,391,195.90	0.00	运费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耐火材料厂	9,135,439.55	0.00	货款
济南钢城矿业有限公司	5,850,538.28	0.00	货款
济南济钢铁合金厂	228,369.83	0.00	货款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12,419,477.24	0.00	货款
山东球墨铸管有限公司	10,046,909.20	0.00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机械设备制造厂	2,198,186.96	0.00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开发总公司	12,326,414.32	0.00	货款
山东省冶建建设开发公司	23,628,806.27	0.00	货款
济南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00,084.41	0.00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商业贸易公司	3,008,089.15	0.00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金属制品厂	849,006.44	0.00	货款
合 计	184,457,768.10	97,871,221.41	
五、应付帐款			
黑旺铁矿	45,828.65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开发总公司	399,896.00	5,104,676.75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商业贸易公司	242,510.41	2,362,232.11	货款
山东省冶金建设开发公司	195,986.45	19,103,292.59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机械设备制造厂	26,600,186.15	23,181,903.32	货款
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4,154.14	19,152,842.97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耐火材料厂	2,042,592.88	6,781,342.14	货款
济南济钢铁合金厂	423,309.30	3,126,289.20	货款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6,402,515.75	3,020,850.61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测温仪器厂	1,215,462.34	970,844.74	货款
山东球墨铸管有限公司	738,329.31	7,499,709.31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770,761.54	5,946,310.48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生产服务公司	962,829.45	0.00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金属制品厂	422,976.66	0.00	货款
合 计	40,467,339.03	96,250,294.22	
六、预付账款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0.00	30,000,000.00	货款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开发总公司	1,970,360.29	147,483.00	货款
济南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1,820.00	0.00	运费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刘岭铁矿	4,439,514.45	0.00	货款
山东金岭铁矿	1,535,879.89	0.00	货款
合 计	8,017,574.63	30,147,483.00	

200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集团公司5,363,673.86元,系自评估基准日至

建账日期间，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照评估价值计提折旧与按照济钢集团原执行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之间的差额。本公司按照评估价值应计提的折旧金额，调整了累计折旧和其他应收款科目，因此形成上述款项。集团公司已在 2002 年 10 月 21 日将此款项偿还。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挂帐的往来款原因如下：济钢水文公司 250,921.37 元和商贸公司 129,930.77 元为维修费用，手续、发票齐备，此两项费用是应属于生产部门的修理费，计划总额 80 万元，还没有全部办完手续，因此计划等全部结算后再进入修理费用，故暂挂帐处理，公司已在 2002 年 10 月份，将此项资金转入修理费。

上述其他债权债务往来是赊购赊销等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不良影响。本公司从未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按照一般商业原则进行。

（4）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分析

200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55,297.49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0.70%；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接受劳务等支出为 319,497.85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74.31%。

200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14,355.11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8.62%；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接受劳务等支出为 323,464.00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64.12%。

200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84,231.69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32%；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接受劳务等支出为 486,457.35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58.06%。

由此可见，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呈逐步下降趋势。随着公司对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收购完成以及其他措施的推行，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将维持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下，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金额将减少到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30%左右。

（5）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以其拥有的 2000 万元债券为股份公司在开发银行的 60,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股份公司的股东——莱钢集团为股份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为股份公司的 51,465.51 万元短期借款和 75,447.00 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形式的担保。

（三）本次募股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在公开发行股票后，运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集团公司焦化厂，双方就此事项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修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意向书》，公司在本次发行股票后实施收购，收购价格以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准，评估价值为 37,805.37 万元。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对收购集团公司焦化厂资产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本次收购涉及的焦化厂是钢铁辅助生产系统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向本公司提供焦炭、焦粉、焦炉煤气等钢铁生产的辅助产品，焦化厂虽然不是钢铁生产体系中的主体部门，但是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也占据了比较重要的位置。因此，本次收购将更加完善了钢铁生产配套服务体系，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效益，并且大大降低了关联交易的数量。有关该收购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二（三）“收购集团公司焦化厂项目”。

2003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等支出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48.64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58.06%，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主要原因是集团公司及其可控制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水、电、焦炭、煤气等辅助动力、安装维修、综合服务，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以及进口铁矿石业务等；2003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32%，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按市场原则购买公司富余钢坯、球团矿、烧结矿，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气，以及公司委托部分关联公司销售钢材业务。

本次利用上市募集资金收购集团公司焦化厂，收购完成后，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会大幅度下降，根据 2003 年关联交易情况测算，收购后公司每年与控股股东等关联企业因采购产品或接受劳务等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将比收购前下降约 33.95%。

（四）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 公司章程对关联董事回避规定如下：

第 101 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

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 129 条规定,董事会决议涉及任何董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该董事应计入参加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董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董事人数内。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 134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进行认可;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 135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回避规定如下:

第 8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股东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3. 关联交易金额的界定

公司章程第 80 条规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

4. 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也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通过保留采购、销售机构，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业务经营；

2.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建立了高效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允性；

4. 部分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实体或辅助设施留在发起人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签署相关的关联协议；

5. 根据 2002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设立了关联交易审价委员会，制定并开始执行《关联交易审价委员会议事规则》，审价委员会成员由冶金行业、股东代表、独立董事等 7 名专家组成，并根据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授权的权力义务、定价因素及其认为应当考虑其他因素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查、判断和决定。

6. 公司在董事会中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且在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上调整了董事会结构，减少了在集团公司兼任职务的董事，又增加了一名独立董事，使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确保了董事会和公司决策的公允性，有利于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7. 公司生产所需的废钢等辅料将完全向社会公开比价采购，对板边等废材的销售采用由向济钢测温仪器厂销售转为向社会公开销售。此措施实施后，公司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量将大大下降。

8. 公司技改和新投项目的施工及设备大修等工程将统一向社会招标，关联企业与其他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竞标。

9. 2002 年 11 月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收购集团公司燃气厂、技术中心及国贸公司 80% 的股权，按 200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测算，本次收购行为减少关联交易 59,897.75 万元。公司股票发行后将利用募集资金收购集团公司焦化厂，收购后公司每年与控股股东等关联企业因采购产品或接受劳务等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将比收购前下降约 33.95%。按 2003 年关联交易情况测算，上述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减少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采购)	减少交易量	单 位	减少交易金额(万元)
焦 炭	1,360,150.00	吨	135,630.80
焦炉煤气	52,843.13	万 m3	24,307.84
焦化厂其他产品	——	——	5,208.57
合 计	——	——	165,147.2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9.71%

(六)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02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必须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对协议双方是公平的,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所有定价均是合理、公允的,充分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2年10月16日,独立董事对收购集团公司燃气厂等部分资产发表意见,认为该项收购可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独立运作。

2004年3月15日,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4号》的要求,补充发表意见,认为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七) 发行人律师、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的意见

1. 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关联交易是出于经营的需要,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的交易行为,对交易双方是公允的;公司拟收购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是为了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减少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对“完善、配套改造城市煤气气源设施工程项目”的实施;公司为了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协议,均属于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已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注册会计师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关联交易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认为:“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

会[2001]64号)的有关规定。”

3. 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独立的，生产所需资产是完整的，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全面披露，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技术负责人简介

(一) 董事

陈启祥，男，1957年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1984年起历任济钢轧钢分厂轧钢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副书记，济钢初轧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宽厚板工程指挥部副指挥、宽厚板厂厂长兼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长顺，男，1946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75年起历任济钢党委政治部副主任、济钢党委常委、济钢总厂副厂长、济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王军，男，1951年出生，大学，高级经济师。1978年9月起历任济钢小型轧钢厂技术员、济钢职工大学教师，济钢轧钢分厂副厂长、企管办科长、副主任、计划处副处长、企管办副主任、主任，济钢集团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旺伟，男，1957年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1982年起历任济钢第一炼钢厂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济钢科技处副处长、技术监督处副处长、第一炼钢厂副厂长、第二炼钢厂厂长兼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迟才功，男，1953年出生，大学，高级经济师。1978年起历任济钢小型轧钢分厂党委宣传干事、济钢总厂党委办公室秘书、企业管理办公室科长、副主任、济钢集团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现任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马赞群，男，1949年出生，大学，高级经济师。历任莱钢温石埠铁矿地质员、莱钢医院药剂科采购员、莱钢医院安全设备科科长、莱钢调研室体改科科长、莱钢调研室副主任、体改办副主任、莱钢厂办副主任、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莱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翁宇庆，男，1940年出生，博士，俄罗斯工程院院士、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部重大基础项目首席科学家。历任冶金研究总院研究室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冶金部科技司司长，副部长、国家冶金局副局长、中国钢铁工贸集团总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金属学会理事长、中国钢铁协会党委常委，2002年4月28日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曾荣获国家发明奖、全国科学技术大会奖，冶金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中组部及国家机关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殷瑞钰，男，1935年出生，大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钢铁公司总工程师、副经理，河北省冶金厅厅长，冶金工业部总工程师、副部长等职。现任钢铁研究总院名誉院长、中国工程院工程管理学部主任、中国金属学会副理事长、日本钢铁学会(ISIJ)名誉会员。1994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首批院士，2003年5月16日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任辉，男，1945年出生，大学，教授。历任山东财政学院会计系主任，山东经济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山东经济学院院长，2002年4月28日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曾发表多部会计学方面的专著。

(二) 监事

孟繁东，男，1947年出生，政工师。1970年起历任济南第二钢铁厂钢管车间工人、副指导员、党支部副书记、车间副主任、党总支委员、党委副书记、副厂长，济钢二分厂企业整顿办公室负责人、济钢二分厂纪委书记、二分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济钢总调西区调度室主任、济钢总厂纪委副书记、济钢水泥厂党委书记、厂长等职。现任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齐兴贵，男，1945年出生，大学，高级会计师。1972年起历任青海西宁钢厂财务处长等职。现任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雪晋，女，1958年出生，大学，高级政工师。1978年起历任济钢总厂物资供应处团委副书记、济钢总厂团委副书记、书记等职。现任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工会副主席，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秀元，男，1963年出生，大学，高级政工师。1981年起历任济钢炼钢分厂工会干事、团委副书记、济钢总厂团委干事、科长、济钢集团总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等职。现任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板厂党委书记、监事。

高贤成，男，1962年生，大学，高级工程师。1985年起历任济钢炼铁分厂厂长、第一炼铁厂机动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副主任工程师、副厂长等职。现任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炼铁厂厂长，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马旺伟，同上。

殷汝军，男，1956年生，大学，高级工程师。1982年起历任济钢总厂钢研所、炼钢分厂助理工程师、炼钢分厂副科长、炼钢车间副主任、济钢总厂生产总调度室工艺科科长、科技处办公室主任、科技管理科科长、安全环保处处长助理、第一炼钢厂副厂长等职。现任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第一炼钢厂厂长、党委书记，

（四）董事会秘书

迟才功，同上。

（五）财务负责人

郭燕春，女，1955年生，大学，高级会计师。1976年起历任济钢总厂财务科会计、成本组组长、成本科副科长、科长、济钢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处处长。

（六）核心技术人员

曹同乐，男，1946年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教授），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6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1978年起历任济南钢铁总厂设计院助理工程师；济钢工业大学讲师；济钢总厂总工程师室副总工程师。现任济钢集团总公司副总工兼自动化部部长、高级工程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

主要科技成果获奖情况：

1. 公司4#高炉微机控制系统，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 中板3#加热炉微机控制系统，获山东省冶金科技进步一等奖；
3. 25吨转炉生产过程微机控制技术的研究，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4. 大型连铸机自控系统研究开发，获冶金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5. 直流传动电控装置微机诊断系统技术研究，获机电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6. 公司4#高炉PC584软件开发，获建设部计算机应用软件三等奖；
7. 高精度、高稳定度配料秤在微机控制技术的研究，获省科技进步二

等奖。

殷汝军，1982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炼钢专业，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第一炼钢厂厂长、党委书记。

主要科技成果获奖情况：

1. 第一炼钢厂全连铸工艺技术研究及应用，获山东省冶金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

2. 25吨转炉扩容技术改造和氧枪系统的设计改造，获山东省冶金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铝微合金化的工艺研究，获山东冶金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钒钛微合金化冷气大梁钢板研究，获山东冶金总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

5. 定氧技术开发，获山东冶金总公司一等奖。

孙卫华，男，1966年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东北大学轧钢专业。1991年起历任济南钢铁总厂钢研所助理工程师、钢研所所长助理、工程师、钢研所副所长、所长；济钢集团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现任济南钢铁股份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主要科技成果获奖情况：

1. AH32、AH36高强度造船钢板试制，获山东省冶金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铝微合金钢生产工艺技术创新，获山东省冶金科技进步一等奖；

3. Nb微合金化400Mpa级高强度带肋钢筋研制，获山东省冶金科技进步一等奖；

4. 汽车制造用20号优质碳结构板，获山东省冶金科技进步二等奖；

5. 钒钛微合金处理汽车大梁钢板性能攻关，获山东省冶金科技进步二等奖；

6. 25MnVK矿用链条钢研制，获山东省冶金科技进步三等奖。

刘江，男，1955年生，大学，高级工程师。1979年起历任济南第二钢铁厂小轧车间助工、生产组长；济南钢铁总厂二分厂小轧车间生产组副主任；济南钢铁总厂二分厂中轧车间主任；济钢集团总公司中型轧钢厂厂长。现任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厚板厂厂长。

主要科技成果获奖情况：

1. 大坯轧小材的孔型设计，获济南市机械局一等奖；

2. Q345低合金结构钢板试制，获省冶金总公司二等奖；

3. 43A 可焊结构钢板研制，获省冶金总公司二等奖；
4. 20G 锅炉用碳素钢板试制，获省冶金总公司二等奖；
5. 用 ABC 控制法降低操作改判提高成材率，获省冶金总公司三等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一) 公司与上述人员的借款、担保及其他安排

本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借款或担保协议。为稳定上述人员，本公司拟在适当的时候实施上述人员的认股权计划。

(二) 最近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工资	奖金及津贴	领取单位	其他待遇
陈启祥	23310	119860	股份公司	无
李长顺	25680	126480	集团公司	无
王 军	23097	119860	集团公司	无
马旺伟	20010	61208	股份公司	无
迟才功	22993	54918	股份公司	无
马赞群	34024	46000	莱钢集团	无
翁宇庆	—	30000	股份公司	无
殷瑞钰	—	30000	股份公司	无
任 辉	—	30000	股份公司	无
孟繁东	20950	58900	股份公司	无
高贤成	19020	74123	股份公司	无
齐兴贵	23458	51136	集团公司	无
张雪晋	21382	49898	集团公司	无
刘秀元	39144	66880	股份公司	无
殷汝军	20950	80193	股份公司	无
郭燕春	21226	54553	股份公司	无
曹同乐	19925	53864	集团公司	无
孙卫华	20235	16088	股份公司	无
刘 江	23551	53088	股份公司	无

（三）兼职情况

在本公司董事中，有陈启祥、李长顺、王军三人在集团公司中兼职。其中，本公司董事长陈启祥兼任集团公司党委委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李长顺兼任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王军兼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中，有齐兴贵、张雪晋二人在集团公司中兼职。其中，本公司监事齐兴贵兼任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本公司监事张雪晋兼任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曹同乐兼任集团公司副总工和自动化部部长。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集团公司中任职。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集团公司中任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持有本公司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四名董事，其中两名独立董事，200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再次调整了董事会结构，减少了四名在集团公司兼任职务的董事，增选一名内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结构。公司章程经过 200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两次修改，形成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从而初步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成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功能得到不断完善。

一、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情况

本公司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并且制订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包括：对关联交易和有关生产经营发表意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加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利用独立董事在各自领域的专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增加新思路，增强决策的科学性。

公司规定独立董事不得由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公司的内部人员和与公司关联人员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同时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了重要的作用,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认真行使职权,对公司的一系列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促进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也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2002年4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审查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各项交易的定价原则都作出明确的规定,其中所采取的保护公司利益的措施是可行的、有效的,所有定价原则均是合理、公允的。2004年3月15日,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4号》的要求,补充发表意见,认为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二、关于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一)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股东大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职责如下: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议事规则

1) 会议的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 股东出席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股东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该次会议的表决权。

3) 议案的提交与表决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称“提议股东”）或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及内容完整的提案。

4) 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 表决方式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6) 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章程中规定：

(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股东不投票

表决的原因；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权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三）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董事会决议涉及任何董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该董事应计入参加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董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董事人数内。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本公司实际操作中按上述规定执行。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在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时，集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依法回避表决；在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产品互供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技术服务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关于提供动能服务的协议（一）》、《资产收购协议意向书》、《股权收购协议意向书》等关联交易协议时，集团公司作为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第一届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资产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200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其他有关关联协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如下：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参会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电传、电报、传真、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履行职责时，可指定董事代行职责。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五、关于公司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如下：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两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会议的人员。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缺席时，也可以由监事会推选的其他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以书面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及权限。监事会会议对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表决。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表决时，采取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监事会决议需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内容：对公司财务的检查事宜；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公司基于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选择机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遵循“德、能、勤、绩”并重的原则，由董事会决定公司总经理的聘任，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除应由董事会聘任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考评机制：由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任

职情况进行考评，所有高管人员均需进行书面述职，在“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并以述职考核结论作为奖惩、调任的依据。

激励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此外，公司准备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在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中推行认股权计划。

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财务人事管理、董事会授权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七、公司管理层及律师、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为保证公司运营业务正常开展，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1.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的讨论修订，形成了现行的《公司章程》，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予以规范。

2.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确定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规则，保障了决策的独立性。

3. 公司内部各个部门制定了《生产管理条例》、《财务管理制度》、《原料采购招标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制度》、《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管理程序》等系统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4.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和决策程序有了更加严格和详尽的规定。

以上制度的建立，使公司全部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均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这不仅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章可循，而且也使公司得以沿着健康有序的运营轨道，持续高效发展。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自身特点制订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将根据公司

发展的实际要求，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二）律师、注册会计师意见

律师认为：本公司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会议的记录是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有效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变更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依照公司章程履行一切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 XYZH/A502051-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按照控制标准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0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调整，同意王至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选举迟才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200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一届七次董事会，增选马旺伟、徐有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李长顺、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翁宇庆、任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一届十次董事会，同意蔡漳平先生辞去总经理，徐有芳先生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聘任马旺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0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蔡漳平、陈永祥、张永伟、李君、李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改选迟才功、马赞群先生为公司董事，殷瑞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会期满换届，董事会成员未做调整。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除经公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的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

与其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十、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等决策程序和规则

（一）本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1. 建议立项：

发展规划部通过各种渠道，搜集相关投资信息，筛选出适合投资的项目，向总经理呈报项目建议书。

2. 立项审批：

对于交易额、投资额或涉及的相关利润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或净利润 10%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决策，首先由发展规划部提出投资意向，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步讨论，对拟投资的意向形成初步决议。

所有的投资项目，自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呈递相应权限的审批者签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下达书面立项审批意见。

3. 价值评估

立项审批通过的项目，由总经理（或授权委托人）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并作出相应评估报告。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1) 对象企业近年经营绩效核实评估；
- 2) 对象企业的产业环境、市场与营销预测评估；
- 3) 对象企业的产品、技术及开发前景评估；
- 4) 对象企业的管理及人力资源评估；
- 5) 对象企业的投资价值评估；
- 6) 投资的风险及对策。

4. 商务分析

完成价值评估的项目，由总经理（或授权委托人）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与拟投资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并通过洽谈来进行商务分析，作出相应分析报告。分析的主要内容有：

- 1) 投资的方式；
- 2) 投资价格的确定；
- 3) 投资的法律风险分析及对策；
- 4) 投资后的股权结构设计；
- 5) 投资后的经营实施准备；
- 6) 其他需要分析的内容。

5. 投资审定

- 1) 呈报文件。主要有：

投资项目请示报告；

包括“价值评估”及“商务分析”内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双方（或多方）原则已同意的协议书草稿；

与上述文件有关的附件。

2) 投资批准

对于上述重大投资项目经董事会讨论、表决，对拟投资的意向形成董事会决议后，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

重大经营决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经理层组织实施。重大经营决策包括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资本运营、投资融资、合资合作、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等。

1.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由公司制定战略指导思想，各子公司、分公司制定方案报公司进行汇总平衡，形成公司发展规划草案，组织有关专家组织论证并提出意见，修改稿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各子公司、分公司按照公司年度计划的总体要求组织实施。

2.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对外投资融资项目、合资合作项目、资本运营项目，由公司批准后实施。其中对外投资项目、合资合作项目、资本运营项目由子公司、分公司提出方案，经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审核提出初步实施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子公司、分公司组织实施。

3.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后提出方案，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形成修改稿，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由公司发展规划部协调各部门组织实施。

(三) 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

重要财务决策，首先由财务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调查、研究，形成初步意见；后将意见提交经理办公会集中讨论、表决，最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四) 利用外部决策咨询的情况

公司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或重大投资决策意见分歧较大或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由经理办公会决定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聘请有关专家、教授或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指导，作出各种潜在的风险预测，以利于公司的决策科学、合理。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2000年12月29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2001年是股份公司独立运作的第一年，2001年、2002年及2003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是按其实际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编制。

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0日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年度、2003年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年度、2003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2002年度、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合并会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的通知》、财会二字〔1996〕2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的有关规定、《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一）合并范围的确立原则：公司对其它单位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纳入合并范围。

（二）合并所采用的方法：合并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报表以及其它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销。

三、简要财务报表

本公司的简要会计报表反映了本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如欲详细了解本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

的财务状况及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的经营成果利润分配以及2002年度、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请详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一《审计报告》。

简要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03. 12. 31	2002. 12. 31	2001.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3,264,684.20	1,141,938,154.22	310,297,119.95
应收票据	73,108,688.51	55,364,148.01	566,215,323.53
应收帐款	113,472,783.95	94,336,700.28	54,084,098.00
其他应收款	150,023,154.39	12,631,965.04	12,595,904.69
预付帐款	122,198,659.63	114,011,352.84	56,062,410.91
应收补贴款	0.00	0.00	0.00
存 货	1,689,565,976.89	693,253,119.26	445,336,244.88
待摊费用	33,597,193.01	38,806,592.04	14,863,888.18
流动资产合计	3,835,231,140.58	2,150,342,031.69	1,459,454,990.1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4,553,947.03	20,912,427.54	0.00
长期投资合计	54,553,947.03	20,912,427.54	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231,737,512.53	2,894,159,834.49	2,641,113,998.26
减：累计折旧	1,706,347,861.58	1,403,232,097.60	1,167,684,098.90
固定资产净值	2,525,389,650.95	1,490,927,736.89	1,473,429,899.3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671,808.80	14,470,799.17	21,304,345.79
固定资产净额	2,509,717,842.15	1,476,456,937.72	1,452,125,553.57
工程物资	268,262,611.04	485,778,957.69	102,162,604.54
在建工程	137,241,059.41	631,519,750.59	85,775,477.97
固定资产合计	2,915,221,512.60	2,593,755,646.00	1,640,063,636.08
资产总计	6,805,006,600.21	4,765,010,105.23	3,099,518,626.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9,484,876.00	248,542,000.00	110,000,000.00
应付票据	717,355,175.76	273,084,862.15	220,000,000.00
应付帐款	499,956,426.11	256,182,329.30	224,348,705.25
预收帐款	1,010,360,801.23	375,573,447.71	90,581,192.20
应付工资	11,674,312.08	12,551,641.56	9,490,813.29
应付福利费	22,882,505.91	7,112,996.43	2,857,954.12

应付股利	0.00	0.00	216,000,000.00
应交税金	5,461,892.34	52,587,140.17	-19,928,628.01
其他应交款	-621,083.49	390,144.77	0.00
其他应付款	419,416,339.92	151,823,189.23	27,525,588.49
预提费用	1,066,852.64	11,328,478.68	26,908.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0.00	70,000,0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17,038,098.50	1,459,176,230.00	880,902,534.3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500,179,000.00	1,640,179,000.00	985,470,000.00
专项应付款	195,600,000.00	160,800,000.00	100,8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1,695,779,000.00	1,800,979,000.00	1,086,270,000.00
负债合计	5,012,817,098.50	3,260,155,230.00	1,967,172,534.3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			
股本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0,811,200.00	380,811,200.00	380,811,200.00
盈余公积	182,546,745.26	93,006,551.29	37,130,233.79
其中：公益金	60,848,915.09	31,002,183.77	12,376,744.60
未分配利润	508,831,556.45	311,037,123.94	-5,595,341.87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504,000,000.00	309,6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792,189,501.71	1,504,854,875.23	1,132,346,091.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05,006,600.21	4,765,010,105.23	3,099,518,626.22

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03. 12. 31	200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3,349,666.94	1,245,687,081.50
应收票据	73,108,688.51	55,364,148.01
应收帐款	115,820,171.48	107,251,651.24
其他应收款	109,152,117.35	26,404,708.31
预付帐款	123,449,736.98	114,011,352.84
应收补贴款	34,503,208.34	102,327,099.01

存 货	1,788,352,400.51	759,655,452.83
待摊费用	33,597,193.01	38,806,592.04
流动资产合计	4,061,333,183.12	2,449,508,085.7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0.00	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246,423,453.57	2,908,845,775.53
减：累计折旧	1,709,697,055.59	1,406,023,964.41
固定资产净值	2,536,726,397.98	1,502,821,811.1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671,808.80	14,470,799.17
固定资产净额	2,521,054,589.18	1,488,351,011.95
工程物资	268,262,611.04	485,778,957.69
在建工程	137,241,059.41	631,519,750.59
固定资产合计	2,926,558,259.63	2,605,649,720.23
资 产 总 计	6,987,891,442.75	5,055,157,80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9,484,876.00	360,145,789.76
应付票据	717,355,175.76	273,084,862.15
应付帐款	527,913,038.63	283,845,895.67
预收帐款	1,102,062,391.11	415,352,262.59
应付工资	11,674,312.08	12,551,641.56
应付福利费	22,918,839.06	7,136,952.22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交税金	21,662,847.05	53,659,270.16
其他应交款	-594,942.38	402,718.75
其他应付款	450,382,217.23	256,587,952.35
预提费用	1,066,852.64	11,328,478.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0.00	7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83,925,607.18	1,744,095,823.8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500,179,000.00	1,640,179,000.00
专项应付款	195,600,000.00	160,8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1,695,779,000.00	1,800,979,000.00
负债合计	5,179,704,607.18	3,545,074,823.89
少数股东权益	15,997,333.86	5,228,106.89

股东权益		
股本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0,811,200.00	380,811,200.00
盈余公积	182,546,745.26	93,006,551.29
其中：公益金	60,848,915.09	31,002,183.77
未分配利润	508,831,556.45	311,037,123.94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504,000,000.00	309,6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792,189,501.71	1,504,854,875.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87,891,442.75	5,055,157,806.01

简要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9,843,768,076.74	6,093,152,047.19	5,058,654,649.71
减：主营业务成本	8,185,815,814.37	5,002,910,228.34	4,299,277,496.1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2,245,091.98	26,455,777.35	24,898,846.8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5,707,170.39	1,063,786,041.50	734,478,306.7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7,956.21	-10,737,656.56	-4,531,167.72
减：营业费用	103,212,840.55	73,753,112.38	52,497,251.10
管理费用	593,311,503.20	354,203,508.63	224,816,558.21
财务费用	98,951,074.32	62,502,193.15	47,720,933.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609,708.53	562,589,570.78	404,912,396.43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8,833,754.65	-5,366,439.16	0.00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493,661.71	0.00	2,087.14
减：营业外支出	56,194,556.87	7,079,060.90	24,460,173.9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08,742,568.02	550,144,070.72	380,454,309.63
减：所得税	211,807,941.54	177,635,287.41	132,919,417.7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934,626.48	372,508,783.31	247,534,891.9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037,123.94	-5,595,341.87	0.0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907,971,750.42	366,913,441.44	247,534,891.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693,462.65	37,250,878.33	24,753,489.19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846,731.32	18,625,439.17	12,376,744.60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18,431,556.45	311,037,123.94	210,404,658.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9,600,000.00	0.00	216,000,000.00
八、未分配利润	508,831,556.45	311,037,123.94	-5,595,341.87

简要利润表（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120,335,950.06		6,142,797,945.93	
减：主营业务成本	8,378,689,472.59		5,044,721,956.7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3,510,633.55		26,507,374.2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8,135,843.92		1,071,568,614.9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4,748.94		-10,635,209.31	
减：营业费用	109,978,124.38		75,815,110.97	
管理费用	596,057,731.46		352,106,996.96	
财务费用	104,213,940.52		66,304,517.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3,810,796.50		566,706,780.13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0.00		-8,662,113.03	
补贴收入	637,650.00		0.00	
营业外收入	493,661.71		2,582.99	
减：营业外支出	56,194,556.87		7,079,260.9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38,747,551.34		550,967,989.19	
减：所得税	226,795,505.48		177,635,287.41	
少数股东损益	15,017,419.38		823,918.4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934,626.48		372,508,783.3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037,123.94		-5,595,341.87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907,971,750.42		366,913,441.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693,462.65		37,250,878.33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846,731.32		18,625,439.17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18,431,556.45		311,037,123.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9,600,000.00		0.00	
八、未分配利润	508,831,556.45		311,037,123.94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5,050,012.30	7,699,233,060.57	5,386,715,159.55	5,287,486,39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956,638.78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49,457.31	12,167,440.15	52,360,566.07	51,940,701.26
现金流入小计	8,248,856,108.39	7,711,400,500.72	5,439,075,725.62	5,339,427,09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4,271,294.72	4,746,427,092.83	3,637,899,234.17	3,315,216,781.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757,949.32	366,126,763.82	231,007,157.75	230,972,70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5,318,745.03	762,777,331.20	435,260,076.49	434,782,168.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887,919.92	599,337,221.87	541,648,947.02	540,151,332.93

现金流出小计	6,864,235,908.99	6,474,668,409.72	4,845,815,415.43	4,521,122,99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620,199.40	1,236,732,091.00	593,260,310.19	818,304,10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942,235.16	7,942,23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46.32	0.00	306,931.02	306,931.0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328,792,720.27	0.00
现金流入小计	7,956,981.48	7,942,235.16	329,099,651.29	306,93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5,294,611.94	485,294,611.94	711,623,776.13	711,623,776.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2,750,000.00	26,278,866.70	26,278,866.70
现金流出小计	485,294,611.94	488,044,611.94	737,902,642.83	737,902,64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37,630.46	-480,102,376.78	-408,802,991.54	-737,595,71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0.00	0.00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45,657,758.00	945,657,758.00	1,153,251,000.00	1,153,251,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0,000.00	34,8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982,707,758.00	980,457,758.00	1,213,251,000.00	1,213,251,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86,359,926.82	774,714,882.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5,770,600.07	450,848,845.63	172,320,161.14	172,320,161.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52,130,526.89	1,225,563,727.63	462,320,161.14	462,320,16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22,768.89	-245,105,969.63	750,930,838.86	750,930,83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97,214.61	-197,214.61	1,804.04	1,804.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662,585.44	511,326,529.98	935,389,961.55	831,641,034.27

简要现金流量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6,934,626.48	596,934,626.48	372,508,783.31	372,508,783.31
加：少数股东损益	15,017,419.38	0.00	823,918.47	0.0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988,794.20	5,271,488.73	-8,749,850.86	-5,761,838.75

固定资产折旧	402,303,494.43	401,746,167.23	267,370,470.48	267,231,138.68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5,209,399.03	5,209,399.03	-31,168,817.74	-23,942,703.86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594,511.80	594,511.80	445,431.88	445,431.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4,993,547.24	54,993,547.24	10,735,535.61	10,735,535.61
财务费用	125,316,338.57	120,070,211.97	66,304,517.57	62,502,193.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0.00	-38,833,754.65	8,662,113.03	5,366,439.1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27,961,501.04	-995,577,410.99	-183,652,740.02	-248,616,448.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5,696,532.53	-256,492,006.71	127,767,476.82	45,639,250.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45,466,425.77	1,342,815,310.87	-34,377,798.41	332,196,322.18
其他	-2,546,323.93	0.00	-3,408,729.95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620,199.40	1,236,732,091.00	593,260,310.19	818,304,103.1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783,349,666.94	1,653,264,684.20	1,245,687,081.50	1,141,938,154.22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245,687,081.50	1,141,938,154.22	310,297,119.95	310,297,11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662,585.44	511,326,529.98	935,389,961.55	831,641,034.27

四、经营业绩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生铁	81,014,049.65	135,818,338.35	18,527,649.37
钢坯	528,894,072.47	419,668,508.26	342,413,346.51
钢材	8,510,748,614.70	5,015,109,042.89	4,255,220,287.32
其他	999,679,213.24	572,202,056.43	442,493,366.51
合计	10,120,335,950.06	6,142,797,945.93	5,058,654,649.71

1. 公司最近三年的各种销售模式及数量、金额如下:

2001年钢材销售模式及数量、金额 计量单位:万元、万吨、元/吨(单价含税)

	销售合计		直销		代理			出口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钢材	203.19	174.50			10.13			18.56		
1、中板	79.51	74.02	2536.08	187720.64	2.67	2541.27	6785.19	2.82	1928.15	5437.38
2、厚板	72.93	59.22	2500.49	148079.02	1.25	2460.90	3076.13	12.46	1820.34	22681.4364
3、小型	50.75	41.26	2149.15	88673.93	6.21	2053.27	12750.81	3.28	1785.56	5856.64

2002年钢材销售模式及数量、金额 计量单位:万元、万吨、元/吨(单价含税)

	销售合计		直销		代理			出口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钢材	236.28	208.84			10.26			17.18		
1、中板	90.07	84.24	2585.08	217767.14	2.99	2477.79	7408.59	2.84	2077.65	5900.53

2、厚板	88.60	75.15	2455.66	184542.85	1.06	2488.52	2637.83	12.39	1976.19	24484.99
3、小型	57.61	49.45	2049.25	101335.41	6.21	2023.09	12563.39	1.95	1877.85	3661.81

2003 年钢材销售模式及数量、金额

计量单位：万元、万吨、元/吨（单价含税）

	销售合计		直销				代理			出口		
	数量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钢材	297.67	273.69				1.48			22.5			
1、中板	103.17	101.06	3591.99	363006.51	0.54	3182.59	1718.60	1.57	2271.16	3565.72		
2、厚板	133.89	124.83	3571.29	445804.13	0.52	3067.86	1595.29	8.54	2271.16	19395.71		
3、小型	60.61	47.8	2668.80	127568.64	0.42	2484.36	1043.43	12.39	2394.08	29662.65		

2. 公司最近三年直销、代理的主要客户

(1) 公司 2001 年钢材销售的主要客户

计量单位：万吨

代理	订货单位	销售数量	占代理交易%	占总销量%
1	临沂市钢材总公司	6.27	61.92%	3.09%
2	莱州市金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8	15.57%	0.78%
3	山东长江集团淄川公司	1.47	14.48%	0.72%
4	德州市金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0.62	6.17%	0.31%
5	菏泽市济钢产品销售中心	0.18	1.75%	0.09%
6	潍坊市钢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01	0.12%	0.01%
	合计	10.14	100.00%	4.99%
直销客户	订货单位	销售数量	占直销交易%	占总销量%
1	平度市三利物资有限公司	11.63	6.67%	5.72%
2	烟台开发区巨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0.21	5.85%	5.02%
3	济南市东方物资经贸中心	8.31	4.77%	4.09%
4	济南市历城区顺兴物资经营处	7.25	4.16%	3.57%
5	福建新吉福企业有限公司	7.19	4.12%	3.54%
6	浙江江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03	4.03%	3.46%
7	济南永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66	3.82%	3.28%
8	济南市历城区苍源洗煤厂	4.06	2.32%	2.00%
9	烟台市金泰钢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96	2.27%	1.95%
10	济南市中大瑞源实业有限公司	3.50	2.01%	1.72%
	合计	69.82	40.01%	34.36%

(2) 2002 年钢材销售的主要客户

计量单位：万吨

代理	订货单位	销售数量	占代理交易%	占总销量%
1	临沂市钢材总公司	6.16	60.07%	2.61%
2	莱州市金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26	31.81%	1.38%
3	淄博市淄川钢联物资有限公司	0.37	3.59%	0.16%
4	菏泽市济钢产品销售中心	0.35	3.38%	0.15%
5	德州市金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0.12	1.15%	0.05%
	合计	10.26	100.00%	4.35%
直销客户	订货单位	销售数量	占直销交易%	占总销量%

1	平度市三利物资有限公司	12.02	5.77%	5.09%
2	烟台开发区巨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0.88	5.22%	4.60%
3	济南东方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10.64	5.10%	4.50%
4	济南永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9.59	4.60%	4.06%
5	济南市历城区顺兴物资经营处	8.91	4.28%	3.77%
6	浙江济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55	3.62%	3.20%
7	济南市历城区苍源洗煤厂	6.55	3.14%	2.77%
8	济南中大瑞源实业有限公司	5.28	2.53%	2.23%
9	潍坊市钢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3	2.46%	2.17%
10	福建新吉福企业有限公司	5.02	2.41%	2.12%
	合计	81.57	39.13%	34.52%

(3) 公司 2003 年钢材销售的主要客户

计量单位：万吨

代理	订货单位	销售数量	占代理交易%	占总销量%
1	莱州市金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48	100%	0.50%
注：此代理户已在 2003 年下半年转为直销用户。				
直销客户	订货单位	销售数量	占直销交易%	占总销量%
1	平度市三利物资有限公司	9.36	3.42%	3.14%
2	烟台开发区巨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7.79	2.85%	2.62%
3	青岛市六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1	2.75%	2.52%
4	济南永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63	2.42%	2.23%
5	浙江特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3	2.28%	2.09%
6	济南东方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6.14	2.24%	2.06%
7	烟台市金泰钢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96	2.18%	2.00%
8	潍坊市钢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77	2.11%	1.94%
9	济南市历城区苍源洗煤厂	5.22	1.91%	1.75%
10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4.34	1.59%	1.46%
	合计	64.96	23.74%	21.82%
直销分公司	订货单位	销售数量	占直销交易%	占总销量%
1	济钢天津销售分公司	6.91	2.53%	2.32%
2	济钢无锡销售分公司	6.79	2.48%	2.28%
3	济钢临沂销售分公司	6.29	2.30%	2.11%
4	济钢西安销售分公司	5.04	1.84%	1.69%
5	济钢南京销售分公司	4.77	1.74%	1.60%
	合计	29.81	10.89%	10.01%

(注：公司的出口是通过子公司国贸公司向外销售，在此仅提供直销、代理两种模式下的主要客户。)

3. 各种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的确认方法

股份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代理、出口三种，这三种销售模式对于销售收入的确认遵循以下原则：

直销模式：经销商首先与股份公司签订购货协议，根据协议分期签订购货

合同，公司先收款后交货，销售给最终用户。交款方式为现金及银行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股份公司对经销商所提钢材订货确认后，根据对方付款情况办理结算，确认当期收入，结转销售成本。

代理模式：代理商首先与股份公司签订代理协议，在代理协议基础上分期签订代理合同，再由代理商与钢材用户分期签订销货合同，公司依据代理协议及购销合同先向代理商发货，待代理商向钢材用户销售钢材收回货款后向股份公司返款。返款方式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等。股份公司对代理商的钢材订货确认后，先根据购货合同办理发货，再根据代理商从钢材用户收取货款的返款情况办理结算，确认当期收入；对于代理商尚未销售出去的钢材视为公司发出存货，不能确认当期收入。在收到返款和销售清单、各种结算单据齐全以及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的情况下，公司对外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销售成本按当期加权平均计算的实际销售成本结转。

出口模式：首先，国贸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长期的购销协议；其次，国贸公司业务部门及发行人与外商洽谈，签订购销合同，外商根据合同开立信用证。国贸公司收到预收款或信用证以后，将有关合同资料转给发行人组织发货，发行人以出口合同为依据，按合同期办理结算，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成本。销售成本按当期加权平均计算的实际销售成本结转。

总之，股份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遵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确认原则进行，在以下的四个条件均满足时予以确认：

- A、企业将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企业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D、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关于收入的确认方法，无论是在直销方式或代销方式下，均以购销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股份公司销售成本的确认根据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了适合本公司的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和成本计算方法。

确认的方法是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根据配比原则和客观性原则，不高估成本，也不低估成本，客观真实地反映当期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4、申报会计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对销售收入的确认明确发表意见：“……我们认为，上述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与贵公司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实际采用的方法一致。”

(二) 销售收入总额和主营业务利润

本公司2001年、2002年、2003年三年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5,058,654,649.71元、6,142,797,945.93元和10,120,335,950.06元，年增长率分别为21.43%和64.75%，近几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原因在于：

1. 由于近年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较好，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势头，拉动了建材市场需求增加，使得公司的主要产品钢材销售量逐年攀升，公司销售钢材2001年为203.19万吨，2002年为236.28万吨，2003年为297.67万吨。

2. 由于国家投资拉动效应，建材价格也稳步攀升，公司的钢材售价逐年上涨，公司国内钢材平均售价2001年为2,072元、2002年为2123元、2003年2859元。正是由于钢材市场需求形势较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逐年上涨，虽然2001年下半年价格下降，但此趋势自2002年1月份止跌回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逐年上升。

本公司2001年、2002年、2003年三年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734,478,306.77元、1,071,568,614.94元和1,698,135,843.92元，年增长率分别为45.90%和58.47%。主营业务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原因主要是：

1. 经过2000年的钢铁价格持续上涨，2001年许多钢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使产品价格从2001年下半年开始下滑，而此价格趋势已经自2002年1月份止跌反弹，5月份钢材价格攀升到相对高位，持续盘整，到7月份后钢材价格突破盘整呈持续攀升态势。

2. 针对美国对国内钢铁企业的保护措施，国家2002年5月份开始对国外进口钢材超配额部分征收特别关税，促使钢材价格持续走高，到2003年底其价格达到历史新高。

(三) 主要成本与期间费用

1.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生铁	81,982,135.58	142,768,195.77	19,628,819.15
钢坯	557,468,441.03	391,446,925.03	360,490,109.30
钢材	6,923,165,335.99	3,983,062,325.06	3,511,911,948.53
其他	816,073,559.99	527,444,510.89	407,246,619.12
合计	8,378,689,472.59	5,044,721,956.75	4,299,277,496.1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钢材、钢坯、生铁及水渣的销售成本，其中，主要是其生产成本。2001年、2002年、2003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299,277,496.10元、5,044,721,956.75元、8,378,689,472.59元，年增长率分别为17.34%和66.09%，其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2. 营业费用

本公司的营业费用主要为销售钢材、钢坯、生铁及水渣而发生的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广告费用以及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2001年、2002年、2003年营业费用分别为52,497,251.10元、75,815,110.97元、109,978,124.38元，年增长率分别为44.42%、45.06%。营业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市场形势较好，公司加大了销售的拓展力度，进行广告宣传并扩大了销售人员队伍，致使公司广告费用及销售员工资、福利费较高。

3. 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险费及工会、教育经费、折旧费及办公费等。2001年、2002年、2003年管理费用分别为224,816,558.21元、352,106,996.96元、596,057,731.46元，年增长率分别为56.62%和69.28%。近几年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由于技术开发费用增加所致，2001年、2002年、2003年的技术开发费分别为2,732万元、9,951万元、24,795万元。

4. 财务费用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筹措流动资金所发生的利息支出及结算手续费，2001年、2002年、2003年财务费用分别为47,720,933.31元、66,304,517.57元、104,213,940.52元，年增长率为：38.94%、57.17%。财务费用近年逐年增长由于主要产品产量增加，流动资金占用增加，因此增加了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本公司2001年、2002年、2003年三年利润总额分别为380,454,309.63元、550,967,989.19元和838,747,551.34元，年增长率分别为44.82%和52.23%。利润

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归因于近几年钢铁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及公司加强对各项成本及费用控制的结果。

(四)主要税项

本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以下税收政策，税率与实际税负一致：

1. 增值税：按不同产品应税收入的使用税率 17%或 13%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33%。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济钢集团国贸有限责任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为33%；

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宁波大榭济钢经贸有限公司等 5 户企业减免所得税的批复》(榭国税函[2003]10 号)，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大榭济钢经贸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缴流转税的 7%计算缴纳。

4. 教育费附加：以应缴流转税的 3%计算缴纳。

股份公司下属的南京、无锡、西安、天津、临沂五家销售分公司独立在各自经营地缴纳所得税，执行的税率与股份公司相同。

原华兴钢板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自盈利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根据济南市历下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济南华兴钢板在被吊销后，结清了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

五、资产

截止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099,518,626.22元、5,055,157,806.01元、6,987,891,442.75元，包括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001 年、2002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0,297,119.95 元、1,245,687,081.50 元，货币资金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935,389,961.55 元，增长幅度为 301.45%，主要原因是：国家批准的项

目贷款逐步到位； 2002 年度产销量大幅上升，价格上涨，利润增加； 赊销减少，销售回款增加；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国贸公司。货币资金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783,349,666.94 元，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537,662,585.44 元，增长幅度为 43.16%，主要原因是： 2003 年度产销量大幅上升，价格上涨，利润增加； 赊销减少，预收账款增加。

2. 应收票据

2001年、2002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566,215,323.53元、55,364,148.01元，应收票据200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1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510,851,175.52元，减少幅度为90.22%，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在建工程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所至。公司2002年末无到期贴现、质押的情况，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应收票据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为73,108,688.51元，较200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7,744,540.5元，增加幅度为32.05%，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取货款时，一般要收到一定比例的银行承兑汇票，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和预收货款的增加，应收票据的余额也相应增加。

3. 应收账款

2001 年、2002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4,084,098.00 元、107,251,651.24 元，应收帐款比上年增加了 98.31%，主要原因是：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国贸公司； 本公司 2002 年度取得自营进出口权 增加了美元应收账款。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15,820,171.48 元，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稍有增长，主要原因是 2003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致使应收帐款稍有增长。

4. 其他应收款

2001年、2002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595,904.69元、26,404,708.31元，其他应收款本年比上年增长109.63%，主要原因是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国贸公司。截止2002年12月31日，其它应收款中无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为109,152,117.35元，较2002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82,747,409.04元，增长幅度为313.38%，主要原因是自2003年7月份起，增值税的进项税发票需要经过认证后方可抵扣，公司每月末将尚未通过认证的增值税的进项税额计入其它应收款，因此造成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

5. 预付账款

2001年末，本公司预付账款余额56,062,410.91元，预付帐款2002年12月31日余额为114,011,352.84元，预付账款200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1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57,948,941.93元，增长幅度为103.37%，主要原因是由于生产销售的增长，相应增加了预付材料采购货款。预付账款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为123,449,736.98元，较2002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9,438,384.14元，增长幅度为8.28%，主要原因是由于生产销售的增长，相应增加了预付材料采购货款。

6. 存货

2001年、2002年末，本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445,336,244.88元、759,655,452.83元，主要是一些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存货2002年12月31日净额较2001年12月31日净额增长315,018,781.78元，增长了70.35%，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后，增加了大量海运的在途原材料和暂存与港口的原材料；根据公司在建工程的需要，增加了大量辅助材料；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国贸公司。截止2003年12月31日存货净额为1,788,352,400.51元，较2002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1,028,696,947.68元，增长幅度为135.42%，其中原材料增长328,909,182.02元，在途材料增长284,716,305.00元，自制半成品增长185,438,805.79元，上述物资增长的原因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对原材料市场变化的预期，加强了对优质矿石等原材料的采购。2003年产成品较2002年增长262,367,905.13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02年年底公司中厚板厂进行大修，致使当年底产成品库存较少，而2003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且各销售分公司均需要一定数量的库存产品，因此，库存产成品相对2002年较高。

7. 待摊费用

2001年、2002年末，本公司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4,863,888.18元、38,806,592.04元，主要是待摊的待抵扣进项税、待摊中板厂轧辊费。2003年12月31日待摊费用余额为33,597,193.01元，主要是待摊的中板厂轧辊费。

(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截止200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为2,536,726,397.98元。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均按直线法分类计算，按月计提。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单位：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670,932,217.29	264,608,896.72	406,323,320.57	0.00	15-30	5%	3.17%—6.33%
机器设备	3,547,103,404.72	1,437,204,195.75	2,109,899,208.97	15,671,808.80	8	5%	11.88%

运输工具	13,162,162.74	3,231,690.32	9,930,472.42	0.00	6	5%	15.83%
电子设备	15,225,668.82	4,652,272.80	10,573,396.05	0.00	4	5%	23.75%
小 计	4,246,423,453.57	1,709,697,055.59	2,536,726,397.	15,671,808.80			

(三)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为138,271,568.96元，主要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中小型高炉易地大修改造、活性石灰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资金来源	进度
板坯连铸及炉外精炼	66200万	196,078,738.54	286,784,074.00	482,862,812.54	0.00	自筹、贷款	73%
(其中利息资本化)		(14,702,815.24)	(4,221,000.00)	(18,923,815.24)	(0.00)		
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120T转炉	98480万	372,730,170.01	290,042,177.57	662,772,347.58	0.00	自筹、贷款	67%
(其中利息资本化)		(7,814,800.00)	(8,572,578.35)	(16,387,378.35)	(0.00)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	56825万	11,184,235.50	62,152,020.62	0.00	73,336,256.12	自筹	13%
中小型高炉易地大修改造	72399万	37,130,836.71	154,794,550.95	181,130,142.56	10,795,245.10	自筹	25%
活性石灰工程	5693万	639,480.50	32,426,003.79	0.00	33,065,484.29	自筹	58%
其他零星工程		14,786,798.88	123,505,159.91	117,217,375.34	21,074,583.45	自筹	
合计		632,550,260.14	949,703,986.84	1,443,982,678.02	138,271,568.96		

在建工程2003年12月31日余额较2002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494,278,691.18元，减少幅度为78.1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板坯连铸及炉外精炼”和“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工程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部分已按帐面价值转入固定资产，项目未完部分将按工程预算继续进行。

其他零星工程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02年12月31日和2003年12月31日余额均为1,030,509.55元。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工程物资为268,262,611.04元，较2002年12月31日余额485,778,957.69元减少217,516,346.65元，减少幅度为44.7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03年在建工程耗用的工程物资较多。

(四) 无形资产及有形资产净值

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0，有形资产净值6,954,294,249.74元。

六、主要债项

本公司截止2003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为5,179,704,607.18元，其中流动负债3,483,925,607.18元，长期负债1,695,779,000.00元。

(一)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止200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629,484,876.00元，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用途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类别
工行济南市东郊支行	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3.12-2004.12	4.425	保证
工行济南市东郊支行	流动资金	28,000,000.00	2003.9-2004.9	4.425	保证
工行济南市东郊支行	流动资金	70,000,000.00	2003.1-2003.12	5.31	保证
工行济南市东郊支行	流动资金	64,000,000.00	2003.1-2003.12	5.31	保证
工行济南市东郊支行	流动资金	70,000,000.00	2003.2-2004.2	5.31	保证
工行济南市东郊支行	流动资金	90,000,000.00	2003.8-2004.8	4.779	保证
工行济南市东郊支行	流动资金	90,000,000.00	2003.10-2004.10	4.779	保证
工行济南市东郊支行	流动资金	3000,000.00(美元)	2003.9-2004.8	2.0475	保证
工行济南市东郊支行	流动资金	3000,000.00(美元)	2003.9-2004.9	2.0475	保证
工行济南市东郊支行	流动资金	3000,000.00(美元)	2003.9-2004.9	2.0475	保证
工行济南市东郊支行	流动资金	2000,000.00(美元)	2003.9-2004.9	2.0475	保证
建行黑西	流动资金	3000,000.00(美元)	2003.12-2004.12	2.6875	保证
交行解支	流动资金	3000,000.00(美元)	2003.11-2004.11	2.6875	保证
中行济南分行	流动资金	6,860,000.00(美元)	2003.11-2004.5	2.93	保证
合计	流动资金	629,484,876.00			

短期借款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中包含外币借款2,386万美元，按2003年12月31日汇率折合为人民币197,484,876.00元。

2. 应付票据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全部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717,355,175.76元，以上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527,913,038.63元，2002年12月31日余额为283,845,895.67元，以上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位的款项。

4.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为1,102,062,391.11元,较2002年12月31日余额415,352,262.59元增长了686,710,128.52元,增长幅度为165.33%,主要原因是:目前钢材市场需求旺盛、价格较高,本公司对外销售实行严格的信用政策,除少数常年发生业务往来的老客户外,要求一般客户预付款后再发货,因此,预收账款增加较多。

5. 应付工资

截止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应付工资余额分别为9,490,813.29元、12,551,641.56元、11,674,312.08元。

上述应付工资余额并非是拖欠工资或实施“工效挂钩规定”形成的,而是公司对各生产分厂按照内部经济责任制考核而计提但未实际发放的工资,该项工资所反映的内容为公司在对各生产分厂节能降耗、设备运转等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后,由各生产分厂可以自行发放的奖金的结余部分。公司设立该项工资的目的是为了对公司各生产分厂的节能降耗、设备运转等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以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沿用内部经济责任制考核的管理方法,公司每月计提该项工资进入公司的成本费用项目,按照各生产分厂当月的实际工作情况发放,不存在公司利用该项目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每年末会计报表“应付工资”项目列示的余额,即各分厂自行发放奖金的结余部分将直接结转到次年,也不会出现因该项奖金未完全发放而冲抵前一年的成本费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并非劳部发[1993]161号文件《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规定》。……不存在公司利用上述会计处理方法调节利润的情况……”。

6. 应交税金

截止2002年12月31日应交税金余额为53,659,270.16元,其中:增值税5,880,151.90元、营业税5,152.03元、城建税896,375.00元、企业所得税45,802,426.35元、个人所得税472,563.92元;截止2003年12月31日应交税金余额为21,662,847.05元,其中:增值税12,363,844.06元、营业税243,952.84

元、城建税 - 2,317,137.84 元、企业所得税 10,666,637.40 元、个人所得税 651,443.24 元、房产税 54,107.35 元。

7.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交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 594,942.38 元，为股份公司多交的教育费附加。

8.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50,382,217.23 元，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56,587,952.35 元增长了 193,794,264.88 元，增长幅度为 75.53%，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修理修配、运输费用等支出金额大幅度增长；此外，在建工程投入资金量较大，因此，采购备品备件、设备以及其结算运费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

9. 预提费用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预提费用总额为 11,328,478.68 元，较 2001 年末增加系预提利息费用、大修理费用等项目所致。

预提费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66,852.64 元，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借款利息预提大幅减少所致。

(二) 长期负债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负债为长期借款及专项应付款，具体如下：

1. 长期借款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1,500,179,00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用途	金额(元)	借款期限	月利率	借款类别
工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流动资金	84,470,000.00	2001.6 - 2004.1	4.95	保证
工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流动资金	51,000,000.00	2001.6 - 2004.3	4.95	保证
小计	流动资金	135,470,000.00			
工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工程项目	70,000,000.00	2001.12-2004.5	4.95	保证
工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工程项目	70,000,000.00	2001.3-2004.9	5.025	保证
工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工程项目	68,000,000.00	2001.3-2005.8	5.025	保证
工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工程项目	60,000,000.00	2001.12-2005.5	5.025	保证
工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工程项目	41,000,000.00	2001.9-2006.3	5.175	保证
工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工程项目	41,000,000.00	2001.9-2006.5	5.175	保证

小计	工程项目	350,000,000.00			
工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工程项目	44,750,000.00	2002.12-2004.12	5.49	保证
工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工程项目	44,750,000.00	2002.12-2005.12	5.49	保证
工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工程项目	44,750,000.00	2002.12-2006.12	5.58	保证
工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工程项目	44,750,000.00	2002.12-2004.1	5.58	保证
小计	工程项目	179,000,000.00			
开发银行济南分行	工程项目	490,000,000.00	2002-2010	5.76	保证、置押
开发银行济南分行	工程项目	110,000,000.00	2002-2010	5.76	保证、置押
英大信托	工程项目	63,555,000.00	2002.6-2005.5	5.49	保证
英大信托	工程项目	172,154,000.00	2002.6-2007.6	6.336	保证
合计		1,500,179,000.00			

2. 专项应付款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下达 2000 年第十三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0]1108 号文件）和《关于下达 2000 年第十五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0]1124 号文件）的规定，集团公司的板坯连铸及炉外精炼项目获得 100,800,000.00 元中央补助资金，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项目获得 60,000,000.00 元中央补助资金，上述资金当时已转入集团公司帐户。

本公司成立后，根据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变更国债技改项目投资主体的批复》（鲁经贸投字[2002]243 号），同意板坯连铸机及炉外精炼配套项目和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项目的投资主体变更为本公司，因此，集团公司将上述补助资金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2 年转入本公司。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关于下达 2003 年第二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3]307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获得 34,800,000.00 元中央补助资金，上述资金已划入本公司账户。

七、股东权益

本公司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总额为 1,792,189,501.71 元，主要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较 2002 年末 1,504,854,875.23 元增加 287,334,626.48 元，系 2003 年 1-12 月份产生利润及 2002 年度分配利润所致。

1. 股本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720,000,000 元,已经山东乾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乾聚验字[2000]4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资本公积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金额为 380,811,200.00 元,根据鲁资股[2000]第 15 号《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按 65.41%的比例折为股本 72000 万股,其差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该金额已经山东乾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乾聚验字[2000]4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 盈余公积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金额为 182,546,745.26 元,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93,006,551.29 元增加 89,540,193.97 元,系 2003 年按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693,462.65 元及提取法定公益金 29,846,731.32 元;2002 年较 2001 年末盈余公积 37,130,233.79 元增加 55,876,317.50 元,系 2002 年按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250,878.33 元及提取法定公益金 18,625,439.17 元。而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根据其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进入股份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归集团公司所有,因此 2000 年度未提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金额为-5,595,341.87 元,系 2001 年净利润分配后的余额,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公司在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更换了审计机构,并对 2001 年度的利润表重新审计后做了相应调整所致。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根据其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进入股份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归集团公司所有,因此 2000 年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零。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11,037,123.94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08,831,556.45 元,较上年末增加 197,794,432.51 元,系 2003 年产生利润及 2002 年度分配利润所致。

根据本公司 200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7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公司已于 2003 年 5 月向全体股东支付上述现金股利。

根据财政部 2003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财会[2003]12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 2002 年度会计报表中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的分配现金股利的事项，作为非调整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表中应付普通股股利调减 309,6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309,600,000.00 元。

本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7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000,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已实施。

八、现金流量

2002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3,260,310.19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6,715,159.55 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60,566.07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7,899,234.17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007,157.75 元，支付的各种税费 435,260,076.49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648,947.02 元。

200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8,802,991.54 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306,931.02 元、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92,720.27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1,623,776.13 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6,278,866.70 元。

200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0,930,838.86 元，其中，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53,251,000.00 元、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0 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2,320,161.14 元。

200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389,961.55 元。

2003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4,620,199.40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5,050,012.30 元，收到税费返还的现金 73,956,638.78 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49,457.31 元；购买

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4,271,294.72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757,949.32 元,支付的各种税费 785,318,745.03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887,919.92 元。

200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7,337,630.46 元,其中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942,235.16 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46.32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5,294,611.94 元;。

200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 369,422,768.89 元,其中,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元、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45,657,758.00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0,000.00 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86,359,926.82 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5,770,600.07 元。

200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662,585.44 元。

九、承诺事项、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等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至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 重大关联交易

见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四) 期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五) 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2001年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01年4月设立了南京销售分公司,2001年5月设立了西安销售分公司,2001年6月设立了天津销售分公司,2001年4月设立了无锡销售分公司,2002年8月成立临沂销售分公司,自销售分公司成立后,原由集团销售分公司销售的产品,改由股份公司自己销售。

2. 公司主发起人出资业经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鲁正会评报字(2000)第01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鲁资字[2000]14号文”

十、资产评估

2000年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据此评估结果进行了帐务调整。

本公司发起设立时，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拟投入发起设立的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正会评报字（2000）第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3月31日，评估前资产帐面价值185,411.74万元，调整后帐面值185,411.74万元，评估值230,351.34万元，增值44,939.61万元，增值率24.24%；负债帐面价值123,411.74万元，调整后帐面值123,411.74万元，评估值121,670.23万元，减值1,741.51万元，减值率1.41%；净资产帐面价值62,000.00万元，调整后帐面值62,000.00万元，评估值108,681.12万元，增值46,681.12万元，增值率75.29%，主要由于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原因是：第一，集团公司每年的综合折旧率高达11.28%，远高于同行业7.01%的平均水平，致使公司固定资产实际净值高于帐面净值；第二，集团公司每年投入数千万的维修费用，使固定资产维护较好，重置成本较高。具体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82,118.09	82,118.09	84,250.48	2,132.39	2.60
固定资产	2	103,293.65	103,293.65	146,100.86	42,807.21	41.44
其中：建筑物	3	26,958.27	26,958.27	44,180.52	17,222.26	63.88
设备	4	75,990.26	75,990.26	101,920.34	25,930.07	34.12
资产总计	5	185,411.74	185,411.74	230,351.34	44,939.61	24.24
流动负债	6	80,714.74	80,714.74	78,973.23	-1,741.51	-2.16
长期负债	7	42,697.00	42,697.00	42,697.00	0.00	0.00
负债总计	8	123,411.74	123,411.74	121,670.23	-1,741.51	-1.41
净资产	9	62,000.00	62,000.00	108,681.12	46,681.12	75.29

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高的原因

评估基准日投入济钢股份资产的帐面价值 185,411.74 万元，评估值

230,351.34 万元，增值 44,939.61 万元，增值率 24.24%。评估出现较大增值的主要原因：

（一）流动资产增值 21,323,945.92 元，增值率 2.60%。主要原因是：

1. 企业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具有较高的获利能力，其帐面价值为成本价，评估按市价确定评估值，其增值 16,590,506.10 元；

2. 待摊费用帐面值为待摊销的轧辊费用，在机器设备评估时其价值已作考虑，评估值 0，减值 7,766,195.18 元。

（二）固定资产增值 42,807.21 万元，增值率 41.44%。

1. 房屋建筑物帐面价值 26,958.27 万元，评估值 44,180.52 万元，增值 17,222.26 万元，增值率 63.88%。

(1)房屋建筑物增值 12,105.74 万元，增值率 76.63%，其中：已提足折旧经维修养护技术状况良好，能继续使用的 8 项，评估增值 861.39 万元占增值额的 7.11%；评估增值率 100%且增值额 50 万元以上的 33 项，评估增值 7742.85 万元，占增值额的 90.03 %：

增值主要原因是

材料、人工及其费用的价格变化，使其评估原值较帐面原值增值 10,615.73 万元，使其评估值增加 6,147.08 万元。因济钢集团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用 11.28%的综合折旧率，使其帐面净值较低，帐面平均成新率只有 57.90%，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维修养护很好延长了设备寿命，使按会计估计年限计提的折旧高于固定资产的实际损耗。按其实际状况结合经济寿命年限评定的平均成新率 73.62%，高于账面平均成新率 15.72%，使其评估增值 5,958.62 万元。

(2)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增值 4,323.80 万元，增值率 39.52%。其中：已提足折旧经维修养护技术状况良好，能继续使用的 42 项，评估增值 180.90 万元占增值额的 4.18%；评估增值率 100%且增值额 50 万元以上的 25 项，评估增值 3,725.12 万元，占增值额的 86.15%。

增值主要原因是

因济钢集团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用 11.28%的综合折旧率折旧，使其帐面净值较低，帐面平均成新率只有 49.78%，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维修养护很好延长了设备寿命，使按会计估计年限计提的折旧高于固定资产的实际损耗。按其实际状况结合经济寿命年限评定的平均成新率 71.10%，高于账面平均成新率 21.4%，使

其评估增值 4,323.80 万元。

(3)管道及沟槽增值 792.71 万元,增值率 76.63%,增值主要原因是已提足折旧经维修养护技术状况良好,能继续使用的管道及沟槽 65 项,评估增值 335.50 万元,占增值额的 42.32%,评估增值率 100%且增值额 50 万元以上的 1 项,评估增值 73.27 万元,占增值额的 9.24%。

2.设备类帐面价值 75990.26 万元,评估值 101920.33 万元,增值 25930.07 万元,增值率 34.12%。

(1)机器设备增值 25900.06 万元,增值率 34.14%,其中:已提足折旧经维修养护技术状况良好,能继续使用的 397 项,评估增值 1010.47 万元,占增值额的 3.90%;评估增值率 100%且增值额 50 万元以上的 80 项,评估增值 15458.64 万元,占增值额的 59.69%。

增值主要原因是

材料、人工及其费用的价格变化,使其评估原值较帐面原值增值 19,107.06 万元,使其评估值增加 10,176.42 万元。因济钢集团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用 11.28%的综合折旧率,使其帐面净值较低,帐面平均成新率只有 53.28%,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维修养护很好延长了设备寿命,使按会计估计年限计提的折旧高于固定资产的实际损耗。按其实际状况结合经济寿命年限评定的平均成新率 63.02%,高于账面平均成新率 9.74%,使其评估增值 15,723.64 万元。

(2)车辆增值 15.72 万元,增值率 18.67%,增值主要原因是已提足折旧经维修养护技术状况良好,能继续使用的车辆 18 项,评估增值 46.14 万元。

(3)电子设备增值 14.29 万元,增值率 40.39%,增值主要原因是已提足折旧经维修养护技术状况良好,能继续使用的电子设备 17 项,评估增值 15.05 万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评估增值情况的对比

公司当初设立时的资产增值情况既因冶金行业方面的特点,也是由于企业自身的历史渊源和执行财务政策方面的因素所导致,例如,集团公司执行的折旧率比同行业高出 4.27%。根据我们对同类上市公司设立时评估增值情况的对比研究,认为净资产增值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增值所导致,因此,着重将武钢股份(600005)、钢联股份(600010)设立评估时的上述两类资产和净资产的增值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公司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加值	增值率(%)
房屋 建筑 物	济钢股份	26,958.27	44,180.52	17,222.26	63.88
	武钢股份	55,216.98	96,860.24	41,643.25	75.42
	钢联股份	41,217.72	49,478.77	8,261.05	20.04
机器 设备	济钢股份	75,990.26	101,920.34	25,930.07	34.12
	武钢股份	276,333.16	385,025.43	108,692.28	39.33
	钢联股份	41,109.54	73,959.08	32,849.54	79.91
总 资 产	济钢股份	185,411.74	230,351.34	44,939.61	24.24
	武钢股份	544,415.04	698,147.66	153,732.62	28.24
	钢联股份	188,782.61	231,412.93	42,630.33	22.58
净 资 产	济钢股份	62,000.00	108,681.12	46,681.12	75.29
	武钢股份	116,010.19	272,380.46	156,370.27	134.79
	钢联股份	91,257.00	136,581.06	45,324.06	49.67

由上述对比可以看出，济钢股份、武钢股份、钢联股份三家冶金企业在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增值情况是比较类似的，就房屋建筑物而言，武钢股份增值幅度最高，达到了75.42%，发行人次之，增值幅度达到了63.88%；就机器设备而言，钢联股份增值幅度最高，达到了79.91%，发行人增值幅度最低，为34.12%；三者总资产的增值幅度比较接近，分别为24.24%、28.24%、22.58%；而净资产增值幅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负债率的差别而引起的。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制定的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于2000年末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了全面核查，未发现存在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于2001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查，发现有部分设备由于技术落后，已无法使用；部分设备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时会严重影响产品质量；这些设备已停止使用，准备用新设备替代。上述设备账面净值为21,304,345.79元，分布在在中板厂、中厚板厂、第一炼钢厂、第一炼铁厂、第一烧结厂、第二烧结厂、原料厂八个单位。由于公司预计不再使用上述设备，且上述设备由于技术落后等原因，已无转让价值，只能作为废钢铁处理，预计其清理后取得的收入减去

清理费用后的净收益占账面净值的比例极小，因此，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公司对上述设备全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2001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全面核查，发现有账面价值共计3,030,509.55元的库存工程物资，由于技术落后，已无法使用，且无转让价值，因此对其全额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说明》，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制定的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于2000年末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了全面核查，未发现存在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设立时，各项资产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入账，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公允价值，但是，自评估基准日2000年3月31日至2001年12月31日，随着时间的推移（时间间隔为21个月），各项资产的实际状况也在发生变化，而且，由于技术进步、生产工艺改进、市场价格变化等原因，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减值甚至发生增值的资产，经过一段时间使用后，该项资产有可能会发生减值，因此，公司有必要在每年年末或定期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核查，如发现存在减值的情形，应对该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公司2001年底对各项资产核查的结果，绝大部分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但仍有少量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对有关资产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所述，公司设立时按照评估价值入账后，又于2001年末发生资产减值的原因主要是评估基准日与2001年度会计报表截止日的时间差异造成的。”

十一、验资

本公司设立时，由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烟乾会验字〔2000〕46号验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筹)截止2000年12月16日止的股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根据审验结果，截止2000年12月16日止，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总额为1,100,811,156.95元整，投入的资本中包括股本72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80,811,156.95元。

根据发行人律师《山东明允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法律意见及补充意见》，发行人律师认为，“济钢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经过验资并办理了移交手续且未设定任何限制，

房产、商标、专利、车辆等均已办妥过户手续，发行人的资产权利是完整的，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此外，评估时集团公司投入股份公司大量其他应收款、应收帐款、待摊费用，其理由为：

1. 其他应收款

在公司 2000 年底设立时，集团公司投入的其他应收款为 143,091,108.57 元，主要为 1.4 亿元的集团往来款项（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7.84%）；其余 3,091,108.57 元为进入集团投入公司的 9 个生产分厂中应收的应收职工个人借款、应收差旅费或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以下主要解释上述 1.4 亿元的集团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

A、该款项为集团公司投入公司的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原因为公司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资产（如应收帐款）在公司设立时已经不复存在，为履行出资义务，集团公司用货币资金予以补足；

B、该款项为集团的部分闲置资金在银行短期定期存款，如在公司设立日提前支取，势必造成该公司的银行存款利息损失；

C、鉴于以上情况，在集团公司承诺、银行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将上述款项在公司设立时列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在该款项的存款到期日后以支付“关联方往来款”的方式收到该款项。

2. 应收帐款

在 2000 年底，根据改制方案中列示的业务范围的划分，集团公司投入公司的应收帐款为 134,399,875.80 元，主要为应收集团销售公司在外地的四个销售分公司的货款有 118,226,639.72 元（占应收帐款总额的 88.96%），应收其他单位的货款为 16,173,236.08 元，占应收帐款总额的 11.03%。以下重点对应收集团公司的款项做详细说明：

上述货款的形成原因为销售公司中板厂、中厚板厂、一小型的钢材，属公司应享有的债权。其中：四个销售分公司为集团销售公司外派的直销分支机构，公司与其之间的会计核算是公司将钢材发往销售分公司，作为应收集团销售分公司的应收帐款，待集团销售分公司销售钢材后将货款交回公司，公司再冲减应收帐款。由于在进行改制设立时，集团公司没有将集团销售分公司的有关资产投入公司，所以，上述应收帐款在 2000 年底作为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列示在应收帐款

项目。

公司已于 2001 年度以货币资金方式收回上述应收帐款。

3. 待摊费用

根据冶金行业成本核算方法，轧辊在成本核算中按轧钢产量对轧辊消耗进行分摊，因此，多年来轧辊的消耗一直采用“待摊费用”科目进行核算。根据上述核算方法，在公司设立日集团公司投入公司的待摊费用为14,242,030.52元，主要是轧机用的三辊轧辊和四辊轧辊，即剥离进入公司的中板厂和中厚板厂的轧机的主要备件。

十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03.1-12	2002.1-12	2001.1-12
流动比率	1.17	1.40	1.65
速动比率	0.65	0.95	1.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0.59	76.15	53.68
存货周转率(次)	6.58	8.37	10.4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 总资产的比例	0	0	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66%	68.42%	63.47%
资产负债率	74.12%	70.13%	63.47%
每股净资产	2.49	2.09	1.57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	2.45%	1.62%	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1.92	0.82	0.47

(二) 各指标计算公式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应收帐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4.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总资产

6.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7.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8.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研究与开发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三) 发行前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200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94.75	104.65	2.36	2.36
营业利润	49.87	55.08	1.24	1.24
净利润	33.31	36.79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09	39.86	0.90	0.90

2. 200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71.21	81.27	1.49	1.49
营业利润	37.66	42.98	0.79	0.79
净利润	24.75	28.25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22	28.79	0.53	0.53

注：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2)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 $P / (E_0 + NP / 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text{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 = P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数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数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涉及的金额包括营业外收入(除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外)和营业外支出。2003年涉及的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493,661.71元、56,194,556.87元，主要是公司部分罚没收入、赔款、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

(三)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非经常性损益			
应包括以下项目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导致的损益			
处理下属部门、被投资单位股权损益			
资产置换损益			
政策有效期短于3年，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以及其他政府补贴			
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小计	0.00	0.00	0.00
还可能包括以下项目			
流动资产盘盈、盘亏损益			
支付或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投资损益			
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55,700,895.16	-7,076,677.91	-24,458,086.80
小计	-55,700,895.16	-7,076,677.91	-24,458,086.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700,895.16	-7,076,677.91	-24,458,086.80

十三、管理层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经过分析认为：

(一) 国际钢材市场的变动对国内钢铁行业的影响

我国已经加入WTO，根据国家承诺，到2005年冶金产品关税税率（算术平均

值)将从目前的10.58%降至8.07%，减税逐步到位；非关税壁垒方面，我国政府已承诺继续减少实行进口许可证和进口配额的产品数量，国内钢铁市场将面临来自国际市场更大的竞争压力。

2002年3月5日，美国动用201条款限制钢材进口，对世界主要钢铁出口国实行最高为30%的高关税制裁，以保护国内钢铁工业，引起欧盟在内的各钢铁出口地区的强烈反对，随后欧盟通过了有关保护欧洲钢材的报复性条款，于4月3日正式对超出配额的进口钢材课征14.9%至26%的关税。对此，我国自5月24日起，对9种进口钢铁产品实施配额管理，超过配额部分加征7%—26%的关税，其中超过中厚板配额部分加收20%的保护性关税，超过普板坯配额部分加收13%的关税，期限120天。此外，6月27日，我国钢铁行业产业损害预警机制也正式启动，都是对美国实施钢铁保障措施的积极回应，11月20日，国家经贸委做出《关于部分进口钢铁产品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的终裁决定》，终止对中厚板等钢铁品种的临时保障措施。逐步升级的国际钢铁贸易战的直接结果是导致世界各地钢材市场价格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回升，尤其是亚洲板材市场回升势头更为明显，而我国钢铁市场自2002年1月反弹以来，国内钢铁价格一直处于高位盘整态势。

与世界主要钢铁生产国的能源耗用方式不同，我国钢铁工业以煤炭为主要能源，近年来国际市场油价明显回升，带动国际钢铁生产成本与运输成本上涨，我国钢铁企业未受此影响。而且，国内钢铁企业的劳动力成本普遍较低，因此，在生产成本上与国外同行相比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二) 国内钢铁市场的走势

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势头以及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强有力地拉动钢材消费需求的增长，钢材价格自1999年初开始逐步走高，2001年8月达到最高点。高额的利润和强劲的市场需求促使国内钢材产量的大幅增长；同时，受世界钢铁产品过剩、价格低迷的影响，国产钢材、钢坯出口受阻，高附加值钢材及低价格的钢坯进口数量增长幅度大幅度提高，使得钢材供给的增幅超过了钢材需求的增幅，直接导致了2001年下半年，钢铁产品价格大幅度下滑，个别品种甚至出现无序竞争的局面。

2002年1月底开始，中板、宽厚板、螺纹钢和线材等建筑类钢材的销售价格在建材市场启动的拉动下，价格上扬，而且成交活跃，其价格呈现了高价盘整态势，2004年年初，钢材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调整。

(三) 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济钢股份的主导产品为中厚板，与南钢股份（600282）、安阳钢铁（600569）、邯钢钢铁（600001）、酒钢宏兴（600307）等四家上市公司的产品相似，各公司之间的 2002 年各项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 2003 年财务指标对比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邯钢钢铁	安阳钢铁	南钢股份	酒钢宏兴	济钢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12,731,892	9,295,754	6,287,372	5,892,375	10,120,336
净利润		千元	626,474	824,392	489,538	601,140	596,935
总资产		千元	16,587,218	7,476,145	4,883,219	3,818,485	6,987,891
股东权益		千元	7,261,076	5,402,467	2,196,919	2,847,521	1,792,190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元	0.42	0.61	0.97	0.83	0.83
	加权平均	元	0.42	0.61	0.97	0.83	0.83
每股净资产		元	4.88	4.02	4.36	3.91	2.49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元	4.87	4.01	4.33	3.91	2.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61	0.92	0.97	0.98	0.75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	8.63	15.26	22.28	21.11	33.31
	加权平均	%	8.99	16.10	24.20	21.14	36.21

注：上述数据摘自四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03 年年报

2. 2003 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邯钢钢铁	酒钢宏兴	安钢钢铁	南钢股份	济钢股份
销 售 收 入	板材	440,179.12	230,971.58	301,670.20	284,126.47	684,278.52
	型材	243,258.86	118,293.55	97,863.41	176,305.67	110,893.72
销 售 成 本	板材	380,768.63	167,651.71	237,149.40	212,693.60	539,718.07
	型材	189,839.96	98,363.92	75,851.93	161,551.99	101,118.09
毛 利 率	板材	13.50%	27.41%	21.39%	25.14%	21.13%
	型材	21.96%	16.85%	22.49%	8.37%	8.82%

注：上述数据摘自四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03 年年报，济钢股份的数据未包含对子公司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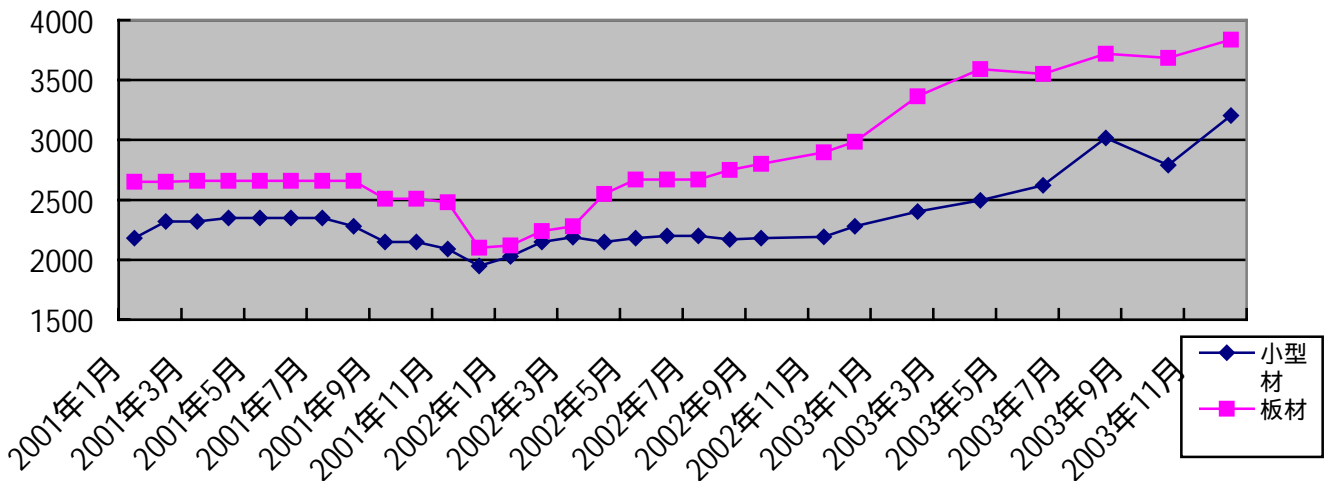
3. 生产设备及产能情况对比

公司		焦炉	烧结	高炉	转炉(电炉)	轧机
济钢股份	设备	42孔4座、65孔1座	90m22台、36m22台	350m26座	25吨3座、120吨1座(在建)	小型机1套、中厚板轧机2套
	生产能力	150万吨	265万吨	229.56万吨	207万吨	220万吨
安阳钢铁	设备	42孔5座	28m24台、90m21台、24m22台、105m21台	380m21座、300m25座、120m24座、1650m21座	20吨3座、10吨2座、100吨1座	中轧机2座、小型机3架、线材1架、中厚板轧机1架、薄板2架
	生产能力	134万吨	435万吨	200万吨	160万吨(80万吨)	200万吨
南钢集团	设备	42孔2座、18孔4座	39m22台、36m22台、24m21台、8m22台	300m22座、350m23座、72m21座、94m21座	20吨3座、70吨2座；精炼30吨2座、70吨1座	中轧机1座、小型机5架、高线1架、中厚板轧机1架、薄板1架、带钢1架
	生产能力	64万吨	260万吨	200万吨	290万吨(30万吨)	360万吨
邯钢集团	设备	42孔3座、45孔3座	24m25台、90m22台、400m21台	294m22座、300m21座、900m21座、1260m21座、380m21座	20吨3座、120吨3座；精炼35吨2座、25吨2座、100吨1座、120吨2座	中轧机3座、普型1架、高线1架、中厚板轧机1架、薄板连铸连轧1套
	生产能力	204万吨	660万吨	380万吨	333万吨(精炼343万吨)	300万吨
酒钢集团	设备	50孔1座、65孔2座	130m23台	1000m21座、1800m21座	48吨3座、	中轧机1座、小型机1架、线材2架
	生产能力	140万吨	300万吨	170万吨	200万吨	160万吨

注：上述表格中济钢股份除其焦炉设备、产能的有关数据为集团公司资料外，其余数据均为股份公司资料；安阳钢铁的有关数据根据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编制；其余三家公司数据均为集团公司资料，来源为中国钢铁协会统计资料。

(四) 公司产品的市场风险、行业发展前景及对经营业绩影响

2001年以来国内外钢材产品价格变动，也使公司的产品价格随之波动，其主要产品板材（普碳中板、宽厚板）及小型材（普碳圆钢、螺纹钢）的价格变化情况详见附件，根据公司2001年、2002年、2003年小型材及板材的价格变动详细情况描绘的其价格趋势图如下：



在上述产品价格趋势图中，公司生产的板材、小型材的价格由 2001 年 8 月份的 2,575.41 元/吨、2,231.74 元/吨价格高位开始下降，各自降到 2001 年 9 月份的 2,485.87 元/吨、2,140.97 元/吨，此后价格继续下降到 2002 年 1 月份的最高价位 2,093.14 元/吨、1,861.60 元/吨，随即公司产品价格开始反弹，价格一路走高，到 2002 年 5 月份公司生产的板材、小型材的价格分别涨至 2,546.02 元/吨、2,071.44 元/吨，截止 2002 年 8 月底其板材、小型材的价格分别达到 2,678.38 元/吨、2,083.10 元/吨，之后其板材及小型材价格维持持续攀升态势。

虽然公司生产的板材、小型材价格波动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始终坚持向成本要效益的经营策略，在公司内部大力实施降低成本的措施，使公司的产品成本始终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公司生产的主导产品普碳中板 2001 年的单位制造成本只有 1,412.7 元/吨，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最低水平，公司生产的普碳圆钢 2001 年的单位制造成本为 1,430 元/吨，比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制造成本 1,505 元/吨低 75 元/吨，公司生产的螺纹钢 2001 年的单位制造成本为 1,429 元/吨，比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制造成本 1,527 元/吨低 98 元/吨，这些使公司生产的板材、小型材在国内同类产品的竞争中处于较大的优势，故公司产品的市场风险较小。

公司 2001 年的产品结构中小型材占其钢材总产量的 24.64%，由于其利润率较低，不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公司将着重发展其优势产品中厚板，力争发展为国内重要的板材生产基地。

中厚板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钢铁材料，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必不可少的钢

铁产品，它广泛应用于大直径长输油气管线、造船、大跨度桥梁、锅炉、压力容器、机械制造、海洋平台及石油化工等部门。近几年来，我国工程建设、造船、管线、桥梁、汽车、锅炉、容器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中厚板材市场需求日益扩大，其需求量的增长情况见下表：

国内中厚板表观消费量

单位：万吨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备注
(1)国内生产量 (含特厚板)	1123 (1074)	1249 (1196)	1323 (1264)	1425 (1377)	1712 (1641)	2096 (2010)	2460 (2359)	3347 (3035)	括号内为中 板产量
(2)进口量 (含特厚板)	36.3	56.3	53.8	24	36	64	148	312	含少量特厚 板
(3)出口量	97.1	174.4	106	67	135	45	38	40	含少量特厚 板
(4)表观消费量	892	1130.9	1270.8	1382	1613	2115	2570	3619	

从上表可见，国内中厚板年消费量已达到3619万吨之多，并呈上升势态。在第十个五年计划里，随着我国大规模基础建设的持续投入，中厚板需求继续上涨，这将拉动公司的主导产品中厚板销售量继续增长，促进公司良好发展。

(五) 关于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从本公司的销售业务指标来看，公司2001年、2002年、200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58,654,649.71元、6,142,797,945.93元和10,120,335,950.06元，年增长率分别为21.43%、64.75%，表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2001年、2002年、2003年三年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734,478,306.77元、1,071,568,614.94元和1,698,135,843.92元，年增长率分别为45.90%和58.47%，表明本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呈现较强的增长势头。

公司2001年、2002年、2003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5.01%、17.88%、17.21%表明本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在已在回升。钢材价格经过2001年下半年的深度下滑基本到底，2002年1月止跌反弹，稳步上扬，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又恢复到正常水平。

从上述指标来看，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势头，但由于产品竞争激烈其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致使其主营业务利润并未同步快速增长。但由于公司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及一线生产效能优势，致使公司各种产品的成本均处于全国同类产品平均成本以下，特别是其主要产品中板2001年单位制造成本只有1412.7

元，比全国同类产品的平均成本1583.6元低170.9元，属于最低水平，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在看到自己竞争优势的同时，本公司也注意到传统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严峻形势，公司从1999年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按公司计划，“十五”末，产品结构将由70%低附加值的普碳钢变为80%高附加值的品种钢、专用钢。为了实现此目标，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及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项目为公司新的中厚板生产线配套。该生产线主要设备有铁水预处理、120吨顶底复吹转炉、LF+VD精炼设施、270×2100mm板坯连铸机、步进梁式加热炉、20MPa除鳞机、3200mm粗轧机、3500mm精轧机、轧后加速冷却设施、四重式15辊矫直机、大滚盘式冷床、滚切式双边剪、喷号打印等先进的设备，是我国极少数从前到后都先进的中厚板生产线之一，该生产线的建成，使本公司真正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板材生产线，主要生产管线钢、船板、桥梁钢板、优质炭素结构钢板、工程机械钢板、耐腐蚀钢板、建筑结构钢板等高附加值产品。

(六)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其2004年度盈利情况的说明

1. 发行人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函

发行人全体董事郑重承诺：“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1年—2003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本公司2004年生产经营计划及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如果本公司能够在2004年度上市发行股票，公司预期净利润率将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愿意对上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保荐机构关于盈利情况的意见书

南方证券认为：“经过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在履行的商务合同以及该公司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函等进行的尽职调查；如果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于200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假设2004年该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该公司所处地区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有关税率、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该公司无重大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该公司2004年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不低于同期的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137条规定的新股发行的条件，特此说明。”

3、发行人律师关于盈利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如果能够在2004年度发行股票，预期利润率将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有依据的。”

(七)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影响

济钢股份近三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其对公司效益的影响见下表：

	项 目	消耗数量 (吨)	上年价格 (元/吨)	本年价格 (元/吨)	效益影响 (万元)
2001 年	无烟精煤	236,635.69	250.45	242.04	199.01
	冶金焦	91,602.66	467.51	479.26	-107.63
	精矿粉	1024,192.57	282.42	302.00	-2,005.37
	国内粗粉	77,928.00	155.40	161.70	-49.09
	块矿	26,870.59	158.26	162.94	-12.58
	进口矿粉	2,405,506.49	294.84	305.20	-2,492.10
	合 计				-4,467.76
2002 年	无烟精煤	326,772.11	242.04	308.21	-2,162.25
	冶金焦	105,300.23	479.26	560.66	-857.14
	精矿粉	1,130,765.90	302.00	302.90	-101.77
	国内粗粉	90,458.94	161.70	175.28	-122.84
	国内块矿	57,851.92	162.94	154.82	46.98
	进口矿粉	2,582,000.00	305.20	264.78	10,436.44
	合 计				7,239.42
2003 年	无烟精煤	370,387	308.21	299.82	0.31
	冶金焦	1,465,594	560.66	729.97	-24,813.97
	精矿粉	1,523,045	302.90	398.85	-14,613.62
	国内粗粉	6,052	175.28	160.43	8.99
	进口块矿	366,659	154.82	375.44	-8,089.23
	进口矿粉	3,180,908	264.78	322.98	-18,512.88
	合 计				66,020.40

(注：冶金焦数量是对外采购量，对集团采购的价格相对固定，对业绩影响不大，故不包含在内)

济钢股份生产钢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精矿粉、国内粗粉、进口矿粉、块矿、冶金焦、无烟精煤等，2003年，铁矿石使用量的70%是来自巴西、澳大利亚、印度、智利等国，30%来自国内山西、山东等地。所需焦炭94%左右由本公司控股

股东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煤主要来自省内和山西等地区。虽然公司从未因这些原材料的供应中断而使生产受到影响，但这些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供应价格仍可能随市场供求、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从而影响本公司钢铁产品的生产和成本，可能给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

2001年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除无烟精煤外其他都较2000年上涨，使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合计上升4467.76万元；2002年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除国内块矿、进口矿粉外其他都较2001年上涨，但由于进口矿粉量大，对公司成本降低贡献较大，致使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合计比上年不升反降7,239.42万元；2003年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除无烟精煤、精矿粉外其他都较2002年上涨，使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合计上升66,020.40万元。

(八)关于资产质量和资产负债结构

本公司资产质量状况良好，全部为主营业务资产，现有资产不存在大量闲置、损毁财产和积压商品物资，应收帐款也较少，不存在大量坏帐情况。2002年底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42%，200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73.66%，较全国钢铁企业54.50%的平均水平高出许多，需要通过股票融资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的负债主要是为建大板坯连铸机改造及炉料精炼项目而向银行借款，致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但公司流动负债较少，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均较合理能够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九)关于现金流量与偿债能力

2002年本公司现金净流入9.35亿元高于公司3.72亿的净利润，2002年每股经营现金净流入为0.82元高于公司0.52元的每股收益，表明公司的应收款项回收及时，现金流量良好；流动比率为1.40倍高于1的标准值，速动比率为0.95倍低于1的标准值，表明可用于偿债的资产高于需要偿还的债务，但存货数量有些偏高。

2003年本公司现金净流入5.38亿元略低于公司5.97亿的净利润，2003年每股经营现金净流入为1.92元高于公司0.83元的每股收益，表明公司的应收款项回收及时，现金流量良好；流动比率为1.17倍高于1的标准值，速动比率为0.65倍低于1的标准值，表明可用于偿债的资产高于需要偿还的债务，但存货数量有些偏高。

上述指标均表明本公司有很强的偿债能力。

(十)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本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如下：

1. 作为国内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本公司运营资金充裕，公司运营良好，财务管理稳健，公司2001年的综合折旧率高达8.44%，高于国内钢铁企业7.01%的平均水平，属同行业较高水平，这为公司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提供了坚实基础。此外，公司产品制造成本低于行业内同类产品的平均水平，特别是其主要产品 - 中板2001年制造成本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最低水平，这使公司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2. 贯彻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致使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的资产均为2000年成立之时发起人投入的生产性优质资产，没有非主营投资及坏帐损失。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现货方式，避免产生大量应收账款给公司带来坏帐压力。

3. 本公司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及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使其生产的产品附加值得以提高，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将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利润实现同步增长，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虽然本公司拥有上述优势，但从以往的生产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本公司生产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基于公司继续发展及市场竞争的需要，本公司需要大量资金进行中厚板的新建与改造，以适应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但依靠公司以往那种筹资方式来解决自身的发展，将会大大制约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此，本公司决定采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从资本市场直接筹资的方式来解决自身发展所需的资金。

(十一) 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问题

1. 发行人确定应收帐款坏帐准备金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应收帐款、存货在内的八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并经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应收帐款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以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坏帐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公司每年期末对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帐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帐准备。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规定的提取比例为：期限1年（含1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期限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期限2-3年的，按其余额的15%计提；期限3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20%计提。对于个别预

计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公司可以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坏帐准备。公司在 2001 年度已按照上述方法对帐龄为 3 年以上的两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有关 2001 年的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与坏帐情况的比较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帐款		济钢股份	邯鄯钢铁	安阳钢铁	南钢股份	酒钢宏兴
1 年以内	余额	57,022,113.95	174,706,924.00	48,670,684.93	173,500,449.38	26,690,197.37
	计提政策	5%	5%	5%	6%	1%
	坏帐准备	2,938,015.95	8,735,346.20	2,433,534.25	10,410,026.96	266,901.97
1-2 年	余额	0	131,752,655.89	10,322,220.05	44,162,392.34	8,456,330.00
	计提政策	10%	10%	10%	10%	5%
	坏帐准备	0	13,175,265.59	1,032,222.01	4,416,239.23	422,816.50
2-3 年	余额	0	62,767,250.82	345,194.46	20,383,717.84	31,685,574.08
	计提政策	15%	30%	30%	30%	20%
	坏帐准备	0	18,830,175.25	103,558.34	6,115,115.35	6,719,335.58
3-4 年	余额	1,738,205.15	13,140,297.35	51,907,973.10	1,560,024.30	
	计提政策	20%	50%	70%	50%	30%
	坏帐准备	1,738,205.15	10,048,106.57	36,335,581.17	780,012.15	
4-5 年	余额				5,243,012.88	
	计提政策		80%	70%	80%	40%
	坏帐准备				4,194,410.30	
5 年以上	余额			108,089,866.33		
	计提政策		100%	100%	100%	40%
	坏帐准备			108,089,866.33		
合计	余额	58,760,319.10	382,367,128.06	219,335,938.87	244,849,596.74	66,832,101.45
	坏帐准备	4,676,221.10	50,788,893.61	147,994,762.10	25,915,803.99	7,409,054.05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济钢股份	邯鄯钢铁	安阳钢铁	南钢股份	酒钢宏兴
1 年以内	余额	12,976,548.42	177,477,922.04	7,664,425.78	6,891,092.46	2,016,092.07
	计提政策	5%	5%	5%	6%	1%
	坏帐准备	380,643.73	8,873,896.10	383,221.29	413,465.55	20,160.92
1-2 年	余额	0	77,780.00	243,770.37	7,170,584.11	45,169.26
	计提政策	10%	10%	10%	10%	5%
	坏帐准备	0	7,778.00	24,377.04	717,058.41	2,258.46
2-3 年	余额	0	0	10,957.03	8,768.20	63,635.47
	计提政策	15%	30%	30%	30%	20%
	坏帐准备	0	0	3,287.11	2,630.46	12,727.09
3-4 年	余额	0	3,572,420.44	10,000.00	80.00	
	计提政策	20%	50%	70%	50%	30%
	坏帐准备	0	1,786,210.22	7,000.00	40.00	
4-5 年	余额					
	计提政策		80%	70%	80%	40%
	坏帐准备					
5 年以上	余额				6,935.22	
	计提政策		100%	100%	100%	40%
	坏帐准备				6,935.22	
合计	余额	12,976,548.42	181,128,122.48	7,929,153.18	14,077,459.99	2,124,897.80
	坏帐准备	380,643.73	10,667,884.32	417,885.44	1,140,129.64	35,147.47

注：1. 以上数据摘自四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01 年年度报告；2. 以上各钢铁企业坏帐准备的计提都是采用帐龄分析及个别计提相结合的方法，即在上述帐龄计提政策的基础上，对于确有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确定的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同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对期末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而公司目前尚无对外投资及委托贷款两项经济业务，故此两项减值准备未计提。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稳健和公允的。

济钢股份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稳健性及其是否已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发表意见，“……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足额提取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申报会计师已对济钢股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稳健性和公允性重点关注，并已出具专项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了稳健性和公允性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保荐机构也对济钢股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足额提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中发表意见：“经核查，济钢股份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分别对应收帐款等 8 项资产减值准备制订了相关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要求对应收帐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该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充分足额计提，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 2001 年保持较高金额存货的原因。

发行人 2001 年保持较高金额存货的原因列示如下：

1) 公司为重型钢铁冶金企业，必须保证相当数量的原料、燃料的存货，才能使原料供应满足连续生产的需要；

2) 由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必须保持连续性，因此，同时还必须保持“自制半成品—钢坯”具有一定的存量；

3) 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于货物发出时将出库的产成品计入发出商品，于客户收到货物并与客户结算货物价款和代垫运费时确认收入，货物发出和结算的时间存在差异，因此发出商品会存在一定数量的余额。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余额为 53,131,647.26 元，占其存货总金额

445,336,244.88 元的 11.93%。

4) 公司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库存,才能保证在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部门能够及时修复该故障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

相对于行业内其他钢铁企业,公司的存货保有量较低。例如:公司 2001 年底存货净额 44,533.62 万元,周转天数 34.89 天,其中:原材料 12,723.88 万元,为一个月原料耗用量,自制半成品 13,101.11 万元,为 13 天的坯料耗用量。下面同时列示几个与公司规模类似的钢铁上市公司存货情况,以做对比。

存货比较表(200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济钢股份	邯郸钢铁	安阳钢铁	南钢股份	酒钢宏兴
存货总量	44,533.62	112,860.01	76,721.36	40,794.75	44,098.89
占流动资产比例	30.63%	37.38%	32.12%	23.45%	38.63%
占总资产比例	14.37%	12.99%	15.07%	15.80%	13.11%

3. 发行人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

经山东烟台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58,454,085.98 元,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38,768,112.90 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9,685,973.08 元。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 2001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685,973.08 元。

由于山东烟台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不继续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对公司三年又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A50205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47,534,891.02 元,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37,130,233.79 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0,404,658.13 元。

由于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存在差异,而且,公司已于 2002 年 6 月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向全体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216,000,000.00 元,因此,公司 2001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595,341.87 元。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规划

(一)主要经营理念

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全面提高综合竞争力为目的,充分依靠科技进步,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和提高工艺装备水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淘汰落后的设备和工艺,加快设备的大型化和现代化,成为我国专业板材的生产厂商,使“精品强国、满意世界”的经营理念得到不断提升。

(二)发展战略

本公司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新产品开发为龙头,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提高产品质量,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高出口创汇的“四高产品”。坚持走低成本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进一步实现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加快推广应用与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的冶金环保技术。

(三)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第一阶段,完成中厚板二期工程和球团竖炉改造工程,建立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120吨转炉并为之相配套的大板坯连铸和管线钢工程,完成“济南市完善配套改造城市煤气气源设施工程”和“燃气—蒸汽联合发电项目”,形成年产265万吨的多品种、高附加值中板、宽厚板和型材生产规模。

第二阶段,在2005年前后,建设薄板坯连铸连轧生产线(建设第2座120吨转炉,钢包炉、薄板坯连铸连轧及附属设施),炼铁系统工艺结构调整(建一座2,500m³级高炉及配套设施),污水综合治理(焦化蒸氨废水处理),节能环保专项工程等,淘汰落后设备。

(四)具体业务计划

1. 产品开发计划

本公司将在“十五”期间遵照“总量控制、调整结构、淘汰落后、提高效益”的钢铁产业政策,通过改造主体工艺设备,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增强竞争力。主要发展目标如下:

(1) 钢产量达到297.7万吨/年,轧材265.3万吨/年,新建120吨转炉、120吨LF/VD精炼设施和板坯连铸机,对中厚板厂进行配套改造;现有的中板厂进一步搞好节能降耗,推广蓄热式加热炉,一小型轧钢厂围绕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对原有的工艺装备进行适当改造。最终形成113万吨宽厚板、80万吨中板和72万吨小型材生产规模。

(2) 提高专业化生产程度,产品系列中板和宽厚板为主,螺纹钢和圆钢为辅的产品结构,且中板和宽厚板产量占全国产量12%以上,为本公司成为板材生产基地奠定坚实的基础。

(3) 产品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档次显著提高,企业基本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實力。中厚板厂生产的品种钢比例达到84%,其中,管线钢和造船钢板占50%、低合金钢占10%、耐侯钢板占8%、压力容器钢板占8%、优质炭素结构钢板占8%;中板厂品种钢的比例达到51.3%。力争使公司产品中品种钢材达到80%。

(4) 吨钢可比能耗达到以下指标:598Kg标准煤;吨钢综合能耗:570Kg标准煤;吨钢耗新水量(m^3 /吨轧材):6.9;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96.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98。

(5) 企业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现清洁生产。厂区绿化面积大于20%,环境质量优于国家三级标准,污染物综合排放合格率100%,工业用水循环率大于95%。

2. 人才计划

本公司根据ISO9002标准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制度,并制定了“九五”、“十五”培训计划。凭借本公司现有的比较先进的教育设备和雄厚的师资力量,本公司将加强在职培训,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同时,还将根据实际需要与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东北大学、山东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机构联合办学,培养高级管理、技术人才。

3. 科研计划

本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科学的激励机制,保持和加强技术力量,对落后工艺设备进行改造,使其更加适合生产需要;同时切实消化吸收引进的先进技术,使部分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充分发挥作用,根据市场需要独立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发技术含量、附加值比较高的产品。在加强技术力量的同时,公司将逐步改善研究条件,提高技术中心的装备水平和研究水平。

4. 市场和销售计划

根据本公司“十五”规划和钢材市场形势，结合现有的营销网络体系，本公司建立了以直销形式、代理经销形式组成的销售渠道和用户体系，不断对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进行规范、扩充和完善。具体来说，本公司的营销规划为：

(1) 短期规划

A、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发挥区域市场优势，加大开发、宣传和销售板材系列产品力度，提高公司未来主导产品的知名度和销售能力。中板、宽厚板及小型材销售区域以山东省为中心向周边市场辐射，积极拓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及西部市场。

B、抓住宏观经济复苏和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机，按照市场需求加快结构调整和新产品开发步伐，扩大销售区域。

C、研究开发国际市场，初步介入并积极开展电子商务，逐步建立和完善国际销售渠道，力争在钢材出口在近二年有比较大的突破。

D、坚持“以客为本、以信立市”的销售理念，大力实施用户满意工程，推行并完善钢材超市、电话预约、配送等服务项目，为用户提供优质、便捷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2) 中期规划

A、针对不同细分市场开发相应产品，建立合理的产品结构，形成专业化市场销售网络，培育和加强市场优势。其中，中板、宽厚板和小型材的销售以济南地区和省内市场为主，省外市场为辅；船板产品、管线钢、桥梁用板以及高附加值产品将以省内市场和省外市场并重。

B、充分利用成熟的电子商务手段开发国际市场，使出口产品比例提高到30%以上。

C、充分发挥公司的地域优势，加强公司在质量、节能降耗和成本管理方面的传统优势，利用届时将建成的先进设备，为用户提供具有稳定内在质量、价格竞争优势和多品种的产品。

5. 再融资计划

根据本公司发展需要，在适当的时机，将再融入一定规模的资金，继续进行新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及板材生产基地建设，加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6.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根据总体发展战略，本公司将在合适的时机进行并购，通过并购将公司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注入新的公司，使得本公司的规模进一步壮大，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更富活力。

7. 深化改革规划

本公司拟建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票期权制度，完善本公司的激励机制。在现有管理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各生产厂的管理与控制。

8. 组织机构调整规划

进一步优化本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设置和组织职能，并根据本公司生产线的建设情况，优化调整各业务部门的组织模式。

9. 国际化经营规划

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开发管线钢等高附加值的产品，增加此类产品的比重，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在竞争中不断发展与完善本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与生产技术水平。同时，在适当的时机，通过合资或合作的方式，将附加值比较低产品的生产中心转移至本行业欠发达国家和地区，以获取更佳的经济效益。

二、规划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进行上述规划的基本假设条件有：

1. 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3. 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4. 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投入生产；
5.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受能源动力、原材料短缺等重大不利因素影响；
6. 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7. 无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作为资金密集型企业，对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较大，如果不能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或者由于国家相关政策等因素导致融资能力不足，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本公司调整产品结构的发展目标将不能顺利实现。

钢铁行业对原材料、燃料等的依赖性较强，若出现原材料短缺、能源动力供应不足或原材燃料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将会影响本公司的产品生产成本，进而对本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以现有业务为基础、以现有技术为依托，依靠节能降耗，走挖潜技术创新和低成本扩张之路，目的在于实现产品的结构性调整，增加高附加值、更具竞争力的产品的比重，形成本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此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极为重要的基础。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1. 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
2. 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项目；
3. 收购济钢集团焦化厂；
4. 完善、配套改造城市煤气气源设施工程项目；
5. 燃气—蒸汽联合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全国中板及宽厚板生产基地，使本公司在中厚板生产方面拥有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完成产品结构调整的既定目标。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成功，将会为本公司的再融资建立畅通的渠道；促使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管理水平能够进一步提高；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为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利条件。

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一般情况

本公司此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36 元/股,如发行成功,可募集资金 139,92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将投向于以下项目:

1. 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6.62 亿元,银行贷款 4.2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已出具贷款承诺函,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42 亿元。该项目已经国务院批准并获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0〕1006 号批文。

2. 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9.85 亿元,银行贷款 6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已出具贷款承诺函,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85 亿元。该项目已经国务院批准并获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1258 号批文。

3. 收购济钢集团焦化厂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焦化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41 号),焦化厂评估后净资产为 378,053,657.65 元人民币,根据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意向书》,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因此,需投入 378,053,657.65 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78,053,657.65 元。

4. 完善、配套改造城市煤气气源设施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2.261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261 亿元。该项目已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2000〕2431 号文批准立项。

5. 燃气—蒸汽联合发电项目

项目总投资 5.12 亿元,银行贷款 2.9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22 亿元。该项目属于国家第二批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之一,已获国家经贸委及国家计委国经贸投资〔2002〕408 号文批准立项。

本公司 200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同意上述投向。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若通过此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仍有不足,其资金缺口将通

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另外，由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时间跨度较大，上述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及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项目的部分工程已经利用银行贷款建造完成，故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分析

（一）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济钢股份现有的 3,500 毫米中厚板轧机，已具备生产船舶、压力容器和锅炉等专用钢板的基本条件，但为其供坯的 4 台板坯连铸机（其中 3 台设备陈旧落后），由于无钢水精炼设施，板坯规格小、质量差，不能满足生产专用钢板的要求，使中厚板轧机生产高质量的产品受到限制。为此，济钢股份在不增加生产能力的前提下，拟淘汰 3 台落后的板坯连铸机，并配套建设为中厚板轧机提供高质量的板坯连铸机和钢水精炼设施，提高产品竞争力和经济效益。该项目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十四）钢铁中“高效连铸、连铸坯热装热送”类的国内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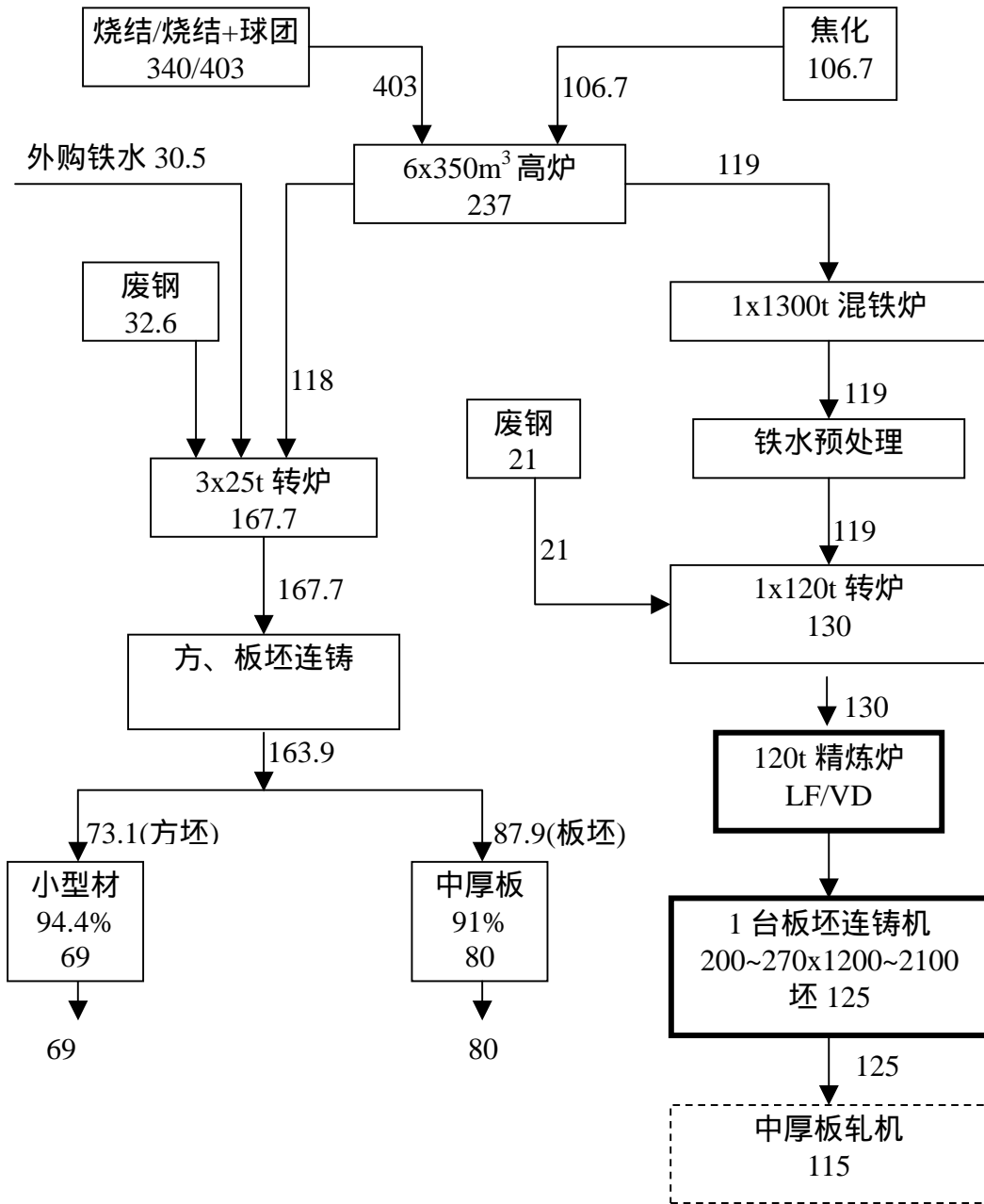
（1）生产规模

济钢股份生产规模为 297.7 万 t/a 钢水时，由新建 1×120t 转炉提供 130 万 t/a 钢水给新建的 LF、VD 进行炉外精炼，然后经板坯连铸机浇注，年产优质板坯 125 万 t，板坯将直接热送中厚板轧机进行轧制，生产 115 万 t/a 板材。连铸坯的厚度为 200mm、270mm，宽度为 1,200~2,100mm，长度为 2,000~3,200mm，钢种以管线钢及高强度造船板等为主。

（2）金属平衡及工艺流程

济钢股份生产规模为 297.7 万 t/a 钢水，金属平衡见图 1-1。

单位：万t



合计轧材 264 万 t/a

图例： —— 已有或新建
 —— 本项目内容
 - - - - 改建

图 1-1 生产规模 297.7 万 t/a 钢金属平衡图

(3) 产品大纲

连铸坯产品大纲见表 1 - 1

按规模分产品大纲

表 1 - 1

宽度(mm) 厚度(mm)	1200	1600 ~ 2100	比例%
200	10%	25%	35%
270	/	65%	65%
合计	10%	90%	100%

定尺长度：2,000 ~ 3,200mm。

按钢种分产品大纲，具体详见管线钢项目产品大纲。

(4) 炼钢

钢水供应

本项目由相毗邻的济钢新建120t转炉车间提供130t/a钢水，转炉出钢后，钢水经吊车吊至LF钢包炉进行精炼，部分钢种则需经VD真空脱气，以满足某些钢种的需要。经精炼后的钢水，由吊车吊至大包回转台，由板坯连铸机浇注成中厚板所需的板坯。

钢水炉外精炼

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大部分为优质专用板，为满足钢种的生产需要，保证生产出合格的优质钢板，本项目考虑建设一套120t LF/VD(Ladle/Vacuum Degassing)联合装置。用于钢水升温、调节化学成份以及钢水脱气等精炼操作。当连铸机临时发生故障时，可将钢水返回至LF钢包炉中进行保温加热操作，待连铸机排除故障后，即可恢复连铸生产，为此可挽救返回钢水。

为了适应济钢的总图条件，要求连铸车间的精炼设备需做紧凑式布置，而LF/VD联合布置则满足了这一要求。LF/VD联合布置，共用一套辅原料上料系统，公用一个操作室。

(5) 连铸

连铸机的选择

本设计采用直弧型连铸机。

本项目的连铸机是为紧邻的中厚板提供坯料，中厚板不但对夹杂物的含量有要求，而且对夹杂物的分布也有极高的要求，因此对钢水的纯净度和连铸生产都有很高要求，从连铸多年的发展和生产实践来看，直弧型连铸机工作稳定可靠，便于生产维护，具有一定长度的直线段，有利于夹杂物上浮，有利于提高铸坯质量。而且，新型直弧型连铸机可以做到与全弧型连铸机具有相同或相近的高度，其设备重量也相差无几，就投资而言，新型直弧型连铸机与全弧型连铸机相近。此外，采用多点弯曲（或连续弯曲）及密排分节辊技术。有利于消除铸坯内部应力、减小鼓肚和保证铸坯坯形。

（6）供电设施

根据济钢股份“十五”规划，将在新炼钢区建220kV总降变电所（五总降），本项目的35kV及10kV电源均由五总降供电。

（7）燃气设施及供应

氧气、氮气、氩气供应

根据本项目的氧气、氮气、氩气用量，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设备3,000m³/h制氧装置二套、15,000m³/h制氧装置一套，已新建20,200m³/h制氧装置一套。炼钢连铸生产所需氧气、氮气、氩气均由公司统一平衡后由该公司供给，各种气体经加压、储存及调压后以1.6MPa压力送往炼钢连铸车间使用。

煤气供应

本项目钢包保温、钢包烘烤、连铸火焰切割、快速燃气锅炉等连铸设备所需的混和煤气及焦炉煤气由东区新建的煤气储配站统一供给。气源为济钢集团焦化厂及公司高炉和转炉，并通过管网送至用户点。

能耗分析

1)根据计算的炉外精炼(LF和VD)工序能耗为525.076MJ/t钢,按原冶金工业部行业标准《钢铁企业设计节能技术规定》(YB9051-98)规定为528MJ/t钢的指标比较低于规定值，因此符合规定要求。

2)根据计算的连铸工序能耗为304.66MJ/t坯,低于原冶金工业部行业标准《钢铁企业设计节能技术规定》(YB9051-98)规定的383MJ/t坯,符合节能规定要求。

此外，本项目部分连铸坯可实现热装热送或温送，还可使能耗进一步降低。

（8）热力设施

蒸汽供应设施

饱和蒸汽供应：主要用于车间采暖，夏季综合最大消耗量为4.66 t/h，冬季综合最大消耗量为6 t/h，要求压力0.5MPa。由公司新东区120t转炉的汽化冷却蒸汽、中厚板加热炉汽化冷却蒸汽等回收蒸汽组成的蒸汽管网供应。

VD过热蒸汽供应：耗气量：正常 12 t/h，后期 14.4 t/h，快速燃气锅炉供应，锅炉性能规格如下：

锅炉房额定蒸发量为16 t/h

蒸汽年外供量为 6×10^4 t/a

压缩空气供应

本项目所需压缩空气分为普通压缩空气和无油干燥压缩空气。普通压缩空气综合最大消耗量为 $91.29\text{m}^3/\text{min}$ ；无油干燥压缩空气综合最大消耗量为 $38.55\text{m}^3/\text{min}$ 。压缩空气综合最大消耗量总合计为 $129.84\text{m}^3/\text{min}$ 。考虑到济钢集团已有的压缩空气站没有富裕供气能力，必须新建压缩空气站，与管线钢项目同用。

(9) 给排水设施

生产新水、消防给水、生活给水由济钢集团相应水系统接入提供；软水由软水站提供；生活污（废）水、雨水排水接入总厂相应管道。

(10) 总图运输

建厂条件

1) 厂区地理位置及四邻环境

本项目拟建在中厚板厂西端。

中厚板厂位于总厂区东北面的一片开阔地上，紧靠济钢老厂区，并已有铁路、道路连接。西面近于石河，隔河为济南化工二厂；南为胥家农田；北邻梁王路及东郊水泥厂，其它大部分是农田；东部是中厚板车间，再向东是济南市至机场的机场路。中厚板厂已有道路和机场路接通。

该项目区域地处平原，场地平坦开阔，发展余地较大，厂区占地范围内，地形中间高两端低，原地面标高在39~43米间，目前中厚板厂已建成投产，厂区精细平土工程业已完工。板坯连铸工程建设不需再进行场地平整。中厚板厂南面的场地，略高于本厂区；北面场地略低于本厂区，工厂周围这样的地形条件，对工厂以后的发展极为有利。

2) 板坯连铸机与精炼炉的布置

连铸车间紧接中厚板车间的厂房在其西面的场地进行建设，紧靠连铸车间的

西北面建设炼钢车间，使炼钢、炉外精炼、连铸组成一个车间，便于钢水运输，连铸车间的辅助设施靠近连铸车间布置。

总平面布置有如下优点

- 充分利用中厚板厂的空地，不征购土地。
- 连铸车间和中厚板车间布置在一起，为实现热装热送创造了条件，并可提高入炉温度，节省能源；
- 连铸车间紧靠炼钢车间布置，使炼钢出钢跨、炉外精炼、连铸大包回转台布置在同一跨内，便于钢水运输；
- 充分利用了原中厚板厂的建、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
- 炼钢、炉外精炼、连铸布置在同一个车间内，节省用地，减少运输费用。

3) 运输系统

该项目（包括中厚板成品），公司外部年运输量为310.05万吨，其中运入157.305万吨，运出152.745万吨。各种运输方式承担的运量是：铁路承担150.00万吨；吊车承担130.00万吨；道路承担30.05万吨。

(11) 环境保护和综合利用

主要污染源及其主要污染物

1)主要污染源及其主要污染

A、烟气

铁合金等散状料上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

LF炉精炼过程中有少量烟尘产生；

燃油锅炉产生含SO₂烟气；

连铸结晶器加保护渣时产生少量烟尘。

B. 废水

VD真空脱气装置冷凝器产生含少量悬浮物的废水；

连铸机二冷段喷水直接冷却产生含有氧化铁皮和少量油的废水。

C. 固体废物

连铸机生产产生氧化铁皮和铸余渣；

钢包及连铸中间罐等修砌产生废耐火材料。

D. 噪声

各种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噪声。

污染控制方案及其效果

2) 烟气控制

A、LF炉精炼设有除尘系统，捕集的含尘烟气经其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高30m烟囱外排；

铁合金等散状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并入转炉除尘系统一并处理。

上述外排烟气含尘浓度低于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限值(100mg/m³)。

B、.VD专用快速锅炉以焦炉煤气为燃料，产生的含SO₂烟气通过高40m烟囱外排，其SO₂排放浓度<100mg/m³，低于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限值(100mg/m³)。

C、对于连铸结晶器加保护渣时产生的少量含尘烟气，将其引入连铸二冷室内，利用二冷室内的大量水蒸汽对其除尘后与水蒸汽一同排至厂房外。

3) 废水控制

A、精炼、连铸、空压站等设备冷却为净环水，使用后仅水温升高，水质未受污染，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为保持水质稳定，有少量排水补入浊环水系统。

B、VD真空脱气装置冷凝器排水中含少量悬浮物，经过滤、冷却后循环使用。

C、连铸坯二冷水含有氧化铁皮和少量油，经沉淀、除油后泵至过滤器过滤，出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

D、过滤器反洗水进入泥浆浓缩池。

E、少量轻油罐定期排水经隔油处理后外排。

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取得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0]13号《关于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板坯连铸机高效改造及炉外精炼设施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绿化

本项目新增建筑物的绿化用地率按15%考虑。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5,357.16万元，约占工程固定资产投资的9.07%。

2.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新建120t LF/VD精炼炉一座、新建板坯连铸机一台，建成年产连铸坯125万吨的连铸车间，建成后连铸与中厚板轧机紧凑布置和铸坯直接热送，形成一

条以管线钢、船板钢为主的专用板生产线。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达产期两年。项目除板坯连铸机和精炼设施的部分关键技术和设备引进外，其余均立足国内制造。设备采购采用国内外招标方式进行。

3. 投资估算和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 6.62 亿元，银行贷款 4.2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的项目贷款已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42 亿元。建设期为两年，达产期为两年，第一年达产 70%，第二年达产 100%。

4. 效益分析

产品连铸板坯销售价格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均为不含税价格。

经计算，正常年销售收入为 179,695.4 万元，见下表。

销售收入计算表

项 目	售价 (元/吨)	产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1. 炭素结构钢板坯	1,609.0	14.55	23,411.0
2. 低合金结构钢板坯	1,710.0	14.55	24,880.5
3. 造船钢板坯	1,890.0	29.10	54,999.0
4. 锅炉钢板坯	1,710.0	4.85	8,293.5
5. 压力容器钢板坯	1,926.0	9.70	18,682.2
6. 汽车大梁钢板坯	2,178.0	0.97	2,112.7
7. 桥梁钢板坯	1,818.0	1.94	3,526.9
8. 管线钢板坯	1,854.0	9.70	17,983.8
9. 耐候板	2,217.0	11.64	25,805.9
合 计	1,852.5	97.00	179,695.4

经济效益评价表

项 目	单位	指标数据
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63,170.0
2. 流动资金	万元	29,276.8
3. 建设期利息	万元	

4. 年销售收入	万元	179,695.4
5. 年销售附加税	万元	410.9
6. 年总成本及费用	万元	167,426.5
7. 年利润总额	万元	11,858.1
8. 年所得税	万元	3,913.2
9. 年税后利润	万元	7,944.9
10.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	11.9
11. 投资回收期	年	9.7
12. 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	%	16.6
13. 贷款偿还期	年	7.2

本项目已获国债项目补贴，改建高效板坯连铸机，配套建设炉外精炼设施，不仅可以提高钢水及连铸坯质量，而且还增加了专用板比例，生产优质连铸板坯产品，经济测算效益较好，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二）管线钢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公司中厚板厂生产的中厚板广泛用于石油天然气输送管线、造船、压力容器、机械制造、军工等行业。2000年，我国中厚板产量1,645万吨，进口26万吨，出口130万吨，表观消费量1,541万吨。我国中厚板产品结构不合理，普通品种国内供大于求，而用于造船、石油天然气输送管线、高压锅炉、桥梁等品种还需从国外进口。预计2005年国内对各类专用中厚板需求比例将达到36%~39%。同时，“西气东输”工程实施，对石油、天然气输送管线用钢质量和宽度上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迫切需要高质量的中厚板。

目前国内中厚板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轧机的技术装备水平较低，前后不配套，炼钢主要是小于50吨的小转炉，缺乏必要的精炼设施，后部精炼和热处理工序配备不齐。生产集中率低，全国有24套中厚板轧机，年生产能力约1,000万吨，其中只有7套轧机规模超过50万吨，其余都在30万吨左右，且专业化分工不明确，缺少4米以上宽度的轧机。“十五”期间，国家经贸委将选择一批条件较好的

企业进行系统改造，开通一批中厚板生产线，淘汰一批落后的中厚板轧机，形成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生产。

经过近几年的技术改造，本公司已初步具备了年产 150 万吨中厚板的生产能力，但由于没有钢水精炼设施，板坯连铸规格小，专用板产量仅占中厚板产量的 8%，严重制约了高附加值中厚板产品的生产，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为实现产品升级换代，本公司计划实施中厚板生产线供坯系统的配套改造，其中精炼和板坯连铸改造已列入国债项目，并开始组织实施、炼钢、铁水预处理、轧机辅助设施等改造拟继续进行，以实现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

该项目需淘汰小转炉的炼钢能力 122 万吨，建设 1 座 120 万吨顶底复合吹转炉及铁水预处理设施；对中厚板生产线进行配套改造，增建步进式加热炉、控制轧制及控制冷却系统、强力矫直机，在线探伤及自动打字喷印装置等。改造后，本公司生产规模不变，每年供应大板坯连铸机钢水 125 万吨，其中可供轧制管线钢、船板钢等专用板的钢水占 80%；年产中厚板品种板 113 万吨，其中管线钢板 30 万吨。该项目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十四) 钢铁中“铁水预处理”、“钢水炉外精炼”、“控制轧制及控制冷却系统开发”类的国内投资项目。

(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规模

转炉炼钢年产合格钢水 130 万吨

板坯连铸年产合格板坯 126 万吨

中厚板厂年产中厚板材 113 万吨

产品方案

连铸板坯规格：

200-270mm(厚)×1200-2100mm(宽)×2000-3200mm(长)。

中厚板产品规格：

6-60mm(厚)×1800-3250(宽)×6000-18000mm(长)。

按产品用途区分的产品大纲见表 1 - 1。

表 1 - 1

本公司中厚板产品大纲

序号	钢种种类	代表钢号	产品规格(mm)	年产量 (t)	比例 (%)
1	管线钢板	X60~X80	6~40×1800~3250×12500	290000	25
2	造船板	A、B、C、D AH32、DH32、EH32 AH36、DH36、EH36	10~50×2400~3000×8000~18000	290000	25
3	优质炭素结构钢板	S20C~S40C	6×60×1800~3250×6000~12000	92800	8
4	工程机械钢板(低合金结构板)	Q295~Q345	6×60×1800~3250×6000~18000	116000	10
5	耐候钢板	09CuP/09CuPCrNi、16CuCr	6×60×1800~3250×6000~18000	92800	8
6	压力容器板	16MnR、15MnNbR	6×60×1800~3250×6000~18000	92800	8
7	锅炉板	20g、16Mng	6×60×1800~3250×6000~18000	58000	5
8	桥梁板	16Mnq、14MnNbq	6×50×1800~3250×6000~18000	23200	2
9	汽车大梁板(不酸洗)	16MnL、09SiVL	6×10×1800~2500×6000~12000	11600	1
10	炭结钢板	Q195~Q235	6×50×1800~3250×6000~18000	92800	8
				1160000	100

(2) 主要工艺流程

建设一座公称容量 120 吨复吹转炉，与已批准建设的炉外精炼，连铸工程和现有的中厚板厂配套改造，形成一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国内一流的现代化中厚板生产线，生产高质量、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 1)转炉炼钢工艺流程图，见图 1 - 2。
- 2)LF、VD 精炼工艺流程图，见图 1 - 3。
- 3)大板坯连铸工艺流程，见图 1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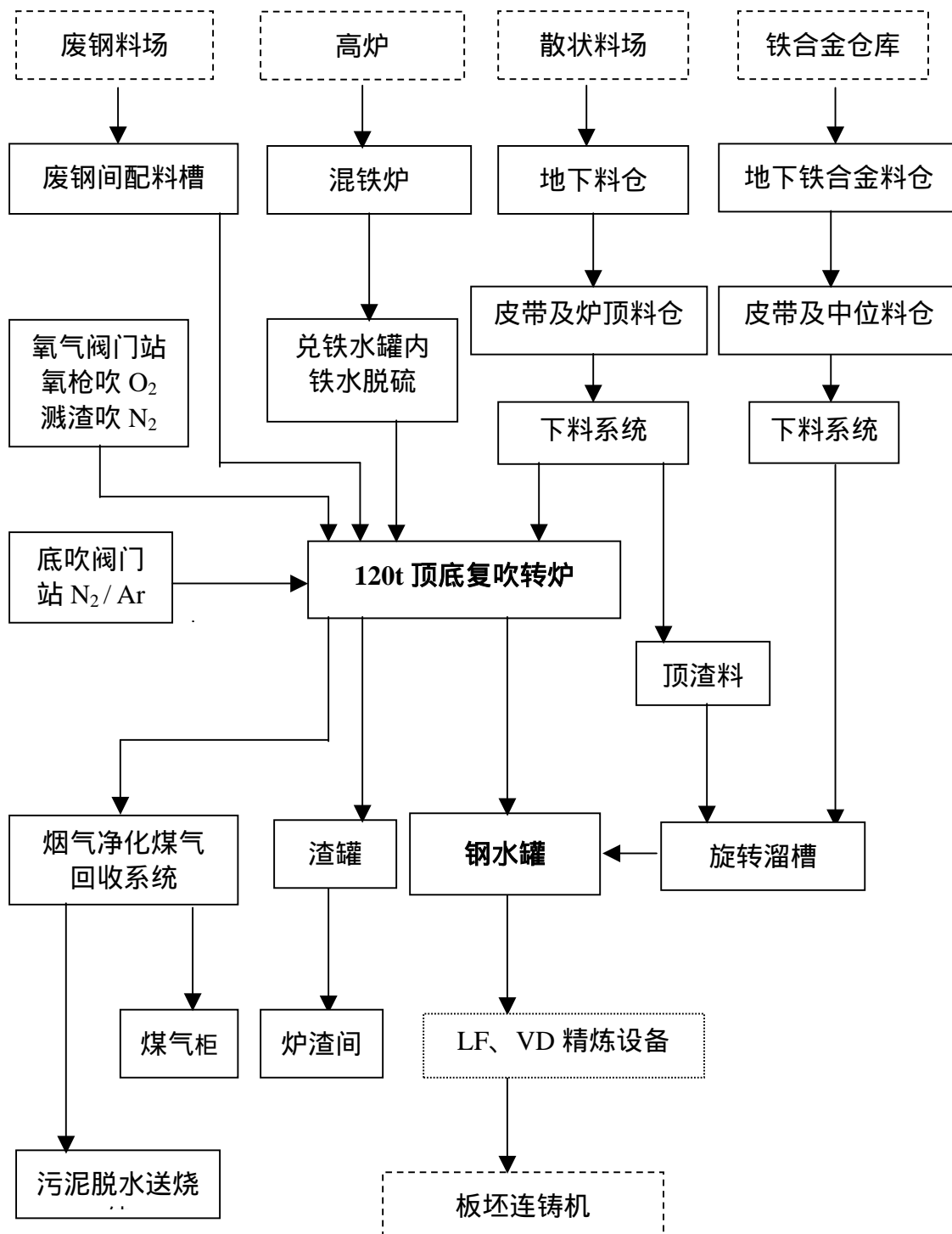


图 1 - 2 120 吨转炉车间炼钢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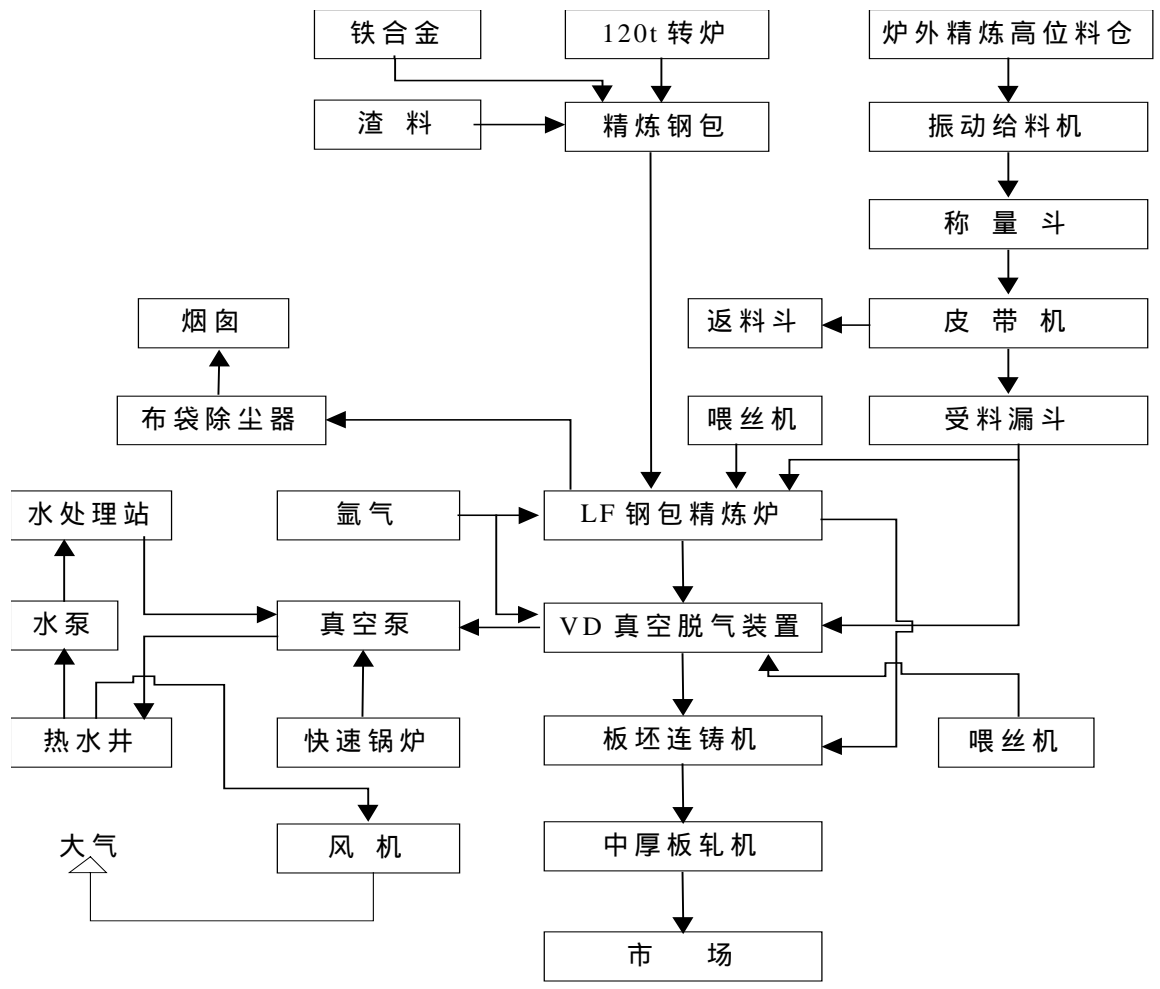


图 1 - 3 120t LF/VD 精炼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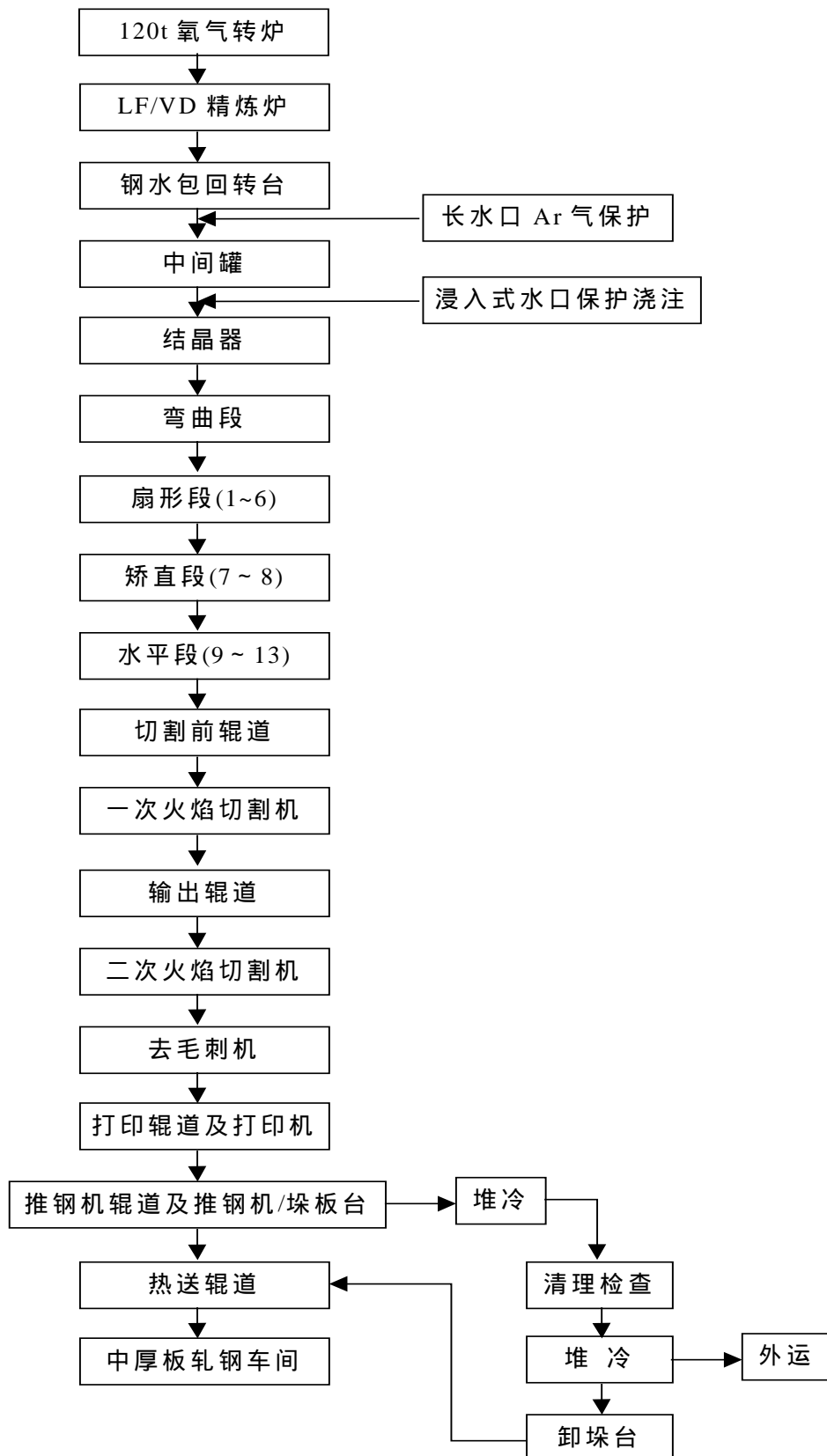


图 1 - 4 板坯连铸工艺流程图

(3) 炼钢

本公司炼钢系统改造基本框架

建设 120 吨转炉炼钢系统，逐步替代原有的 25 吨转炉炼钢系统，主要有如下优点：

1) 建设一座 120 吨氧气复吹转炉炼钢车间以后，将现有的 3x25t 转炉车间的产量调整到正常的水平上来，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提高。120 吨转炉及精炼和连铸车间置于中厚板车间的端部(西侧)，实现紧凑布置，能够实现铸坯的热装热送，节约能源，利于环保，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转炉容量增大，利于采用适当的精炼设备和手段，而且还采用铁水预处理工艺，利于提高钢种档次，满足中厚板轧机进一步发展提高的需要，满足市场对产品品种、质量、规格的要求。

3) 大转炉可采用更多的新技术，如采用较好的上修炉，可以采用动态自动化控制等先进技术，实现低耗高效高质量冶炼。充分利用二次能源，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提高生产率，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4) 项目建设在厂区内，现有中厚板车间的西北侧，无须新征土地，项目的建设条件较好。

生产规模、钢种

120 吨转炉车间的生产规模一期为建设一座 120 吨转炉，预留第二座转炉的位置，一期年产钢水 130 万吨。全部浇注成 200~270×1200~2100mm 断面，长为 2000~3200mm 的铸坯。铸坯规格见表 1 - 2：

表 1 - 2

宽度(mm) 厚度(mm)	1200	1600~2100	比例%
200	10%	25%	35%
270	/	65%	65%
合计	10%	90%	100%

转炉冶炼的钢种有普碳钢，低合金钢，优质炭素结构钢等。其钢种和代表钢号见表 1 - 3：

表 1 - 3 钢种、代表钢号及产量比例

序号	钢种	标准	代表钢号	比例 (%)
1	管线钢	AP15L	X60~80	25
2	船体用结构钢	GB712 0CT5521 (ASTM131M)	A43、DH32~36、 EH32~36	25
3	炭素结构钢	GB/T700 JISG3101	Q195~Q275 SS330、SS490	8
4	优质炭素结构钢	GB/T699 JISG4051	20~40 S20C~S40C	8
5	低合金钢	GB/T1591	Q295~Q345 (16Mn、15Mn)	10
6	耐候钢	GB/T4171 GBT4172 JISG3114 (新日铁,川铁,美国)	09CuPCrNi、16CuCr Corten 系列 Moriner 系列	8
7	压力容器板钢	GB3531 JISG3115 日本企业标准 JISG3116 ISO9328/2	16MnDR 16MnHR(HP345) SPV450(IS SPV46) Wei-TEM610CM 5G365(旧 5G37) PH355	8
8	锅炉板钢	GB713 JISG3103 ISO9328-2 DIN17155-83	20g、13CrMo44、 SB480M(旧 SB49M) PH355 BHW35	5
9	汽车大梁板钢	GB3273-88	09SiVL、16MnL WL360~510(A)、 B510A	1
10	桥梁板钢	GB712-88	14MnNbq、16Mnq	2

序号	钢种	标准	代表钢号	比例 (%)
		JISG3106 ASTMA709-90 DIN17120-82	SM570 50W STE355-420	
	合计			100

转炉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

1)混铁炉

120 吨转炉炼钢车间使用的铁水由 6 座 350m³ 高炉供应，采用 65 吨铁水罐车运到炼钢车间。为协调炼铁和炼钢车间的生产，必须设置混铁炉，结合转炉容量，一期选用一座公称容量 900 吨的混铁炉，预留另一座的位置。

2)铁水预处理站：

本设计拟采用转炉兑铁水罐做为处理容器，用镁粉加石灰粉做为预处理粉剂，只进行铁水喷吹脱硫的铁水预处理方式。这是目前世界上采用的最多的一种模式，投资也较省。因为采用铁水罐最容易和转炉生产匹配，而采用镁做脱硫剂，脱硫效率高，反应快，处理时间短；渣量少，金属损失少；脱硫渣容易处理，设备较简单。

3)120 吨转炉

为实现新炼钢系统将来完全取代现有 25 吨转炉炼钢系统，先建设一座 120 吨转炉，年产 130 万吨钢。待生产稳定，条件成熟时再建第二座，完全替代原有的 25 吨转炉炼钢车间。

120 吨转炉炼钢车间主要采用的新技术：

1)采用简单高效无污染的镁粉脱硫铁水预处理技术。

在高含炭量的铁水中脱硫较容易。采用氧化钙粉加镁粉的镁基粉剂作为铁水脱硫剂，工艺技术及设备简单可靠，操作安全效率高，效果稳定，铁水中硫含量可以降低到 0.003% 以下。而且其烟气和脱硫渣都容易处理，不会造成对环境的污染，是目前铁水预处理的主要发展方向。

2)采用惰性气体搅拌熔池的顶底复吹工艺：

复吹转炉克服了氧气顶吹转炉在吹炼后期熔池不活跃、熔池温度成分不均、

大量喷溅的弊端。

炉底吹入惰性气体搅拌熔池，促进冶金反应，抑制喷溅，缩短吹炼时间，提高金属收得率和氧气利用率。为了节约氩气降低成本，吹炼前期及等待期间吹入氮气，只在出钢前 7 分钟左右才置换成氩气，以减少钢水中的氮含量。

3)采用先进的水冷和空冷结合的长寿转炉炉壳。

本设计采用了用半管强制水冷却炉帽，托圈内炉身直筒部分采用大风量、大面积直接风冷的方式。

4)选用了新式的氧枪升降和更换系统

每座转炉设置两套氧枪升降，横移装置。由于安装有机自动定位装置，所以停位非常准确、迅速，能在 3 分钟内实现遥控换枪。

5)气动挡渣装置

本设计在转炉耳轴中设置了气动挡渣专用的供气旋转接头，以便于安装气动挡渣装置。

(4) 炉外精炼

目前世界转炉炼钢生产工艺的趋势，都向“铁水预处理——转炉冶炼——炉外精炼”三位一体发展，转炉的冶炼任务主要是解决脱碳和部分脱磷，铁水预处理进行脱硫、脱硅、脱磷，而深脱硫、调正成分与温度、脱气、去降夹杂是在炉外精炼进行。

为了改善本公司的炼钢系统没有炉外精炼的状况，本公司决定在本 120t 转炉炼钢工程后建设一套 LF 钢包炉和一套 VD 真空精炼装置，用于钢水升温、调节化学成分以及钢水脱气等，扩大品种，提高钢水质量和协调转炉炼钢与连铸生产的节奏。

(5) 连铸

与炉外精炼相配套建设一台中厚板坯连铸机，生产 150 ~ 270×1100 ~ 2,000mm 连铸坯，供现有中厚板轧机生产各种板材。

本公司现有中厚板厂精轧机的辊身宽为 3,500mm，能生产最宽 3,200mm 的产品。连铸机供坯的规格与轧机相适应。

(6) 中厚板

本次中厚板配套改造的主要技术装备如下：

1)新增一座步进梁式板坯加热炉

步进梁式板坯加热炉主要用于板坯加热和连铸与轧钢工序间的缓冲,该加热炉具有上下两面多段加热结构,具备加热板坯温度均匀、表面质量好、节能、便于热装等优点。

2)采用控制轧制、控制冷却系统

控制轧制、控制冷却系统主要用于中间坯的冷却和钢板轧制后的加速冷却,是开发管线钢板等高性能专用板的必备工艺装备。通过控轧控冷可以提高钢材强度韧性和综合力学性能。目前,中厚板生产线配备的控制轧制控制冷却形式主要有喷淋式、高密集管式、水幕式和气雾式层流冷却,该生产线拟采用高密集管式或汽雾式层流冷却。控制轧冷却系统设置在粗轧机和精轧机之间,轧后控制冷却系统设置在精轧机和矫直机之间。

3)新增一台矫直机系统

现有矫直机存在两个主要问题不能满足以管线钢为主的专用板的生产,一方面矫直力偏小,不适合控冷后低温高强度板的矫直;另一方面,矫直钢板宽度为3,050mm与3,500mm四辊精轧机不配套,不能矫直3050mm的钢板。新配套矫直机具备高速度、小辊径、小辊距、设有测压仪及过载安全装置、成套快速换辊装置等。

4)冷床改造系统

改造现有两台冷床,以减少对钢板表面的划伤。

5)新增在线超声波探伤装置

超声波探伤装置是现代化中厚板生产必不可少的检测设备,尤其对管线板等专用板的生产是必要的。超声波探伤装置设置在2#横剪和成品检查台之间,为在线检测。

6)新增自动打字喷印设备

自动打字喷印设备能够快速、清晰、美观的自动完成打字喷印工作,不影响生产节奏,提高钢板的外观形象,满足用户的要求。

(7) 三电设施

供电及电气传动

年耗电量为: $4,420 \times 10^4 \text{Kw.h}$

供配电方案

根据转炉车间的总图布置,拟在车间附近建设一座转炉-连铸10kV开关站

(HTSS), 由该厂新建的 5 号总降压变电所引来 2 路 10kV 电源到该开关站, 由另一总降或者独立于前述的 2 路电源系统的变电所引来 1 路 10kV 保安电源 (容量约为 1000kVA)。另外拟在车间附近再建设一座 (S3) 变电所, 由该厂新建的 5 号总降压变电所再引来 2 路 10kV 电源到 (S3) 变电所。由此, 转炉炼钢车间及其公辅设施所需的 10kV 电源分别由转炉-连铸 10kV 开关站及 (S3) 变电所供给。

电气传动

本公司 120t 转炉系统的传动设备均为常规的交流电机驱动, 按下列原则进行设计:

- 交流驱动电机的传动电压等级分为 380V、3kV、6kV、10kV, 控制电源采用通过隔离变压器的交流 220V 电压等级。
- 一般不要求调速的交流驱动电机 (如风机、水泵等) 采用直接起动方式, 特殊采用降压起动或者变频启动 (如 2000kW 以上的风机等) 方式。
- 有调速要求的交流驱动电机 (如除尘风机、汽化冷却水泵等) 采用全数字式变频调速控制装置。

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基础自动化级控制系统 (LEVEL 1)

该系统采用以微处理器为中心的 PLC、操作台、机旁操作箱等组成, 电气控制和仪表紧密结合 (电、仪合一), 针对生产过程单元, 形成分布式网络结构, 根据上位机的指令和给定值或本身所存储的固定程序或人工设定值以及实际检测到的过程信息, 完成对设备的顺序控制和过程量自动调节等功能。通过 PLC 和 HMI (人机接口) 实现对在线设备进行程序控制管理、安全连锁控制等功能, 并显示各种操作画面、对事故信息进行报警管理等。

2) 过程控制级计算机系统 (LEVEL 2)

过程控制级主要进行生产计划的输入、物流跟踪、生产数据的收集管理等, 实现人机对话, 对生产进行监视, 向基础自动化下达设定值和控制命令, 指导操作, 记录信息, 打印报表, 并通过数学模型计算, 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以及过程的优化功能。

(8) 燃气设施

转炉煤气储配站

伴随着转炉炼钢过程副产大量转炉煤气, 各大中型钢铁企业转炉煤气的回收

量 $60\sim 90\text{Nm}^3/\text{t}$ 钢,其发热量约为 $7,620\text{kJ}/\text{Nm}^3$,这些煤气回收后可作为燃料使用。为调节转炉煤气的发生和煤气的使用在时间上存在着极大的不平衡,需设置转炉煤气储配站,用以调节煤气供需不平衡及煤气升压的需要。

转炉炼钢所产煤气经烟气净化系统净化后含尘量 $100\sim 150\text{mg}/\text{Nm}^3$ 左右,然后进入煤气柜储存,为使煤气能并入管网需经电除尘器进一步除尘使煤气含尘量降至 $10\text{mg}/\text{Nm}^3$,之后进入煤气增压机加压与厂内混合煤气管网并网送往各用户使用。

煤气储配站系统设施包括煤气柜、电除尘器、煤气增压站及区域煤气管道。本设计拟采用容量 $80,000\text{m}^3$ 橡胶膜密封型干式煤气柜一座。

电除尘器系统

从煤气柜出来的转炉煤气含尘量约 $100\sim 150\text{mg}/\text{Nm}^3$,发热值约为 $7,524\text{kJ}/\text{Nm}^3$,由于含尘量高,除供锅炉外其他用户不能使用,故需建电除尘器把煤气含尘量净化降至 $10\text{mg}/\text{Nm}^3$,并入煤气管网,以便供钢厂其他用户使用。

经计算,拟选用 D120 型转炉煤气电除尘二台。

电除尘器系统采用了 5 台可控硅整流器,规格 $200\text{MA}, 72\text{KV}$ (其中一台可控硅整流器为备用),用计算机进行控制。

电除尘器系统设有仪控室及整流器室,在仪控室可对气柜和电除尘器的运行进行监控,仪控室内设有空调装置。

煤气增压站

为了把供需平衡时的煤气发生量约 $22,400\text{m}^3/\text{h}$ 并入混合煤气管网需设煤气增压站,增压机拟选用 AI200 型转炉煤气增压机三台,增压机两台工作,一台备用。

氧、氮、氩气供应系统

氧气用量平均 $128,000\text{m}^3/\text{h}$,最大 $38,400\text{m}^3/\text{h}$;高压氮气用量平均 $4,400\text{m}^3/\text{h}$,最大 $41,000\text{m}^3/\text{h}$;低压氮气用量平均 $7,100\text{m}^3/\text{h}$;氩气用量平均 $340\text{m}^3/\text{h}$,最大 $1,400\text{m}^3/\text{h}$ 。转炉炼钢生产所需氧气、氮气、氩气均由公司统一平衡后鲍德气体公司用管道供给,各种气体经加压、储存及调压后以 1.6MPa 压力用管道送往炼钢厂使用。

混合煤气供应

混合煤气消耗量统计,煤气平均用量为 $23,850\text{m}^3/\text{h}$,混合煤气由济钢混合煤

气管网供给，管道送炼钢厂各用户使用。

焦炉煤气供应

焦炉煤气用于煤气放散管点火及钢包干燥烘烤等使用，焦炉煤气点火时的瞬时流量约 $120\text{m}^3/\text{h}$ ，每炉点火 1~2 次。车间内焦炉煤气平均耗量 $1,070\text{m}^3/\text{h}$ ，压力 $630\sim 800\text{mmH}_2\text{O}$ 。焦炉煤气由济钢焦炉气管网供给。选用 DN300 管道送炼钢厂各用户使用。

(9) 热力设施

蒸汽

蒸汽消耗主要为炼钢有关部位的冬季采暖，要求蒸汽压力 1.0MPa ，设计考虑由汽化冷却系统外供蒸汽总管接管供应。

压缩空气

压缩空气分为普通压缩空气和净化压缩空气。

普通压缩空气最大综合用量为 $109.4\text{m}^3/\text{min}$ ，平均用量为 $83.1\text{m}^3/\text{min}$ ，净化压缩空气最大综合用量为 $63\text{m}^3/\text{min}$ ，平均用量为 $19.6\text{m}^3/\text{min}$ ，共需空压站供压缩空气综合最大用量为 $172.4\text{m}^3/\text{min}$ ，平均用量为 $102.7\text{m}^3/\text{min}$ 。

所需压缩空气由现有厂区提供。

(10) 供排水设施

生产新水、消防给水、生活给水由总厂相应水系统管道接入提供；软水由软水站提供；生活污(费)水、雨水排水接入总厂相应管道。

转炉设备、氧枪、混铁炉、除尘风机、空调冷却等使用净循环水系统；转炉烟气除尘净化系统洗涤使用浊循环水系统；转炉汽化冷却系统及净循环系统补充水使用软水。

为保证安全用水，给水泵设有备用泵，备用泵能自动切换，投入运转；水处理供电设备设两路电源，两路电源自动切换。

(11) 土建工程

地质条件及地基处理

据地质条件及有关规定，初步考虑厂房柱基础及重要大型设备基础采用桩基础，其它采用垫层法，最小处理厚度不小于 2 米。

建筑设计

1) 转炉主厂房

主厂房基本呈矩形，基本柱距 24m，三跨长 240m，一跨长 96m，四跨总宽 93m。以转炉跨为中脊组成双坡大屋面，采用屋面有组织排水。

120 吨转炉主厂房采用钢屋架，钢柱，钢吊车梁；采用压型钢板屋面、墙面；平台采用钢柱、钢梁、钢筋砼或钢板平台面；采用钢筋砼独立基础。主厂房建筑轴线面积 16,632m²，其中 C 列~G 列建筑轴线面积为 12,672m²。

2)加热炉及中厚板轧钢厂房

加热炉及中厚板轧钢在现有厂房内改造，不需建厂房。

3)辅助生产建筑物

炉渣间采用钢筋砼柱、钢屋架、压型钢板屋面和半敞开墙面。

转炉主控楼、变电所、风机房、加压机房、水泵房等建筑，依据跨度、层数和荷载要求，采用钢筋砼排架或框架结构，砌体围护墙面，钢门窗，中等装修。

(12) 总图运输

建厂条件

本公司管线钢工程的 120 吨转炉车间，拟建在中厚板厂和连铸车间的西端，紧靠连铸车间。

该厂区布置了已建成的中厚板厂和拟建的连铸车间、炼钢车间，以及规划建设薄板坯连铸连轧工程，此区称为新东区。新东区位于总厂区东北面的一片开阔地上，靠近本公司老厂区，并已有铁路、道路连接。中厚板厂已建成铁路、道路，并设有铁路工厂站。铁路、道路运输均较方便。

本项目总图布置有如下优点：

充分利用济钢已有的土地，不再征地。

炼钢车间钢水接受跨与精炼跨连通为一跨，避免钢水从转炉到精炼温降过大，便于钢水运输和生产操作调度。

有利于以后转炉车间的发展和轧钢的改造发展。

除尘设施就近布置，有利于提高除尘效果。

煤气储配站布置在工厂边沿，有利于安全生产。

充分利用现有铁路、道路等。

2)运输

本项目，公司外部年运输量为 378 万 t/a，其中运入 199 万 t/a(包括铁水 129 万 t/a)，运出 179 万 t/a(包括钢水 130 万 t/a)。按运输方式分，铁路承担 129 万 t/a，

吊车承担 130 万 t/a，道路承担 119 万 t/a。

3)总图运输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 - 5：

表 1 - 5 总图运输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增占地面积	公顷	27.80	
2	新建建、构筑物面积	平米	76,240	
3	建筑系输	%	27.42	
4	新建道路面积	平米	39,121	
5	道路人行道面积	平米	6,500	
6	新建铁路长度	米	2,190	
7	厂外年运输量	万吨	366.17	
8	其中运入	万吨	199.00	
9	运出	万吨	187.17	
10	土方工程量	万立方米	50	
11	绿化用地率	%	15	
12	绿化用地面积	平米	49,800	

(13) 环境保护和综合利用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其控制方案

1)烟气

混铁炉兑倒铁水时产生含尘烟气，铁水脱硫时产生含尘烟气，散状料上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转炉冶炼过程中产生大量含尘和 CO 的烟气。

转炉冶炼的烟气采用 OG 法净化并回收煤气，放散过程中烟气 CO 含量高时，烟囱顶部的点火装置自动点火。其它烟气进行除尘然后外排。

外排烟气的含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限定值(100mg/m³)。

2)水

转炉冶炼烟气清洗产生含 SS 废水。

转炉炼钢系统生产中用水采取“以新补净，以净补浊”的原则，总用水量约

为 2,016m³/h ,补充新水量 105m³/h(包括净水、软水) ,水的重复利用率约为 94.8%。

生产中主要为循环水 ,有少量处理后废水外排 ,外排水量约为 30m³/h ,外排废水中 SS 含量和吨钢外排水量均低于国家《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限定值(SS150mg/L ,排水 30m³/t 钢)。

3)固体物

转炉系统生产中有钢渣、脱水泥饼、废耐火材料、含铁尘灰及工业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

钢渣采取水淬或热泼处理后综合利用 ;脱水泥饼及含铁尘灰供烧结作原料 ;其它固体物料回收可用耐火砖后剩余运至渣场暂存。

4)噪声

转炉冶炼产生噪声 ,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转炉炉体安装于封闭结构内 ;风机、水泵等设于机房内 ,考虑基础减震降噪、管道软连接等措施 ;对于气体排放产生噪声的管道 ,端部设有消音器。采取上述措施后 ,经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等 ,可使厂界噪声基本维持现状。

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取得国家环保总局环审[2001]77 号《关于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工厂绿化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4.98 万 m² ,绿化用地率约为 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9,500 万元 ,约占工程固定资产投资的 10.3%。

(14) 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 ,达产期两年 ,第一年达产 70% ,第二年达产 100%。

2. 产品的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冶金局“十五”规划预测 ,到 2005 年我国中厚板(含特厚板)约需 1,517 万吨。另据专家们测算 ,2005 年 11 个专用中厚板品种约需 650 万吨 ,届时专用中厚板比例将达到 42.9%。而国内中厚板轧机实际生产的专用板比例很低 ,只有 30%左右 ,70%的普碳板充斥市场 ,造成结构性过剩。

“十五”期间专用中厚板比例将提高到 42.9% ,比现时要增加十几个百分点 ,这为国内中厚板生产调整与发展带来了无限生机。世界先进国家的中厚板轧机大

量(90%以上)生产高附加值的。高性能的专用中厚板,普碳材质的中厚板很少生产,这样也改变它们国家的用钢结构,即使要多用一点普碳板,则依赖国际贸易渠道解决,诸如从中国、俄罗斯进口。与它们相比,可以看到我国的中厚板轧机的产品结构调整任务任重道远。

再者,国外工业发达国家早在20年前就进行中厚板轧机结构调整,淘汰了辊长2,500mm左右的中厚板轧机。保留一部分3,000mm级轧机,并进行现代化改造,包括冶炼系统。与此同时新建了4,000mm级和5,000mm级宽厚板轧机。单套轧机生产能力都在120万吨以上,从而使中厚板生产达到当今世界的顶级水平。对照国外中厚板轧机的发展过程,我国中厚板轧机的发展前景非常乐观。

国家冶金局认真分析国内钢铁企业现状后,向国家经贸委推荐宝钢、鞍钢、邯钢和济钢四家有条件生产管线钢的企业,经过改造和建设将为“西气东输”工程提供高质量、高强度、高韧性的管线钢板。

3.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炼钢主车间(建设一座120吨转炉,一座900吨混铁炉,一座铁水脱硫站及轧钢系统配套),以及通风除尘、检化验、热力、燃气、给排水、供配电、计算机、自动化仪表、电讯和总图运输等公用辅助设施。

4. 投资估算和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9.85亿元,银行贷款6亿元,国家开发银行的项目贷款已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入3.85亿元。

项目总投资	98,500 万元(其中含外汇 2296 万美元)
其中: 静态投资	92,135 万元(其中含外汇 2296 万美元)
动态投资	3,353 万元(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3,012 万元

5. 效益分析

(1) 概述

该项目是结合淘汰12吨转炉及新建一座120吨转炉,并对中厚板轧机进行改造,最终形成“铁水预处理—转炉—精炼—连铸—轧钢”四位一体的生产线。其中,精炼、连铸已列入国债贴息贷款项目,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可达到116万

吨/年。评价方法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的有关规定进行。

(2) 总量效益测算

1) 建设期和达产期

建设期暂定为二年，达产期二年，第一年达到设计产量的 80%，第二年达到设计产量。

2)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市场现行价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按平均售价 2,420 元/吨计。年销售收入为 280,720 万元。

3) 成本费用

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等的价格参考目前市场价格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固定资产按分类折旧，残值率 5%，正常年经营成本 226,731 万元。

销售税费

销售税费依照国家规定计取，代征增值税税率 17%，城乡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10% 计取。

所得税税率 33%，

利润及税后利润详见附表：

序号	项目	单位(万元)
一	销售收入	280,720
二	销售税及附加	1,296
三	成本及费用	252,092
四	利润总额	25,117
五	所得税	8,289
六	净利润	16,828

(3) 综合评价

该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8.1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13.8%，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和银行长期贷款利率。贷款偿还期分别为 5.06 年和 5.67 年，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盈亏平衡点为 65.73%，有一定抗风险能力，因此该项目是可行的。

(三) 收购济钢集团焦化厂

1. 项目概况

为保证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减少与济钢集团的关联交易及对完善、配套改造城市煤气气源设施工程项目和燃气—蒸汽联合发电项目的实施，拟对济钢集团焦化厂予以收购。

(1) 收购项目简介

济钢集团焦化厂厂部设 9 科 1 室下辖 12 个生产和辅助车间，在册员工 1,230 人，工程技术人员 58 人。全厂共有设备 1,230 台（套），设备总重量 14,850 吨。2001 年生产焦炭 1,000,768 吨、煤焦油 5,651 吨、甲苯 10,223 吨、煤沥青 30,169 吨。

(2) 收购项目财务数据、评估资料情况

A、焦化厂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合计	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焦化厂	23,326.91	18,906.93

单位：万元		
利润合计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焦化厂	11,131.20	40,099.16

由于焦化厂为集团公司内部分厂，上述数据为分厂原始报表的数据情况。

B、评估资料

“为保证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减少与其母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拟由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所属关联性密切的焦化厂予以收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的委托，对拟由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以确定其公允价值，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由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企业

提供的账面总资产为 33902.05 万元，负债为 7538.48 万元，净资产为 26363.57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 33902.05 万元，负债为 7538.48 万元，净资产为 26363.57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45266.60 万元，负债为 7461.23 万元，净资产为 37805.37 万元，增值为 11441.80 万元，增值率 43.40%。（引自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焦化焦化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7538.48	7538.48	7734.69	196.21	2.60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26363.57	26363.57	37531.91	11168.34	42.36
其中：在建工程	1985.28	1985.28	1808.30	-176.98	-8.91
建筑物	5663.00	5663.00	11194.91	5531.91	97.69
机器设备	18715.29	18715.29	24528.70	5813.41	31.06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33902.05	33902.05	45266.60	11364.55	33.52
流动负债	7538.48	7538.48	7461.23	-77.25	-1.02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7538.48	7538.48	7461.23	-77.25	-1.02
净资产	26363.57	26363.57	37805.37	11441.80	43.40

2. 投资估算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焦化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41 号），焦化厂评估后净资产为 378,053,657.65 元人民币，根据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意向书》，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因此，需投入 378,053,657.65 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78,053,657.65 元。

3. 收购集团公司焦化厂的必要性

焦化厂为钢铁联合企业主要原燃料供应单位之一，主要生产焦炭和焦炉荒煤气，同时生产焦油、工业萘等副产品。焦化厂在整个钢铁联合企业中是非常重要的环节，与整个联合企业密切相关。

（1）焦炭作为燃料分别供应炼铁厂高炉和烧结厂烧结机生产生铁和烧结矿，

因此焦炭的质量直接影响到高炉炼铁和烧结矿生产，影响生铁和烧结矿的质量，进而影响到炼钢的生产作业；

(2) 作为主要的燃气供应源，焦化厂生产的焦炉荒煤气供应燃气厂，进行净化处理后转供应焦化、球团、烧结、炼铁、炼钢及轧钢等用气单位。

焦化厂是整个钢铁联合企业生产企业的重要一环，如果将它们与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作为一体，将能最充分的发挥它们的作用，实现公司生产效益的最大化，同时又能减少与集团公司大量的关联交易。因此利用募集资金收购集团公司的焦化厂是必要的。

(3) 收购项目有利于减少大量关联交易

按照 200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测算，本公司用募集资金收购集团公司的焦化厂预计能够减少关联交易数量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采购）	减少交易量	单 位	减少交易金额(万元)
焦 炭	1,360,150.00	吨	135,630.80
焦炉煤气	52,843.13	万 m ³	24,307.84
焦化厂其他产品	—	—	5,208.57
合 计	—	—	165,147.2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9.71%

(4) 收购焦化厂对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向第四个项目、第五个项目（这两项目的详细情况见“本章、二、(四)(五)”)的必要性。

第四个项目：完善、配套改造城市煤气气源设施工程项目

济钢集团焦化厂是济钢股份生产系统焦炭和燃气的供应基地，同时又是济南市民用管道煤气的气源厂，设计日供济南市焦炉煤气 30 万立方米。完善、配套改造城市煤气气源设施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就是建设 5#焦炉，形成年产 150 万吨焦炭，替代目前每年外购 40 万吨土焦，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和产业政策，有利于节约能源，有利于国家的环境保护。

为进一步完善济钢股份的辅助生产工艺，顺利实施完善、配套改造城市煤气气源设施工程项目，所以必须对集团公司的焦化厂进行收购。

第五个项目：燃气—蒸汽联合发电项目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利用公司和集团公司焦化厂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富裕煤气、蒸汽联合发电，供电量可基本满足股份公司的需求。因此，为进一步完善

济钢股份生产工艺，减少燃气—蒸汽联合发电项目实施后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所以必须对集团公司的焦化厂进行收购。

4. 定价合理性

收购价格以评估报告的净资产值为准，理由是：(1)以中介机构评估值为准，客观、公正；(2)焦化厂是盈利单位，且经济效益明显；(3)减少大量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业绩的真实、可靠和产业链的完整性；(4)能够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第四个项目和第五个项目的顺利实施；(5)随着公司第四个、第五个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绩和有利于环保，使公司成为节能、清洁型企业，增加社会效益；(6)公允的收购价格确保了发行人、中小股东和国家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收购价格是公允的。

(四) 完善、配套改造城市煤气气源设施工程项目

1. 项目概况

济钢集团焦化厂是本公司生产系统焦炭和燃气的供应基地，同时又是济南市民用管道煤气的气源厂，设计日供济南市焦炉煤气 30 万立方米。但受焦炉气源限制，目前向济南市日供煤气 13 万立方米，管道煤气用户 14 万户。该厂现有四座 42 孔焦炉，年产焦炭 105 万吨，煤气 5 亿立方米。其中 1#、2#焦炉分别于 1969 年和 1970 年投产，生产时间分别达 30 年和 29 年。根据国家冶金局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院 1993 年所作《济南钢铁厂焦化厂 1、2 号焦炉鉴定报告》，“1#、2#焦炉炉墙变形严重，许多火道堵塞，随时都有炉墙坍塌的可能，应立即着手焦炉大修”。而现在焦炉又继续维持生产了近 6 年，炉体状况更趋恶化，若不进行大修，届时必将影响 14 万户居民的正常用气，对济南市的政治、经济及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必将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因此 1#、2#焦炉急需停产大修，为了确保济南市煤气供应不受影响，必须先建设一座 5#焦炉，否则无法保证济南市目前的管道煤气供应，给济南市居民的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影响社会的安定。

济南市目前有近 50 万户居民，其中 14 万户居民使用管道煤气，12 万户居民使用液化汽，其余 24 万户仍烧蜂窝煤，故济南市大气污染严重，在全国省会城市空气污染指数报告中，其污染度位居第三（在沈阳、兰州之后），与一个省会城市的地位极不相称，本项目是改善环境状况扩大管道煤气用户的一项重要措施。但若不对济钢气源设施进行配套改造，现有的 14 万用户都没有保障，更谈不上扩大

煤气用户，故供需矛盾十分突出。

焦化厂现有煤气净化系统，采用的是落后的水洗氨工艺，没有煤气脱硫设施，使得焦化厂的焦炉煤气含硫高达 $2\text{g}/\text{Nm}^3$ 左右，供工业用户直接应用，造成严重大气污染，供应城市的管道煤气虽有干法脱硫设施，但由于进干箱前煤气含硫远远超过 $500\text{mg}/\text{Nm}^3$ ，因而无法达到民用煤气含硫小于 $20\text{mg}/\text{Nm}^3$ 的要求，给济南市大气环境和居民健康带来一定影响，为此居民反应强烈。同时，也对煤气输送管网及设备带来腐蚀，危害极大。故对城市煤气气源设施必须进行完善、配套改造，以满足社会需求。

本公司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焦炭的年消耗量已达 145 万吨，焦炭缺口 40 万吨，每年都要外进焦炭。由于外进焦炭大部份是土焦，质量差，价格高，给炼铁生产带来不良影响，每年造成的企业无形损失也很巨大。据国家行业规划及政策，在 2000 年前关闭土法炼焦，2005 年前关闭 2 米以下小焦炉，2010 年前关闭 3 米以下小焦炉。届时，全国焦炭总量将有所不足，缺口在 2,000 万吨左右。而济钢拟建的 4.3 米焦炉，属大中型焦炉符合行业发展政策。因此以 1#、2#焦炉急需易地大修为契机，尽快建设 5#焦炉，最终形成年产 150 万吨焦炭，替代目前每年外购 40 万吨土焦，既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和产业政策，有利于节约能源，有利于国家的环境保护。

焦化厂干熄焦项目于 1999 年 3 月 2 日已竣工投产，该项目是国家经贸委立项的重点节能示范项目。原设计两套干熄焦装置，每套处理焦炭能力 $70\text{t}/\text{h}$ ，配套发电机组 $6,000\text{kW}$ ，与焦化厂现有焦炉的生产相匹配，但目前由于 1#、2#焦炉炉体老化，炉头焦炭成熟度得不到保证，使部分焦炭无法干熄。因此，目前干熄焦装置仅处理焦炉焦炭总产量的 70%左右。影响了干熄焦工程投资效益的发挥，如果不能及时完成 5#焦炉的建设，尽快大修 1#、2#焦炉，将长期影响干熄焦装置能力的发挥。无论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都将损失巨大。与此同时，1#、2#焦炉因炉墙区域、蓄热室区窜漏严重（泄漏率高达 16%以上），造成未完全燃烧的焦炉煤气直接排入大气，成为厂区废气排放唯一超标的污染源点，鉴于目前城市煤气需要，环保部门也无能为力，只能收取排污费。经完善改造后，将改善目前的局面。

据济南市规划，2000 年城市管道气化率要达到 90%，而目前仅为 50%左右。对此，济南市根据城市区域位置和天然资源的具体情况以及目前城市东郊地区管道煤气设施建设比较完善的实际情况确定采取焦炉煤气与天然气并举的方针解决

这个问题，济南东部以焦炉气为主。济南市现有供城市焦炉煤气管网的能力已达日供气 30 万立方米。但由于气源不足，目前日供气仅为 13 万立方米，新增用气无需改造管网。采用 VASC/SCL 法脱硫，将煤气含硫降至 $500\text{mg}/\text{Nm}^3$ 后，现有供城市的深度净化（脱硫、洗萘）储存、加压装置不需扩建，即可满足要求。

焦化厂除焦炉煤气外，本公司还有高炉煤气，目前高炉煤气有富余，而焦炉煤气严重不足，每小时缺 2 万立方米左右。目前正在积极调整高炉煤气用户，并取得一定成效，5#焦炉建设后，也将采取烧高炉煤气的措施。这样不仅高炉煤气资源结构优化，而且每小时还可以替代出近 2 万立方米焦炉煤气，以满足城市工业和民用煤气用户的需要，缓解焦炉煤气不足的矛盾。

（1）项目实施情况

济钢集团从 1994 年起就研究 1#、2#焦炉的大修方案，先后讨论过移地新区建设二座 6.0 米焦炉和 4.3 米焦炉等多种方案。最后，从技术、经济方面反复论证比较，确定在现有焦炉厂区与 1#-4#焦炉并排建设一座 JN4.3-80 型 65 孔焦炉。并新上一座煤塔及还建一座熄焦塔，这个方案，从技术上非常合理，对现有公共设施的利用最充分；从经济上看投资最省，还可大大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发挥投资效益。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备煤系统，由于现有受煤系统、煤场、堆取煤、贮煤、配煤，粉碎系统可以满足五座焦炉能力，故不再建设。从现有煤-6 皮带机增设一犁式卸料器引至新建煤-7、煤-8 皮带机，向新煤塔上煤，皮带输送能力按 $400\text{t}/\text{h}$ 考虑。

炼焦新建一座 65 孔 JN4.3-80 型焦炉，采用双联火道废气循环，焦炉煤气下喷，煤气和空气侧入的复热式焦炉。

新设一座煤塔，煤塔贮量 1,500 吨，保证新焦炉 16 小时用煤量。

熄焦系统，由于现有 1#、2#焦炉侧的湿熄焦塔正处在新焦炉的位置，需拆除还建，而熄焦池、凉焦台则利用现有设施。筛贮焦系统也利用现有设施。

化产回收车间

新焦炉的煤气引入现有回收车间的鼓风冷凝工段，并增设部份设施。包括：增设一台气液分离器，一台初冷器，一台电捕焦油器，一台鼓风机及循环氨水泵和高压氨水泵。

煤气净化洗涤系统，考虑原有系统为 90 年建设的临时系统，设备腐蚀严重，同时工艺陈旧，无煤气脱硫设施，不能满足新焦炉投产后的煤气处理量要求，另

外，扩建鼓风机房需拆除现有洗涤系统的部份设施，因此，配合新焦炉的建设，新建与五座焦炉配套的煤气洗涤净化系统，处理煤气量 8.0 万立方米/小时，工艺采用日本新日铁 VASC/SCL 脱硫和 NASCO 脱氨工艺。

公用辅助设施

a 供电：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4,297.87kW, 计算负荷为 2,561.49kW，高压电源通过在焦化第一高压配电室和第二高压配电室增设高压开关柜解决。该二个高压配电室的电源均引自济钢第二总降压变电站。

低压供配电新建炼焦、化产回收二个车间变电所。改造现有循环制冷站的变电所。

b 热力

5#焦炉工程耗蒸汽量 30.34 吨/时，加上原有系统耗汽量，总蒸汽耗量约 60.34 吨/时，由于新建焦炉正好占用焦化厂锅炉房位置，故蒸汽供应通过干法熄焦和动力厂锅炉房供给。氮气、压缩空气由氧气厂集中空压站供应。

c 通风除尘采暖

根据有关规定和生产工艺要求，对需采暖的厂房和构筑物设计采暖，热媒为 65 热水。由循环氨水和采暖水换热进行余热利用。

各生产操作点根据不同情况设自然排风，强制通风，事故排风和除尘等设施。重点部位设空调机调节室温。

化产回收车间需用 16/23 的低温水 560 米³/时，扩建原制冷机厂房增设一台 S×26-465D 型溴化锂制冷机一台。

d 给排水

本项目需净化循环水量 3,000 米³/时，循环损失率约 4%，总新水耗量 120 米³/时，新水水源由原有供水管路供给。本项目增设两座 15 米×15 米的冷却塔，并在现有供水泵房增设一台低温水泵及循环水泵。由于目前焦化污水处理有较大富裕量，完全可以处理五座焦炉的污水，故本项目不再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e 自动化仪表及电讯

根据焦化生产工艺特点，结合焦化厂目前自动化水平，采取了必要的检测与控制手段，分别设置了炼焦、鼓风、煤气洗涤及脱硫脱氨三套 DCS 系统，进行工艺参数的指示、记录、报警、联锁及调节等。

同时，根据工作岗位的设置分别设置了通讯系统。

总图运输

新建 5#焦炉位置定在原有焦化厂内，沿现有焦炉北侧与现有焦炉在同一中心线上成一字型布置，本项目由备煤系统、炼焦系统、煤气净化与化产回收系统三大部分组成。分别结合原有布置进行考虑。根据生产工艺和运输、消防、安全卫生施工要求，在不影响原有生产设施正常生产的前提下，结合现有厂区地形、自然条件，对构筑物进行总平面布置。

安全环保工业卫生

本项目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措施，对备煤、炼焦、煤气净化等污染源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炼焦车间设计高压氨水无烟装煤（有条件的话引进国外无烟加煤车技术）及上升管水封装置，煤气净化车间的各种有害气体集中洗涤后放散。经处理后各种有害气体和烟尘的排放量，均可控制在国家各项规定范围内。

在工业卫生和安全方面，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部委的文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害烟气、粉尘、辐射热、噪声等均采取有效的治理和隔离手段，对一些劳动条件差的岗位，还采用了通风降温，空气调节，密闭隔噪等方法，使工人有一个符合卫生标准和安全的劳动环境。

节能

本项目充分考虑了各种节能措施，如利用循环氨水及初冷一段冷却水余热采暖，选用节能型机电产品等。充分注意了水、汽资源的充分利用，生产水做到一水多用，循环利用，循环率达到 95%。初步计算，吨焦能耗为 225.93 千克标准煤。

拆迁还建

由于 5#焦炉是在现有焦化厂建设，故有些设施需拆除，并部分设施需要还建，主要内容如下：

拆除现有焦化锅炉房，并改造现有热力管网系统。

拆除现有 2#焦炉端部的钢结构炉端台；

拆除送石灰窑的 Dg1000 高炉煤气管道，送往 1#混合站的 Dg800 焦炉煤气管道以及由焦化厂至 90m² 烧结机的焦炉煤气管道。

送往熄焦池的洗氨水管道，溶剂脱酚废水管道需改线。

现有煤气洗涤系统待新洗涤建成后拆除。

焦化厂采暖换热站需拆除还建。

回收车间现有轻油槽，终冷喷洒泵及 1#洗氨塔冷却器需拆除还建。

焦油车间的 2#沥青机，三班值班室，交班室、冷却水加压泵需拆除还建。

(2) 市场预测

煤气

济南市管道煤气有 24 万户的缺口，目前这部分居民户还在烧蜂窝煤，远远达不到城市煤气化的要求。据济南市城市煤气规划，实行天然气与焦炉气并举的政策。居民生活用气及市区工业用气总需求量约 2 亿立方米，而目前仅 1 亿立方米左右（含液化汽），供需求缺口很大。因此，济钢新建 5#焦炉，首先可以增加对济南市的城市煤气供应。

另外，本公司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目前焦炉煤气缺口在 2 万立方米/时左右，即使将来济南市扩大引进天然气，焦化厂所产焦炉煤气也将通过调整企业内部煤气结构，用焦炉煤气置换出高炉煤气，将高炉煤气用于发电，故煤气的长期平衡是不成问题的。

焦炭

本公司目前焦炭消耗量已达 145 万吨，而焦化厂自产焦炭仅 105 万吨左右，焦炭缺口 40 万吨，每年都要外购大量土焦。故 5#焦炉所产 43 万吨焦炭，正好代替目前外购的土焦，既提高了企业的效益，又为淘汰土焦创造了一定的条件。

化产品

新日铁 Vasc/scl 法脱硫可生产 99.9%高纯度的硫磺，硫磺质量高，市场前景看好。

生产的轻苯供本厂精苯车间生产纯苯、甲苯、二甲苯。都是十分紧俏的化工产品，生产的焦油供应本厂焦油车间生产粗酚、工业萘也很畅销。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新建 5#焦炉年产煤气 1.88 亿立方米/年，焦炭 43 万吨，焦油 2.0 万吨/年。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t/a)
煤 气	$188,340 \times 10^3 \text{Nm}^3/\text{a}$
焦 炭	43×10^4
焦 油	20,100

轻 苯	5,400
重 苯	300
硫 磺	2,600

2. 项目建设内容

在现有焦炉厂区与 1#~4#焦炉并排建设一座 JN4.3-80 型 65 孔焦炉。并新上一座煤塔及还建一座熄焦塔，这个方案，从技术上非常合理，对现有公共设施的利用最充分；从经济上看投资最省，还可大大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发挥投资效益。

3. 投资估算和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实施进度：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生产期为 20 年。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22,6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1,3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2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2,610 万元。

4. 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较短，不涉及进出口平衡，因此仅作财务评价，评价选择济钢集团和本公司现行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增值税率及所得税率以国家标准为依据。

1) 销售收入估算：年销售收入估算为 35,550 万元，年销售税金及附加为 1,755 万元。

2) 产品成本估算：原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估算为 23,273 万元；项目定员为 180 人，年工资及福利费为 370 万元，年制造费用为 2,836 万元。

年管理费用为 1,320 万元；年销售费用为 180 万元；年财务费用为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年均总成本及费用为 28,148 万元，年经营成本为 26,953 万元。

3) 利润及分配

所得税率为 33%，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分别以税后利润的 10% 计取。年均利润总额为 7,242 万元。

4) 财务盈利能力分析：经测算，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4 年，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4.6 年，投资利润率为 28.4%，投资利税率为 35.28%。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48%，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3.22%。上述指标表明该项目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均优于行业基准指标。

5) 清偿能力分析：经测算，计算期盈余资金为 118,420 万元，因此，该项目

有较强的清偿能力。

6) 不确定性分析：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 (BEP) 进行分析：

年均固定成本

$$\text{BEP} = \frac{\text{年均固定成本}}{\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年可变成本} - \text{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times 100\%$$

$$= \frac{4875}{35550 - 23273 - 160} \times 100\% = 40.2\%$$

由盈亏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能力利用率达到 40.2% 时，即能达到平衡，超过此产量即可盈利。该指标表明该项目抗风险能力较强。

评价结论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缓解了济南市煤气供应不足的社会矛盾，保证了现有煤气用户不受影响，减少了污染，改善了环境条件，有极高的社会效益。因此，该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基础数据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1	建设期	年	1.5 年
2	生产期	年	20 年
3	基准内部收益率	%	7
4	行业基准投资回收期	年	15
5	行业平均投资利润率	%	5
6	行业平均投资利税率	%	6

基本数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1	年销售收入	万元	35,550
2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万元	1,755
3	年均总成本及费用	万元	28,148
4	年经营成本	万元	26,953
5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7,242

6	投资回收期	年	5.4
7	投资利润率	%	28.4
8	投资利税率	%	35.28
9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	30.48
10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	23.22
11	年均所得税	万元	2,390
12	年均税后利润	万元	4,852

（五）燃气—蒸汽联合发电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公司在能源利用方面实行节约能源与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并重的能源战略方针，强化能源管理，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促进工艺技术整体优化，从根本上降低能耗，降低生产成本，扩大本公司钢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气源方面采取的技术措施如下：

转炉煤气回收及贮配系统：使转炉煤气回收从目前的 $20\text{m}^3/\text{t}$ 提高到 $80\text{m}^3/\text{t}$ 。按“十五”后期年产钢 270 万吨计算，每年多回收转炉煤气量： $16,200 \times 10^4 \text{ m}^3$ 。煤气热值提高到 $6,910\text{KJ}/\text{Nm}^3$ ($1,650\text{Kcal}/\text{Nm}^3$)。年增产折合焦炉煤气： $6,364 \times 10^4 \text{ Nm}^3$ 。

炼钢煤气烘烤系统：焦炉煤气消耗由 $11\text{m}^3/\text{t}$ 降至 $7\text{m}^3/\text{t}$ 以下。按年产钢 270 万吨计算，年节约折合焦炉煤气： $514 \times 10^4 \text{ Nm}^3$ 。

一小型改造为连铸连轧，并新建补热炉一座：吨钢消耗煤气 ($Q_{\text{低}}=2000 \times 4.1868\text{KJ}/\text{Nm}^3$) 由 162Nm^3 降至 32Nm^3 ，每吨钢节约煤气量为 130Nm^3 。按年产 60 万吨计。年节约折合焦炉煤气： $3,714 \times 10^4 \text{ Nm}^3$ 。

中厚板厂改造为连铸连轧，蓄热式加热炉一座：实施后吨钢煤气耗量 ($Q_{\text{低}}=2000 \times 4.1868\text{KJ}/\text{Nm}^3$) 由 267Nm^3 降至 26Nm^3 ，每吨钢节约煤气 241Nm^3 。按年产 120 万吨计。年节约折合焦炉煤气： $13,771 \times 10^4 \text{ Nm}^3$ 。

中板厂：加热炉改造为蓄热式加热炉，吨钢煤气耗量 ($Q_{\text{低}}=2000 \times 4.1868\text{KJ}/\text{Nm}^3$) 由 223Nm^3 降至 85Nm^3 ，每吨钢节约煤气量为 138Nm^3 。按年产 100 万吨计。年节约折合焦炉煤气： $6,571 \times 10^4 \text{ Nm}^3$ 。

经过对用气设备的节能改造后，节约煤气折算成焦炉煤气为： 2.8048×10^4 Nm^3/h ；增加转炉煤气回收，折算成焦炉煤气为： 0.7265×10^4 Nm^3/h ；现高炉煤气产量为 50.9647×10^4 Nm^3/h ，高炉煤气放散率为 20%，折算成焦炉煤气量 1.8930×10^4 Nm^3/h 。以上三项合计折算成焦炉煤气量为： 5.4243×10^4 Nm^3/h 。

(2) 公司煤气平衡

本公司“十五”后期：年产钢 270 万吨/年，产铁 240 万吨/年，焦化厂产焦炭 150 万吨/年。在此期间，对工艺结构、工业炉窑、煤气利用进行调整，并进入实施阶段。

本公司每小时产高炉煤气 51×10^4 Nm^3/h ，焦化厂产焦炉煤气 7.38×10^4 Nm^3/h ，产转炉煤气 2.54×10^4 Nm^3/h 。经各种炉窑利用，尚能剩余高炉煤气 8.8×10^4 Nm^3/h ，焦炉煤气 3.98×10^4 Nm^3/h ，转炉煤气 0.65×10^4 Nm^3/h 。全部折合为焦炉煤气为 5.87×10^4 Nm^3/h ，除去正常的少量工艺损耗和工艺放散，尚剩余煤气折合为焦炉煤气为 5.4243×10^4 Nm^3/h 。剩余煤气可用于燃气发电。

(3) 项目建设必要性

经过节约能源、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在“十五”后期，本公司将富裕煤气折合焦炉煤气为 5.4243×10^4 Nm^3/h 。这部分煤气，如果不能加以充分利用，势必要放散，一方面污染了大气环境，另一方面又造成能源的巨大浪费。

(4) 机组选型及装机方案

工艺方案

满足燃气轮机“燃料规范”的焦炉煤气进入三级离心式煤气压缩机压至 2.25MPa (表压) 后，进入燃气轮机与经过处理的空气在燃烧室混合燃烧，高温的燃气在燃气轮机中膨胀做功，燃气轮发电机组净输出功率：41,890kW。

从燃气轮机排出的烟气温度仍达 544℃，该烟气进入双压余热锅炉产生两种参数的蒸汽：中温中压蒸汽进入蒸汽轮发电机组做功发电；低压的饱和蒸汽用于锅炉给水的除氧。

主要辅助系统：工业水系统；化学水系统；供配电系统；自控系统；消防系统等。

工艺方案的主要特点

电效率高：本套燃气蒸汽联合发电装置的电效率为 38.8%，类似于 30 万 kW 的火电厂的电效率。

施工期短：整个工艺的土建的施工量少，施工工艺简单。整个电厂的建设周期为20个月。

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管理人员少：本套蒸汽燃气联合循环电厂运行管理人员定员90人左右，是同等规模火电厂的1/5。

运行维护简单、费用低。

运行工况灵活，启停快速方便。一次启动时间在16分钟左右，一次停机时间在10分钟左右。

一次投资少：单元净输出电功率投资为5,046元人民币/kW，是同规模火电厂投资的1/2。由于没有常规电厂的供煤系统，所以燃气蒸汽联合发电占地面积少，是同规模火电厂占地的1/4 - 1/6。

节省用水：燃气轮机不用水做做功工质，整个电厂的除盐水、工业水用量相对少。

(5) 项目的配套条件

土地

燃气蒸汽联合发电整个厂区占地 180m × 120m。厂区内主要建筑物包括一座蒸汽轮机发电主厂房、两座双曲线冷却塔、一座循环水泵房、一座煤气压缩机房、一座除盐水制备间、一座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一座综合办公楼等。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地址定在本公司厂区内，本公司二降压东边区域。

燃料

两台 5.989 万 kW 套燃气蒸汽联合发电机组，燃气耗量（折算成焦炉煤气）： $5.5428 \times 10^4 \text{ Nm}^3/\text{h}$ 。

回收利用的放散高炉煤气、节约的煤气、增产的煤气，三者的总量为： $5.4243 \times 10^4 \text{ Nm}^3/\text{h}$ 。基本满足燃气发电机组的需要，为此发电用煤气成本可忽略不计。

(6) 项目实施进度

燃气发电机组与常规的火电机组相比，建设周期短，从施工到机组全部投产约需 20 个月的时间。

2.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以焦炉煤气为主要燃料，建设两台套 5.989 万 kW 燃气蒸汽联合发电机组。每套 CCGT 燃气蒸汽联合发电机组的主要设备组成如下：

一台煤气压缩机（3EP465-22.95/1.05）+一台燃气轮发电机组（GT）+一台

双压余热锅炉 (HRSG) + 一台凝汽式发电机组 (ST)。

3. 投资预算和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清洁、节能型工厂——燃气--蒸汽联合发电工程，工程内容为建设两套燃气-----蒸汽联合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建设工期为 20 个月。

(2) 投资估算及构成：本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为 56,372 万元，其中工程静态投资为 55,221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8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98 万元。总投资中含外汇 2100 万美元，汇率按 1 美元=8.2 元人民币计算。投资构成见下表：

投资估算构成表

工程费用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占静态投资比例 (%)
工程静态投资		55,221.00	100
其中	建筑工程	4,768.00	8.63
	安装工程	4,363.00	7.9
	设备购置费	38,449.00	69.63
	其他费用	7,614.00	13.84
建设期贷款利息		853.00	
铺底流动资金		198.00	
合计		56,372.00	

该项目总投资 56,37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29,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2,200 万元。

4. 效益分析

(1) 项目建成后，净输出电功率 102,752kW，全年按 7,000 小时计算，电价 0.45 元/kW.h，则年销售收入 $102,752 \times 7,000 \times 0.45 \times 10^{-4} = 32,367$ (万元)，因本项目产品为本公司自有，所以不计销售税金及附加。

(2) 产品成本估算

本项目系利用节约和调整能源结构而产生的煤气发电，故不计煤气成本。

消耗工业水：453t/h，单价 0.35 元/t，则：

$$453 \times 7000 \times 0.35 \times 10^{-4} = 111 \text{ (万元)}$$

消耗除盐水：34t/h，单价 6.00 元/t 则：

$$34 \times 7000 \times 6 \times 10^{-4} = 143 \text{ (万元)}$$

消耗生活水：10t/h 单价 2.00 元/t 则：

$$10 \times 7000 \times 2 \times 10^{-4} = 14 \text{ (万元)}$$

年总耗水费：111+143+14=268 (万元)

消耗压缩氮气 1,200NM³/h，单价 800 元/万 m³，则年增加费用：

$$1200 \times 10^{-4} \times 7000 \times 800 \times 10^{-4} = 67 \text{ (万元)}$$

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定员 90 人，工资按每人每年 1.8 万元计算，福利费占工资收入的 14%，则全年费用：

$$90 \times 1.8 \times 1.14 = 185 \text{ (万元)}$$

制造费用

折旧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6%计算，残值率 5%

$$48,456 \times 0.95 \times 6\% = 2,762 \text{ 万元}$$

修理费：按年折旧额的 50%计，年费用为 1,382 万元。

其他制造，按年折旧额的 30%计，年费用为 829 万元。

管理费用：按生产成本的 15%计取。

财务费用为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和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成本合计：年总成本为 6,117 万元，经营成本为 3,554 万元。

(3) 利润总额及税后利润

年利润总额为 26,250 万元。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33%计，税后利润为 17,587.5 万元。

故该项目实施是可行性的。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总计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2004 年
1、板坯连铸机技术改造	24,200	21,100	3,100	24,200
2、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	38,500	35,500	3,000	38,500
3、收购济钢集团焦化厂	37,805.37	37,805.37	0	37,805.37
4、完善、配套改造城市煤气气源设施工程	22,610	21,370	1,240	22,610
5、燃气—蒸汽联合发电	22,200	22,002	198	22,200
合计	145,315.37	137,777.37	7,538	145,315.37

上述项目资金运用的轻重缓急以项目排列顺序为准。项目资金出现闲置时，本公司将对其审慎管理，并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时、充足，不随意改变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可募集资金 134,915.32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上述前五个项目共需资金 145,315.37 万元。投资项目将严格按照上述排列次序进行，以募股资金投入 134,915.32 万元，资金缺口将通过企业自筹解决。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定价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性、产品竞争能力、财务状况、面临的风险等公司内部因素；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状况等对比因素以及公司股票发行时对股票市场的预期因素。

发行价格的确定主要是采用 EV/EBIT 倍数法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法。根据 EV/EBIT 倍数法评价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定价分析，并考虑到稳健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6.36 元 /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可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915.32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在发行过程中，如出现申购数量不足发行数量的情况，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如出现申购数量大于发行数量的情况，则以抽签方式决定投资者和实际获配售的股数。

二、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股东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各类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予以执行。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税后利润具体分配顺序和比例如下：

1. 弥补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5%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当公司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股利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原则上每年派发一次年度股利；年度股利将于次年 6 月或之前派发。公司除分配年度股利外，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个人

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公司历年分红派息情况

年度 \ 项目	每股股利 (元)	国有法人股股利 (万元)
2001 年	0.30	21,600
2002 年	0.43	30,960
2003 年	0.70	50,400
合计	1.43	102,960

本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7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000,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

四、利润共享安排及派发股利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已通过议案：本公司 A 股发行当年产生的利润及以前年度累计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预计公司发行上市后首次分配时间是上市后第一个盈利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本公司已按《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一）责任机构及人员

负责部门为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迟才功，联系电话为 0531—8865480。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的职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准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和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备、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讨论的议题，公司至少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将全套股东大会资料报送证券交易所。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应当将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当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董事会应依据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涉及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配股预案和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必须公告。

（四）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备案，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报告的披露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中报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55号文规定，本公司上市后第二个季度起编制季报。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年报摘要。上市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披露年报摘要。

（六）公司的通知、公告

公司的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

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公开披露前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一周内，应当将公告文稿的电脑文件(文本文件格式)寄送交易所，并随附董事会确认电脑文件与公告文稿一致的函件。

公司自行联系公告事宜，未按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在规定公告日开市前通知交易所。

(七) 其他事项

公司在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涉及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时，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由交易所审查后决定是否公告。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销售和收购事项，按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内容进行披露。

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公司已经提醒披露文件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八) 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了如下计划：

1. 公司将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 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 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人员上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通过自己的网站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的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的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二、重要合同

本公司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铁精粉购销合同

公司与山东黑旺铁矿于2003年12月18日签订了《铁精粉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山东黑旺铁矿向股份公司供应铁精粉90,000吨,合同金额2,7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04年6月30日。

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于2003年12月25日签订了《铁精粉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山东金岭铁矿向股份公司供应铁精粉150,000吨,合同金额14,550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04年12月31日。

(二)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公司与阳泉神火选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月3日签订了《喷吹煤订货合同》,合同约定阳泉神火选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供应喷吹用瘦煤54,000吨,合同金额2,106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04年6月30日。

(三)借款及保证合同

公司借款及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六主要债项”一节。上述借款合同,主要系公司与其基本户开户行为公司正常业务而签订,合同正在履行之中,履行期限较长,且有集团公司提供保证,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有影响。

(四)承销协议

公司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22,000万股的承销协议》,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股份公司则向其支付相应的承销费用。

三、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存在以下 5 件标的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华日集团总公司钢材欠款 30,366,138.26 元，此案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山东华日集团总公司及其担保单位偿还贷款并承担延期付款补偿金，该案目前正在执行阶段，法院已冻结其持有的山东华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933 万股。

2. 青岛城阳金利达实业总公司钢材欠款 14,087,228.65 元，此案经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该公司未能履行，目前该案正在执行阶段。

3. 河北迁安县钢铁总厂投资欠款 13,872,239.31 元，集团公司已起诉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之中。

4. 锡山市工业材料公司钢材欠款 12,240,548.77 元，此案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锡山市工业材料公司清算组偿还贷款并赔偿经济损失，目前该案尚在上诉期内，对方有上诉可能。

5. 青岛有色金属储运公司钢材欠款 5,256,806.91 元，该案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青岛有色金属储运公司偿还贷款并承担违约金，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准备拍卖其房产。

以上诉讼集团公司都为是作为原告向对方主张权利，属于正常的债权债务纠纷，诉讼结果对集团在股份公司的股权没有影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未发现集团公司存在尚未了结和可预见的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四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成员签字：

陈启祥

李长顺

王军

马旺伟

迟才功

马赞群

殷瑞钰

翁宇庆

任辉

发行人：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六月八日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贾佑龙

项目保荐人：徐疆、刘生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绪富

保荐机构：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六月八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高景言、陈瑞福

法定代表人：苏波

发行人律师；齐鲁律师事务所

二 四年六月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盈利预测报告已经本所审核，验资已经本所审验，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克、张克东

负责人：张克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二 四年六月八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评估人员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本所审核，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人：孙健南、王斌录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 四年六月八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评估人员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本所审核，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人：张景轩、吕洪业

法定代表人：毕建华

资产评估机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 四年六月八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鉴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验资机构——山东烟台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一直未能提供“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需之验资机构声明函，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应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和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对该招股说明书涉及验资部分的有关内容做出如下专项说明：

- 1、山东烟台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一号——验资》的有关要求，在实施了必要的审验程序后，出具了烟乾会验字[2000]46号验资报告。
- 2、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止2000年12月16日止，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总额为1,100,811,200.00元，投入的资本中包括股本72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80,811,200.00元。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烟乾会验字[2000]46号验资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了逐项核对，确认上述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有关内容与山东烟台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乾会验字[2000]46号验资报告的有关内容一致。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克、张克东

法定代表人：张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 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章 附录

附录作为本招股说明书的有机组成部分，包括已审计会计报表。

附录：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

2. 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有关文件

3. 招股说明书的附录文件

1)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原件

2)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3)验资报告

4)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确认文件

4.其它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时间

2004年6月14日—2004年6月17日 上午8:00—11:30，下午1:30—5:00

(三)查阅地点

1.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电话：0531—8865480、8865265

联系人：迟才功

2.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7层

电话：021—52340420

联系人：贾佑龙、刘生瑶、徐疆

(四)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www.sse.com.cn